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黃山書社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第十四冊

黃山書社



熱河傳放莊地規則

修正

四年六月三日

第一條 莊地共分五則上上則(即水園地)每畝六元上則五元中則四元下則三元下下則二元房基墳墓視其所在地則之價核收街基照上則收價

第二條 分則手續應先由監視委員暨該管牌甲於丈地時隨時詳細註明俟將指定莊地丈竣後即併案冊報清理熱河官產處由處特派專員復勘核定後即行按照本規則第八條分別給予執照俾便管業

第三條 莊地中間有山場向係附近居民公用者仍准照舊公用不收山價其由莊頭或佃戶自行種畜者酌量作價給領

第四條 丈地繩夫應由各該管保甲就近代為僱充每四人為一撥每撥每日須丈地八頃以杜偷惰但各該佃須隨同將所種莊地之四至界限詳細指明如有朦混隱匿及一切不正當行為即由監視委員報由清理熱河官產處查核懲辦其繩夫每人每日由公家給公食小洋二角五分不准向佃戶需索分文違者重懲

第五條 種地人民知識簡單丈地習慣咸以繩丈為最便其繩先用豬血料熱俾免伸縮以適用當造尺五尺見方為一弓二百四十弓為一畝

第六條 所有莊地應准持有現在租種契約之佃戶先照定價承領莊頭用過押租准照本規則第七八兩條分別扣抵

第七條 莊頭私相授受交納押租原屬大千例禁本應置之不理惟年代久遠積習相沿且貧窮者居多數不得不格外體恤茲准比較地價按成發還凡押租少於地價或相等者均照押

租數目發還十成之五在地價內扣給（如地價百兩押租或五十兩或六十兩或亦係百兩五十兩者扣還二十五兩六十兩者扣還三十兩百兩者扣還五十兩）若押租超過地價者只按地價扣還五成其超過之數概不計算惟發還押租須有確切證據方准扣給

第八條 交價期限分爲三期以出示招領之日起限每期六個月第一期內先交地價現金十成之三所餘七成於第二第三兩期平均分繳有押租者亦於二三兩期分扣第一期內業已掛號認領而期滿不繳現金者另行招領二期限滿不繳者將首期現金充公責令照數補繳三期限滿不繳者除已繳首二兩期之價充公外地歸另放如已繳首期現金二三兩期有特別情由不能依限繳清者須於各期限內據實稟明酌准展限一月以示體恤首二期繳價之後由收款機關暫給印證俟三期地價交齊換給部照管業其地價未清以前應交租項仍令照數繳納

第九條 現佃領地既佔優先權利復准扣還押租體恤已至凡願承領者應自出示招領之日起限兩個月內邀同該管牌甲赴清理熱河官產處先行稟請認領繳價期限仍照前條辦理逾限不領即由官廳出示另招他人購買本年糧租由現耕之戶交納

第十條 熱河各屬錢法不一此次售購地價均以大銀元爲本位如銀元缺乏地方准按市價折合公家准還各佃之押租亦一律辦理以歸劃一而昭公允

第十一條 監視委員及復勘委員下鄉各該管牌甲暨清鄉局人員應由官廳隨時指令協同照料其照料之日並由公家酌給飯費俾免枵腹從公所有委員食宿費用概由公家核實發給（其數目另定）不得向佃戶需索絲毫佃戶亦不得故意供應如有上項情弊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即行分別懲辦

第十二條 此項莊地自發給部照確爲民地之後免收租項卽以免租之年爲升科之年其升科標準上上則每畝八分上則七分中則六分下則五分下下則四分

第十三條 此次被裁莊頭應視其原領畝數照現定等則價值若干於地價收齊後分別提給以免失業凡莊頭未曾用過押租者按地價全數提給一成之一其用過押租者則於地價全數內除去原用押租之全數將所餘地價提給一成之一(假如莊頭原領四十頃照現定等則價值一萬六千元未用押租者提給一成一千六百元如用過押租一萬元公家代還五成五千元則於一萬六千元內除去莊頭原用押租之全數一萬元其餘六千元提給一成)若所用押租與地價相等或超過者均不給價

第十四條 莊頭及親丁自行耕種之地如確未押租於人者亦一律丈放并准照佃戶領地辦法於出示兩月內予以優先權按規定等則價值承領

第十五條 莊頭圈地各有定額如丈有餘地時應悉數歸公另行售放於原種人限兩個月內按則價領儘莊頭親丁有隱匿影射情弊一經查出或被被告發當照侵佔罪處斷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酌擬由部核定加入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一日

行政執行法 二年四月八日 三年八月三十日修正五條

第一條 該管行政官署因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保障人民之自由幸福及執行法令或本法令之處分認爲必要時得行間接或直接強制處分

第二條 間接強制處分區別如左

一 代執行

二 處三十圓以下之過怠金

前項各款處分非預爲告戒不得行之但應行第一款處分時認爲有緊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代執行由官署自爲之或命人爲之向義務者徵收費用

第四條 該管行政官署非認爲有左列第一款事項不得行第二款第一款之間接強制處分

非認爲有左列第二款或第三款事項不得行第二條第二款之間接強制處分

一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本人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者

二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本人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其行爲非他人所能代行者

三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本人負有不行爲義務而爲之者

第五條 前條應徵之費用及應科之過怠金均依國稅徵收方法徵收之

第六條 直接強制處分區別如左

一 對於人得爲管束

二 對於物得扣留使用處分或限制使用

三 對於家宅及其他場所得侵入搜索

第七條 該管行政官署非認為有左列事項之一不得行直接強制處分

一 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二 瘋人發狂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三 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四 暴行或爭鬪之人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五 其他認為須救護或有害公安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

六 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品或有危險之虞之物品非扣留不能預防危害者

七 遇有天災事變及其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安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分其土地家

屋物件並限制其使用不能防護者

八 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認為危害迫切時非入其家宅或其場所不能救護者

九 認為有賭博及其他妨害風俗或公安之行爲非入其家宅或其場所不能制止或逮捕

者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人之管束不得至翌日之日入後

第一項第六款物之扣留除依法律應沒收或應變價發還者外期間至長不得逾三十日

家宅及其他場所之侵入除因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之事項外在日入後日出前時須先告

知本人但旅店酒肆茶樓戲園並其他公衆出入地方不在此限

第八條 該管行政官署於第四條各款情形非認為不能行間接強制處分或認為緊急時不

得行直接強制處分

第九條 非經行政官署許可不得私有之物件歸於官署保管時該物件如未經官署許可其

所有者其所有權屬於國庫被扣留之物件於一年內無人請求發還者亦同

第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政令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治安警察法

敕令第二十八號 三年三月三日公布
治安警察條例 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改法

第一條 行政官署因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及保障人民之自由幸福對於左列事項得行使

治安警察權

- 一 製造運輸或私藏軍器爆裂物者
- 二 攜帶軍器爆裂物及其他危險物者
- 三 政治結社及其他關於公共事務之結社
- 四 政談集會及其他關於公共事務之集會
- 五 屋外集合及公眾運動遊戲或衆人之羣集
- 六 通衢大道及其他公眾聚集往來場所黏貼文書圖畫或散布朗讀又或爲其他言語形容並一切作爲者
- 七 勞動工人之聚集

第二條

除依法令得製造或運輸軍器及爆裂物者外不得製造或運輸軍器及爆裂物

警察官吏遇有違犯前項者應逕將其軍器或爆裂物扣留其認為有違犯前項之嫌疑者得向本人或為之隱庇者逕行搜索

第三條

行政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為必要時得禁止私藏軍器或爆裂物

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於違犯前項或認為有違犯前項之嫌疑者適用之

第四條

除海陸軍軍人警察官吏及其他依法令得攜帶軍器者外不得攜帶軍器

警察官吏遇有違犯前項者應逕將其軍器扣留其認為有違犯前項之嫌疑者得逕行搜索

第五條 行政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為必要時得禁止攜帶爆裂物或一切物件有軍器凶器或爆裂物之裝置設備者

警察官吏遇有違犯前項者應逕將其物扣留其認為有違犯前項之嫌疑者得逕行搜索或檢察

第六條

政治結社須於該社本部或支部組織之日起三日內由主任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

呈報於本部或支部事務所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其呈報之事項有變更時亦同

一 名稱

二 規約

三 事務所

第七條

關於公共事務之結社雖與政治無涉行政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為必要時得以

命令令其依前條規定呈報

第八條 左列各人不得加入政治結社

-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二 未成年人
- 三 女子
- 四 陸海軍軍人
- 五 警察官吏
- 六 僧道及其他宗教教師
- 七 小學校教員
- 八 學校學生

第九條 行政官署對於結社認爲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命其解散

- 一 結社宗旨有擾亂安寧秩序之虞者
- 二 結社宗旨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
- 三 其他秘密結社者

第十條 政談集會須於集會十二小時前由發起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呈報於會場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

一場所



二 年月日時

於呈報之日時不開會者其呈報爲無效

第十一條 關於公共事務之集會雖與政治無涉行政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爲必要時得
以命令其依前條規定呈報

第十二條 左列各人不得加入政談集會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未成年人

三 女子

四 陸海軍軍人

五 警察官吏

六 僧道及其他宗教教師

七 小學校教員

八 學校學生

第十三條 警察官吏對於集會認爲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中止其講演或命其解散

一 集會之講演議論有涉及刑法上之犯罪未經公判以前之案件及禁止旁聽之訴訟案件者

二 集會之講演議論有煽動或曲庇犯罪人或贊賞救護犯罪人及刑事被告人或陷害刑



事被告人者

三 集會之講演議論有擾亂安寧秩序或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

第十四條 屋外集合或公眾運動遊戲須於集合二十四小時前由發起人出名按照左列事項呈報於集合所在地之該管警察官署但婚喪慶祭宣講所學生之體操運動及其他慣例所許者不在此限

一場所

二 年月日時

三 須經過之路綫

第十五條 警察官吏對於屋外集合及公眾運動遊戲或衆人之羣集認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限制禁止或解散之

一 有擾亂安寧秩序之虞者

二 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

第十六條 警察官吏對於結社之主任人集會及屋外集合公眾運動遊戲之發起人有所詢問應據實答覆

第十七條 關於政談集會警察官署得派遣警察官吏着制服監臨關於其他不涉於政治之

集會屋外集合及公眾運動遊戲警察官署因維持安寧秩序認為必要時亦同
於前項情形警察官吏得向發起人要求設監臨席

第十八條 於集會會場及屋外集合或公眾運動遊戲之地故意喧嘩騷擾舉動狂暴者警察

官吏得制止之若不服時得令其立時退出

第十九條 依法令組織之議會議員爲預備議事之團結不適用第六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依法令組織之議會議員爲預備選舉會合選舉人被選舉人之集會在投票前五
十日內者不適用第十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警察官吏對於通衢大道及其他公眾聚集往來場所黏貼文書圖畫或散布
謔又或爲其他言語形容並一切作爲認爲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並扣留其印寫物品

一 有擾亂安寧秩序之虞者

二 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者

第二十二條 警察官吏對於勞動工人之聚集認爲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禁止之

一 同盟解雇之誘惑及煽動

二 同盟罷業之誘惑及煽動

三 強索報酬之誘惑及煽動

四 擾亂安寧秩序之誘惑及煽動

五 妨害善良風俗之誘惑及煽動

第二十三條 違犯第二條第一項及違犯第三條第一項者依暫行刑律第二百零三條第二
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零八條及第二百零九條處斷

第二十四條 違犯第四條第一項及違犯第五條第一項者處以二十日以下之拘留併科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違犯第六條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以四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違犯第七條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違犯第八條加入政治結社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使入社者亦同

第二十八條 違犯第九條各款規定結社或加入第九條各款結社者處以一年以下徒刑

第二十九條 違犯第十條第一項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違犯第十一條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一條 違犯第十二條發起政談集會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加入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不遵第十三條中止解散之命者處以五個月以下之徒刑或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違犯第十四條者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呈報不實者處以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不遵第十五條限制禁止或解散之命者處以二十日以下之拘留併科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不答復第十六條之詢問或不據實答復及拒絕第十七條第一項之監臨或第

二項監臨席之要求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不遵第十八條退出之命者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不遵第二十一條禁止扣留之命者處以二十日以下之拘留併科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不遵第二十二條禁止之命者處以五個月以下之徒刑或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依本條例科拘留及四十元以下罰金之事件由該管警察官署長官或其代理官吏即決之

第四十條 關於本條例公訴之時效爲六個月

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豫戒法

政令第三十號
豫戒條例
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公布
改法

第一條 行政官署因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及保障人民之自由幸福認為有犯第三條所列

事項之一者得行豫戒命令

第二條 得行豫戒命令之行政官署如左

一 警察廳

二 縣知事

蒙蔽及其他未設警察廳或縣知事之地方該地方行政官署關於豫戒命令有與警察廳縣知事同一之職權

第三條 得行豫戒命令之事項如左

- 一 無一定職業常有狂暴之言論行爲者
- 二 妨害他人之集會或欲行妨害者
- 三 不問公私干涉他人之業務行爲妨害其自由或欲行妨害者
- 四 不知檢束常有破壞社會道德或阻撓地方公益之言論行爲者
- 五 意圖爲第二款第三款之妨害而使用有第一款第四款情形之人者

第四條 豫戒命令如左

- 一 命其於一定期限內從事合法之職業
- 二 命其不得於他人之集會加以妨害
- 三 命其不得以何種口實索人財物或不當要求強人會晤及用涉於脅迫之函件或其他種種方法示其威嚇使他人變更其進退之意見或妨害他人之業務行爲并一切自由
- 四 命其時加檢束不得蔑棄道德或阻撓公益
- 五 命其不得使用他人妨害他人集會或妨害他人之業務行爲及一切自由并不得以財物扶助已受豫戒命令者但以親屬之故而扶助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犯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款者須命以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犯第三條第二款



第三款者須命以第四條第二款第三款事項犯第三條第五款者須命以第四條第五款事項

第六條 違犯豫戒命令之罰例如左

- 一 違犯第四條第一款第四款者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 二 違犯第四條第二款者處以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三 違犯第四條第三款者處以二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 四 違犯第四條第五款者處以二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二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第七條 受豫戒命令後三年以內有違犯者依前條之例處罰之
- 第八條 行豫戒命令時須以命令書示知本人並於該管地方公布之其命令書應載之事項如左

一 受豫戒命令人之姓名年歲職業籍貫住所

二 第三條某款情事

三 第四條某某款之命令

四 第六條某某款之罰例

五 行命令之年月日

六 行命令之官署

第九條 受豫戒命令人三年以內如住居有移轉時須於未移居前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於原

住居地之該管警察官署並於已移居後二十四小時內報告於新住居地之該管警察官署
由該官署轉報於原行命令之官署住居距警察官署在百里外者其報告以三日爲限

第十條 對於受豫戒命令人爲左列事項之一者應負報告之義務

一 留宿

二 同居

前項報告須於二十四小時內用書狀或以言詞向該管地方警察官署行之住居距警察官署在百里以外者其報告以三日爲限

警察官署接到報告後如對於報告人有所詢問應據實陳述

第十一條 應負報告義務之人如不報告或報告不實者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第七條及前條之處罰事件由行豫戒命令官署長官或其代理官吏即決之

行豫戒命令官署長官或其代理官吏得將前項處罰事件囑託受豫戒命令人或前條義務人住居地之警察官署長官或其代理官吏即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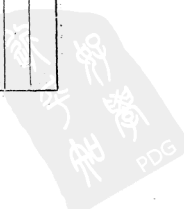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受豫戒命令人如經過一年後確有悛改情狀原行命令之官署得撤銷其命令
前項命令之撤銷須示知本人並於該管地方公布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豫戒命令書式 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豫戒命令書	
受豫戒命令人姓名	
年 歲	
職 業	
籍 貫	
住 所	
右列	之行為認爲有犯豫戒條例第三條
同令第四條	款之事項
一豫戒條例第三條之	款情事
一豫戒條例第四條	款之命令
一豫戒條例第六條	款之罰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警察廳 知事 啟

印



考	備	撤銷	狀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民國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年										
			月										
			日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違警罰法 法律第九號 四年十一月八日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於違警在本法施行後者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及其他法律教令或法令所認許之警察章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為不得處罰

第三條 未滿十二歲人違警者不處罰但須告知其父兄或撫養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撫養人時得依其年齡施以感化教育或送交收養兒童處所教養之

第四條 精神病人違警者不處罰但精神病間斷時間之行為不在此限

精神病人違警不問其處罰與否應告知其父兄或監護人責令自行管束

前項之違警者若無從查悉其父兄或監護人時得酌量情形送入精神病院或精神病人之監置處所

第五條 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緊急危難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致違警者不處罰但其行為過當時得減一等或二等處罰

第六條 凡為人力或天然力所迫無力抗拒致違警者不處罰

第七條 違警未遂者不處罰

第八條 因違警處罰後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加一等處罰三犯以上者加二

等處罰

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二項之違警者於告知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後六個月以內

在同一管轄地方再犯者處其父兄撫養人或監護人以應得之罰

依前項規定處罰者以罰金爲限

第九條 違警行爲同時涉及本法所列二款以上者分別處罰

第十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警行爲者皆爲正犯各科其罰

前項之行爲實施前或實施中幫助正犯者爲從犯得減一等處罰

第十一條 唆使他人實施違警行爲者爲造意犯準正犯論

唆使造意犯者準造意犯論

第十二條 唆使或幫助從犯者準從犯論

第十三條 違警之罰則爲主罰及從罰

主罰之種類如左

一 拘留 十五日以下一日以上

二 罰金 十五圓以下一角以上

三 訓誡

從罰之種類如左

一 沒收

二 停止營業

三 勒令歇業

第十四條 拘留於巡警官署拘留之

第十五條 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完納若逾期不肯完納或無力完納者每一圓易拘留一

日其不滿一圓者亦以一日計算

依前項之規定易處拘留後如欲完納罰金時得將已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

第十六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 供違警所用之物

二 因違警所得之物

沒收之物以違警者以外無有權利者爲限

第十七條 停止營業其期間爲十日以下

第十八條 勒令歇業於果犯同一違警行爲者適用之

第十九條 因違警行爲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並得酌令賠償

第二十條 違警者於未發覺以前向警察官署自首者得減一等或二等處罰或以訓誡行之

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向被害人自首經警察官署審訊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審查違警者之素行心術及其他情節得酌量加重或減輕一等或二等處罰

第二十二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處罰者拘留不得逾三十日罰金不得逾三十圓

第二十三條 本法所稱一等指各本條所定拘留期間罰金數目四分之一而言

因罰之加減致拘留不滿一日罰金不滿一角者得免除之主罰免除者不免除沒收

第二十四條 本法所稱以下以上者俱連本數計算

第二十五條 受拘留之處罰於拘留期間過半後確有悔悟實據者得釋放之

第二十六條 違警之現行犯巡警人員得不持傳票逕行傳案但違警者實有重要事務在身

確知其姓名住址又無逃亡之虞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因違警之嫌疑經官署傳訊者自傳票到達之日起須於三日以內到案若逾期

不到得逕行判定依法處罰

第二十八條 違警之起訴告訴發期間自違警行為完畢之日起以六個月為限

依本法處罰者自判定之日起滿六個月後尚未執行時免除之

第二十九條 時期以二十四小時為一日以三十日為一月

第三十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閱全一日

第三十一條 拘留者之釋放於期滿之當日午後行之

第二章 妨害安寧之違警罰

第三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未經官署准許製造或販賣煙火者

二 於人煙稠密之處燃放煙火及一切火器者

三 發見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不告知警察官署者

四 未經官署准許攜帶兇器者

五 散布謠言者

六 於人家近傍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

七 當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經官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八 疏縱瘋人狂犬或一切危險之獸類奔突道路或入人第宅及其他建築物者

第三章 妨害秩序之違警罰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日以下之罰金

一 違背法令章程營工商之業者

二 違背法令章程開設戲園及各種遊覽處所者

三 旅店確知投宿人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爲或將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爲之舉動不移

密報告警察官署者

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日以下之罰金

一 婚姻出生死亡及遷移不依法令章程報告警察官署者

二 建築物之建築修繕不依法令章程稟經警察官署准許擅興土木或違背官署所定圖

樣者

三 旅店會館及其他供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方登記者

四 羣衆會合警察官署有所詢問不據實陳述或命其解散不解散者

五 死出非命或發見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官署勸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者
旅店及其他供人寄宿之處所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背前項第三款至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第三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軒楹等類者

二 房屋及一切建築物勢將傾圮由官署督促修理或拆毀而延宕不遵行者

三 毀損路旁之植木路燈或公置物品者

四 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及一切展覽會場或其他供人居住之處所聚衆喧嘩不聽禁止者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擅吹簫笛者

六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高聲放歌不聽禁止者

七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酗酒喧嘩或醉臥者

八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口角紛爭不聽禁止者

九 於禁止出入處所擅行出入者

十 潛伏於無人居住之屋內者

十一 深夜無故喧嚷者

十二 藉端滋擾鋪戶及其他營業處所者

十三 經官署定價之物加價販賣者

十四 凡夫役僱工車馬等預定備值賃價事後強索加給或雖未預定事後詆索或中道刁

難者

違犯前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者其加價所得之金錢沒收之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

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六條 茶館酒肆及其他遊覽處所之主人或經理人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聽客逗

留者處十圓以下之罰金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

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七條 於警察官署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或其他遊戲處所經警察官吏館肆等

主人或經理人勸令退去不聽者處五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章 妨害公務之違警罰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於官署及其他辦公處所喧嘩不聽禁止者

二 除去或毀損官發告示者

第五章 誣告偽證及湮沒證據之違警罰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圓以下之罰金

一 誣告他人違警或偽爲見證者

二 因曲庇違警之人故意湮滅其證據或捏造偽證者

三 藏匿違警之人或使之脫逃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違犯於該案未判定以前自首者免除其罰第二款第三款之違犯者若係犯人親屬亦同

第六章 妨害交通之違警罰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妨礙郵件或電報遞送情節輕微者

二 損壞郵務專用物件情節輕微者

三 妨礙電報電話之交通情節輕微者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坎穴等不設覆蓋及防圍者

二 於公衆聚集之處及灣曲小巷馳驟車馬或爭道競行不聽阻止者

三 各種車輛不違章設置鈴號或違章設置者
四 未經官署准許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者
五 毀損道路橋梁之題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道路之標識等類者
六 渡船橋梁等曾經官署定有一定通行費額於定數以上私行浮收或故阻通行者
前項第六款浮收之金錢沒收之

第四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圓以下之罰金

- 一 於渡船橋梁等應給通行費之處不給定價強自通行者
- 二 於路旁雜列商品玩具及食物等類不聽禁止者
- 三 濫擊車筏致損毀橋梁堤防者
- 四 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及其他物品妨礙行人者
- 五 於道路溜飲車馬或疏於牽繫妨礙行人者
- 六 并行車馬妨礙行人者
- 七 并航水路妨礙通船者
- 八 將冰雪塵芥瓦礫穢物等類投棄道路者
- 九 於道路游戲不聽禁止者
- 十 受官署之督促不洒掃道路者
- 十一 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



十二 消滅路燈者

十三 於諭示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者

第七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罰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游蕩無賴行跡不檢者

二 僧道惡化及江湖流丐強索錢物者

三 暗娼賣姦或代爲媒合及容留住宿者

四 唱演淫詞淫戲者

第四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圓以下之罰金

一 污損祠宇及一切公衆營造物情節尙輕者

二 污損他人之墓碑者

三 當衆罵詈嘲弄人者

四 使用人對於傭主及傭主之賓客有狂暴之言論或動作者

五 於道路叫罵不聽禁止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違犯經被害者告訴乃論

第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類似賭博之行爲者

二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赤身露體及爲放蕩之姿勢者

三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狎褻之言語舉動者

四 奇裝異服有礙風化者

第八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罰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未經官醫准許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二 於人煙稠密之處開設葷廠者

三 於人煙稠密之處曬晾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四 售賣春藥墮胎藥及張貼此等告白者

六個月以內於同一管轄地方違犯前項第一款至二次以上者應令停業三次以上者得勒令歇業

違犯第一項第二款者勒令歇業

第四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圓以下之罰金

一 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二 攪雜有害衛生之物質於飲食物而售賣藉牟不正之利益者

三 售賣非真正之藥品或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買藥者

第四十八條 業經准許懸牌行術之醫生或產婆無故不應招請者處十圓以下之罰金其應

人招請無故遲延者亦同

第四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圓以下之罰金

- 一 毀損明暗溝渠或受官署督促不行浚治者
- 二 裝置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者
- 三 於商埠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 四 以穢物或禽獸骸骨投入人家者
-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便溺者

第九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

第五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 一 加暴行於人未至傷害者
- 二 以不正之目的施催眠術者
-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圓以下之罰金
 - 一 解放他人所有牛馬及一切動物未至走失者
 - 二 解放他人所繫舟筏未至漂失者
 - 三 強買強賣物品書類跡近要挾者
-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圓以下之罰金
 - 一 無故強人面會或追隨他人之身旁經阻止不聽者



- 二 無故毀損邸宅題誌店鋪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 三 任意於人家牆壁或建築物張貼紙類或塗抹畫刻者
- 四 在官地或他人私有地內私掘土塊石塊情節輕微者
- 五 採折他人之樹木花卉或菓果者
- 六 踐踏他人田圃或牽入牛馬者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警械使用法

法律第八號 三年三月三日公布
使用條例 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改法

第一條 警察官吏執行職務非至窮於和平應付時不得使用警械

第二條 警察官吏執行職務時所用之警械如左

一 棍

二 刀

三 槍

前項警棍或警刀警察官吏於通常期內佩帶之內務總長警察官署長官因維持安寧秩序
認為必要時得命其執槍

第三條 警察官吏因執行職務認為必要時得用警棍指揮或制止

第四條 警察官吏非遇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拔刀或放槍

三六

- 一 凶徒持凶器加危害於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非拔刀或放槍別無保護之術時
 - 二 逮捕罪犯或追捕逃囚其罪犯逃囚持凶器拒捕非拔刀或放槍別無防禦之術時
 - 三 暴徒擾亂公安事起倉卒非拔刀或放槍別無彈壓之術時
- 第五條 遇有第四條各款情形若將拔刀或放槍時而其人即有畏服之形狀者須立時中止之

第六條

遇有第四條各款情形須拔刀或放槍時對於其人以外之人當注意勿使負傷

第七條

拔刀或放槍時非異常急迫當注意勿傷及其人致命之部位

第八條

已拔刀或已放槍時不問傷人與否應將必要情形即時報告於該管官署長官

第九條

非遇有第四條各款情形而拔刀或放槍者由該管官署長官懲戒之

其因而傷人或致死者除加害官吏應依刑法處斷外國家對於被害人應給與撫卹費

第十條

憲兵於執行警察事務時適用本條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警察學校組織令 二年三月二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警察學校直隸於內務總長專以養成警察官吏

第二章 管理員

第二條 警察學校置左列職員

校長一人

齋務員一人

庶務員一人

事務員二人至四人

第三條 校長承內務總長之指揮監督管理校內一切事項

第四條 齋務員承校長之指揮管理關於學生品行風紀食宿等事項

第五條 庶務員承校長之指揮管理校內衛生及一切庶務事項

第六條 事務員承校長之指揮管理文牘會計及講義錄等事項

第七條 警察學校得酌用雇員專司繕寫事項

第三章 教員



第八條 教習八入至十人以校長之名義延聘之

關於教習之權利義務以關約定之

第九條 校長於學科認為必要時得延聘外國教員

外國教員之授課需用譯員時得由校長延聘

第十條 各教習關於教授及試驗事項得開教習會議公推一人為主任其議決之件送由校

長行之

第四章 學生

第十一條 學生卒業期限以三年為率

第十二條 關於應授學科及學生之入學在學退學等事項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三條 各省得送學生入學但其費用由各該省自負擔之

第十四條 警察學校得附設警察教練所其詳細辦法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警察學校教務令 二年一月六日

第一條 警察學校學生分爲甲乙二種

第二條 甲種生以具有左列資格者爲限

一 曾在中學校畢業者

二 具有中學校畢業之學力者

第三條 乙種生以具有左列資格者爲限

一 現任警察官之委任官者

二 有警察官委任官之資格者

第四條 甲種生應授科目如左

憲法

法學通論

商法

訴訟法

經濟學

國際法

監獄學

戶籍法

行政法

民法

刑法

法院編制法

財政學

警察法

國籍法

衛生法



消防法

軍事學

第五條 乙種生應授科目如左

憲法

刑法

法院編制法

監獄學

國際法

現行法令

現行法令

兵操及體操

行政法

刑事訴訟法

警察法

衛生法

消防法

軍事學

兵操及體操

第六條 甲種生以二百名爲定額其學費膳費服裝費由學生自行負擔

第七條 甲種生入學須具願書及保證書

第八條 甲種生授課期間分爲六期

第九條 乙種生以一年半畢業自入學之日起至畢業之日止每月按其原俸發給一半若失

去學生資格時即由次日起扣除

第十條 乙種生由警察行政長官推薦入學

第十一條 乙種生以六十名爲定額其學費膳費服裝費由推薦官廳負擔之

第十二條 乙種生教授期間分爲三期



第十三條 警察學校每星期授業時間以三十六小時爲率其功課表由校長協同教員定之

第十四條 警察學校假期依教育部對於各項專門學校之規定

第十五條 警察學校學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校長申請內務總長斥令退學

一 品行不端者

二 荒廢學業至二次以上考試不及格者

三 故違校章及校令申戒至二次而不悔改者

四 身膺痼疾難勝學課者

第十六條 警察學校考試分爲學期考試及畢業考試二種

第十七條 乙種生考試成績應由校長報告於原推薦之警察行政長官

第十八條 考試以平均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

第十九條 學生畢業時一例授與證書

第二十條 學生對於管理員及各教習應行警察敬禮

第二十一條 關於學生學費膳費服裝費及校內辦事規則得由校長另擬呈部核定

第二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十二月十三日

地方警察傳習所章程 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所設立宗旨準地方之現狀應時勢之要求務期實際適用爲整飭地方警政之計畫特於中央設置地方警察傳習所調取各省警務人員養成地方警察模範俾全國警政逐漸改良爲目的

第二條 本所設於中央隸內務部直轄之

第二章 學員

第三條 本所學員以現任警職人員或曾修警法各學熟悉地方情形者爲合格由內務部分行各省巡按使京兆尹飭屬選送視各該地方之需要配置之適宜選送員額以十人以上二十人以下爲限

第四條 前項學額除各地方選送外並由內務部酌選具有警察經驗或中央警察學校畢業人員特送入所以宏造就

第五條 本所學員以一年半爲畢業

第三章 學科

第六條 本所學員授以實際適用之學科如左

一 違警律釋義

二 刑律釋義

三 現行法令大意

四 地方自治要義

五 輿圖略釋及測繪綱要

六 條約須知

七 田賦調查要義

八 戶籍調查法

九 社會教育大意

十 值查心得

十一 勤務須知

十二 警察禮式及體格練習法

第七條 除第六條所規定各學科外如有新頒之法令及警察應行研究之學科得由所中職務主任隨時商同所長增加之

第四章 畢業

第八條 學員畢業後由內務部送回各該地方分配所屬各處每處組織警察模範傳習所一所即以中央畢業學員擔任教授抽取各屬警佐以下若干員入所研習以十個月為畢業畢業後分配各區執行警務並擔任巡警教練所教授各屬巡官長警輪班入所教練以六個月為畢業一次各地方即以中央畢業學員派充督察委員分赴各屬周行巡視於切實教授改良警察有無成績報告該管長官實行督促警政刷新此項督察委員並由各該管長官儘先派充警職以收指臂聯絡之效

第九條 前項畢業學員其由內務部特送者一體分發各地方按照前項辦法支配任用

第五章 職員

第十條 本所置所長一員承內務部之監督指揮辦理全所事宜

第十一條 所中置教務主任一員會同所長管理該所教務

第十二條 所中置教員若干員其員額由所長詳請內務部核定之

第十三條 所中置事務員若干員承所長之命分掌所務其員額由所長詳請內務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所長及教務主任由內務部選任之教員由所長聘任之事務員由所長委任之

第十五條 所中設置錄事若干員辦理繕寫事務遵照定額由所長雇用

第六章 經費

第十六條 本所學員服裝由所中發給來往旅費由各省酌定列入預算開支其膳宿費用由

學員自行籌備惟現任警職各學員應由本省按月支給半薪以資津貼

第十七條 本所經費由內務部列入預算分別支付

第十八條 本所職員之薪費由所長詳請內務部核定之

第十九條 所中開支每月由所長造冊報銷於內務部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所中學規及課程期間辦事細則由所長擬訂詳請內務部查核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各省警察傳習所章程 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內務部爲統一全國警政起見根據地方警察傳習所章程第八條於省會設立警察傳習所一處以養成警察模範人才爲宗旨

第二條 各省警察傳習所未設立警務處地方直隸於省長已設警務處地方直隸於警務處長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警察傳習所之職員及教員如左

一 所長一員

二 教務主任一員

三 教員無定額

四 會計兼庶務一員

五 文牘兼管課一員

第四條 所長由省長委派或由警務處長呈請省長委派咨陳內務部備案

第五條 所長得因各省情形由警務處長或警察廳長兼任其教務主任及教員概由地方警察傳習所畢業學員兼任但操科教員得另派之其他職員由所長委任並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前項教職員薪俸得因各省地方情形由省長或警務處長酌量支給

第三章 入學資格

第七條 警察傳習所入學資格以左列各項爲限

甲 現任警佐及巡官

乙 在警察學校一年以上畢業者

丙 在政法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者

凡合於甲項資格者應由省長或警務處長於所屬廳縣保送入所其合於乙丙兩項資格者應出示招考廳縣長官亦得保送由省長或警務處長審定資格組織試驗委員會試驗及格

方准入所肄業入所員額甲項資格每廳須有十人以上每縣須有一人以上乙丙兩項資格人數不得過甲項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四章 學科

第八條 警察傳習所所授學科在內務部未頒定課本以前參照地方警察傳習所課程由教員簡括編訂之如左

一 現行法令大意

采輯現時適用之法令如警察官制治安警察法行政執行法警械使用法豫戒法調度司法警察章程保衛團條例諸類並本省單行章程關於警察執行者說明其大意及其適用方法

二 違警罰法釋要

說明違警罰法各條之大意及對於現時社會適用條文之方法並採取本省風俗習慣易於違犯諸事實以資印證

三 勤務須知

說明警察內勤外勤之要務及保護安寧預防危害必要之注意並本省特有勤務之處理方法

四 刑律釋要

挾示刑律總分則之綱要並將違警與刑民事事之區分關係詳為說明俾資識別

五 偵查心得

說明緝捕應知之方法及偵探應盡之職務並本省慣行盜賊及秘密會社之狀況抉示偵察之方法

六 地方自治釋要

說明現行自治之組織選舉之方法並調查選舉輔助自治諸辦法
七 條約須知

摘編現行國際條約之大意及交涉成案俾資參考之資料

八 簡易測圖

授以警察實用測繪之方法如丈地劃界作工勘驗需用圖繪諸要術

九 輿圖略釋

說明行政區域劃分之大意及本省商埠關塞山脉水利之情形鑛場鐵路位置之現勢

十 戶籍調查法

說明戶籍登記之手續及戶籍員吏之辦法並警察調查戶口必要之注意

十一 徵兵釋要

說明各國徵兵法之大概及本國豫備徵兵必要之研究

十二 指紋法

抉示中央採用指紋法之標準及其實施方法



十三 操練

實行兵式操練並注意柔術擊刺爛習槍靶諸法

前項所列學科外得因各地方需要情形由教務主任商同所長酌增學科

第九條 學員受課時間一律著用所中制服制服式另圖定之

第五章 畢業期限

第十條 警察傳習所以一年爲畢業每四個月舉行期考一次

第十一條 畢業時由所長會同教務主任及各教員稽核成績評定分數以六十分以上爲及格發給證書造冊轉報內務部

第十二條 警察傳習所學員畢業後由內務部查照地方警察傳習所章程第八條辦理

第六章 經費

第十三條 警察傳習所經費由省長列入預算

第十四條 現職人員照京師地方警察傳習所辦法支給半薪其遺缺派員遞代遞代人員除支原缺半薪外並支代缺半薪但各省能籌給相當之津貼免支半薪者聽考取各生得斟酌地方情形酌收服裝講義等費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五條 警察傳習所學額及所內編則由所長擬定呈由省長或警務處長批准施行但不得與本章程相牴觸

第十六條 各省警察傳習所限民國六年七月一律成立

京師警察廳巡官巡長講習所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所爲增長巡官巡長學識起見輪派各區巡官長入所教以職務上必要之學科及實務定名爲巡官巡長講習所

第二條 本所學額暫定八十名由各區輪派巡官一員巡長三人暨本廳各所酌送入所講習俾所有巡官巡長無學與不學之分

第三條 入所講習之巡官長照支原薪其職務由各區暫行派人代理

第二章 講習期間及考驗

第四條 講習期間暫以十日爲限期限終了後由廳召集考驗一次分別黜陟

第五條 前條考驗時由總監親臨或臨時派員監視之

第三章 科目及講習時間

第六條 應授之科目如左

一 勤務章程

二 警察手眼

三 調查戶口法

四 司法警察執行心得

五 違警律略釋

六 兵操

第七條 講習時間每日以六小時爲度其時間之支配另表定之

第四章 職員

第八條 本所職員如左

一 所長一員

二 事務員一員

三 內堂教習五員

四 操科教習一員

第九條 本所爲繕寫文牘印刷講義等事得僱用司書生二名

第五章 經費

第十條 本所經費由廳籌給

第十一條 本所所長事務教習各員均係兼職不支薪水但得酌給車馬費

第十二條 司書生每名月支薪水十二元至二十元

第十三條 夫役工食每名每月給銀洋六元

第六章 學員應守規則



- 第十四條 本所設置學員考動簿每日午前六時午後九時由事務員各點名一次
- 第十五條 學員除有疾病經本廳醫藥室驗明後酌給假期外一律不准託故請假
- 第十六條 本廳所定一切章程均應遵守
- 第十七條 講堂操場寢室飯廳各項規則另定之
- 第十八條 學員一律著用制服

第七章 附則

-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京師警察廳募警講習所章程

第一條 本所以養成巡警之常識爲目的挑選各區溢額募警及嗣後新招募隨時訓練定名爲募警講習所

第二條 本所募警暫定額一百五十人

第三條 應授課程如左

一 勤務須知

二 職務上言語方法

三 兵操

第四條 前條勤務須知以能講解熟讀爲度

第五條 募警分兩班講習以兩星期爲度至期考驗一次各區隊警兵出缺時即以記名在前

者傳補未傳補者仍接續講習但訓練至一月以後仍無成效者即予斥退

第六條 本所募警傳補區域遺缺滿一班時再陸續傳選一班講習其傳選之法以本廳招考合格記名巡警按次送所

第十七條 本所職員如左

一 管理員兼講員一員 以警佐充之

二 講員二員 以廳員有學識經驗者兼充之

三 教操班長一員 以巡官充之

四 教操班副四員 以巡官或巡長充之

第八條 本所經費由廳籌給

第九條 募警入所後照支月餉其飯銀由月餉項下扣除

前項之月餉飯銀均以日計

第十條 在所募警每日午前八時午後九日由管理員督同班長點名一次

第十一條 募警除有疾病外一律著用制服

第十二條 募警功過及講堂操場飯廳寢室各項規則準照巡警教練所之規定

第十三條 募警有違犯廳定各項章程規則被斥革者其未革以前應支月餉仍按日給領

第十四條 休假日期準照巡警教練所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之處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京師警察廳巡警教練所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所教練巡警職務上必要之學科及實務定名為巡警教練所

應授科目編輯務求淺顯以適合巡警程度凡高深學理概暫從略

第二條 本所學警以現充募警未經教練者陸續選送

第三條 本所直轄受京師警察廳之指揮監督

第二章 學警額數及教練期間

第四條 學警額數暫定二百四十人分甲乙兩班每班一百二十名俟經費充裕再擴充班數

及名數

第五條 教練期間以滿三個月為度期間終了後考驗及格者由本所給與畢業證書

前項試驗由本所請廳派員監臨出題考試

發給證書由本所呈請總監親臨

第三章 科目及教練時間

第六條 應授之科目如左

一 現行法令

二 刑法大意

- 三 勤務章程
- 四 警察要旨
- 五 行政警察大意
- 六 司法警察
- 七 衛生警察
- 八 違警律
- 九 戰術要義
- 十 擊劍
- 十一 柔術
- 十二 兵操

第七條 教練時間每一星期以四十二小時爲度其時間由所長按照科目分配之

第四章 職員及職權

第八條 本所職員如左

- 一 所長一員 主管本所教務及一切事務
- 二 事務員一員 任監學文牘庶務會計事宜
- 三 教習十員
- 四 班長班副各二員 兼充操科教習 柔術教習二員



第九條 左之事項由所長呈候警察廳核奪施行

一 關於學警斥革之事

二 關於畢業試驗成績之事

三 關於款項出納及物品購置與保存之事

第十條 左之事項由所長處辦後月終彙報之

一 關於學警之請假記錄及勤惰表填注之事

二 關於每月出入款項報銷之事

第十一條 左之事項由所長專行之

一 關於文書之往復及編纂保存之事

二 關於管理學警及約束差役等事

三 關於本所內處務細則不與定章相抵觸者隨時擬定等事

第十二條 本所爲繕寫文牘印刷講義等事得僱用錄事二名

第五章 經費

第十三條 學警入所後未畢業以前停支巡餉每名月給津貼二元

第十四條 學警一律住所飯食由本所預備

第十五條 本所不住堂職員及夫役其飯食由各員役自備

第十六條 本所職員月支薪津如左



所長以廳員兼充酌給車馬費二十元

事務員教習兼任酌給車馬費二十元

內堂教員每員月支薪津三十元

班副兼柔劍術教員每員月支薪津四十元

班長兼操科教員每員月支薪俸四十五元

班副兼操科教員每員月支薪俸三十五元

班長班副當川住所得每員每月支給住班公費六元

錄事每名月支薪俸十五元至二十元

第十七條 夫役工飯每名每月給銀洋六元

第六章 學警應守規則

第十八條 本所設置學警考勤簿每月更換一次

前項考勤簿應由值日班長副於每日午前七時午後九時各點名一次

第十九條 學警除有疾病及其他事故外一律著用制服

第二十條 講堂操場寢室飯廳各項規則另定之

第七章 休假

第二十一條 休業日期如左

一 國慶紀念日

二 孔子誕日

三 日曜日

第二十二條 給假分爲三項如左

一 孝假 十五日

二 事假 至多不得過五日

三 病假 斟酌情形定之

第八章 獎勵及罰則

第二十三條 學警畢業後作爲三等警分派區隊服務其成績最優者得以二等警記名升補

第二十四條 故違所章及廳定之各項章程規則者經斥革後並追繳飯銀及所領津貼無故

自請退學者亦同

第二十五條 學警畢業後非經警察廳許可擅就他項差使者照前條辦理

第二十六條 學警之功過另以規則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改之處由所長隨時酌擬呈候警察廳核奪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實行



京師警察廳招募巡警條例

第一條 凡應募各警須具備左列之資格

- 一 年齡在三十四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
 - 二 身量在五尺二寸以上者
 - 三 容貌端正者
 - 四 體質強壯者
 - 五 視聽覺完全者
 - 六 粗識文字者
 - 七 言語應對明瞭者
 - 八 熟習京師地面者
- 第二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備前列各款之資格不得應募
- 一 曾充巡警因事斥革或無故告退者
 - 二 素有疾病或嗜好者
 - 三 曾犯罪受刑者
- 第三條 凡已考取巡警須取具妥實鋪保或廳區巡官長警名戳保結但由各旗營用圖片送考者可無庸另取保證



京師警察廳添練保安警察隊簡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隊遵照部定綱要編練專任保衛之責接續原有保安隊編制名爲保安警察第三隊第四隊

第二條 本隊直接歸警察廳總監指揮監督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隊設勤務督察長一員教練督察長一員並設稽查員二員遇有必要時隨時得加派人員助理

第四條 本隊每隊設隊長一員每隊分二分隊設分隊長各一員每分隊分三小隊設副分隊長各一員每小隊分四排每排設排長一名隊警十名又每一隊並設號長二名號警十六名

第五條 本隊每隊設司書生一人或二人掌管卷宗繕寫文件

第六條 督察長稽查員由警察總監遴員詳請內務總長核定分別任用

第七條 隊長分隊長由總監於廳員中選派分別任用報部備案

第八條 副分隊長排長隊警號長號警等由總監於廳區巡官長警中選拔

第九條 司書生由警察廳司書中撥充或臨時雇用

第三章 職務權限

第十條 勤務督察長稟承總監管理本隊行政事務並依照特別委任職權員完全責任

第十一條 教練督察長稟承總監專司本隊指揮教練及關於保衛界內特別委任接洽事務遇有非常重要事件應隨時報由總監轉報聽候內務總長命令辦理

第十二條 本隊一切勤務布置由勤務督察長主持之仍應協商教練督察長辦理

第十三條 督察長於本隊應辦事宜務須和衷共濟遇有重要事件稟承總監允可然後執行

第十四條 凡一事件發生督察長應將辦理情形及辦理結果隨時會同具報總監核奪

第十五條 稽查員承督察長之指揮稽查本隊警兵之操法勤務並隨同辦理使館界內應行

接洽事宜及外國人發生事項

第十六條 隊長承長官之指揮監督管理本隊一切事務

第十七條 分隊長副分隊長承長官之指揮監督辦理本隊一切事務

第十八條 本隊無論遇有何項事故均應隨時會同該管各區警察署長辦理

第四章 經費

第十九條 本隊開辦經費由警察廳酌撥其經常經費及俸給薪餉等項每月造冊詳廳請領

第二十條 督察長稽查員之俸薪由總監詳請內務總長批定隊長分隊長司書生等之俸薪

數目由總監佐監警察一二隊向章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副分隊長長隊警察號長號警等之薪餉數目悉按照現有之警察隊一律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隊軍裝及一切用品由警察廳製備發給

第二十三條 本隊收支款項報銷等事由勤務督察長督同隊長管理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所有應定關於巡官長警勤務規則及賞罰章程本隊均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簡章自奉部批准之日施行

京師警察廳擬訂司法警察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所謂司法警察以巡官長警爲限

第二條 司法警察專在京師警察廳司法處及分配各級檢察廳執行職務

第三條 司法警察暫時之名額如左

一 京師警察廳司法處 名

二 總檢察廳十五名

三 高等檢察廳二十名

四 地方檢察廳四十名

五 各初級檢察廳每廳十名

第四條 司法警察得執行左之職務

一 發現犯罪

二 逮捕人犯

三 搜索證據

四 護送人犯

五 取保傳人

六 檢驗屍傷

七 取締法

八 其他法令以明文規定應由司法警察執行之事項

第五條 司法警察除執行前條列舉之職務外警察法令所定之巡官長警服務禮式服裝考

核訓練賞卹及其他各項規則限於可得適用之範圍內司法警察同有遵守之義務

第六條 司法警察以京師警察廳司法處主管但關於功過賞罰之事項仍知照總務處行之

第七條 駐在各級檢察廳之司法警察除由京師警察廳司法處隨時派員前往考核外其各

級檢察廳所在地之該管區署長署員得援用巡警檢點規則不時前往該檢察廳之司法警察駐在所實行檢點

第八條 各級檢察廳之檢察官對於駐在該廳之司法警察除依調度司法警察章程得以職

權指揮外關於左列各項仍有隨時督飭之權

一 差務之勤奮與否

二 人數之減缺與否

三 服裝之修潔與否

四 姿勢之整齊與否

五 禮式之嫻習與否

六 警械之保存與否

七 屋宇之清潔與否

八 該廳自訂取締規則之遵守與否

第九條 駐在各級檢察廳之司法警察每三個月互相更調其半數

第十條 司法警察除犯罪事罪應由警察廳區移送起訴或由檢察官逕自提起公訴外尋常功過賞罰按照警察法令所定各章程辦理

第十一條 各級檢察廳之檢察官及該管區之署長對於司法警察認為有應行記功記過時仍彙敘事由知照及詳報警察廳行之

第十二條 駐在各級檢察廳之司法警察因事請假時應由同駐之巡官或巡長開具請假事

由單呈由該廳檢察官批准後仍將請假事由單送存該管區署附送警察廳彙存

第十三條 本章程以分配司法警察駐在各級檢察廳之日為施行期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京師警察廳隨時修改但在未經修改之前不變更本章程之效力

京師警察廳巡官長警賞罰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所定之賞罰事項凡巡官長警均適用之

第二條 除記功記過得由該管長官自行之並須聲明事由特別者隨時呈報餘按月彙報外
所有賞罰事項均由區警局所暨各隊呈請核定行之

第三條 巡官長警之記升記革及應得功過准其抵銷

第四條 功非首先過非爲首者按各本條酌給首先爲首之賞罰酌核情形分別遞減

第二章 賞例

第五條 賞分爲左之七種

一 拔升 其功績之事實由廳認爲超出尋常者得於升級之外特嘉獎銀或升至二級

二 試署 其一等巡官改爲加餉

三 記升

四 加餉 巡警由三角起至一元止巡長由五角起至二元止巡官由一元起至三元止其

期限分三月六月一年三種其應升等而限於無額者除因第六條所定卽予升等應作爲溢額外得給以長期加餉遇有缺出卽行頂補銷去加餉但一等巡官之加餉至五元不得

再如遇有功績得特別獎銀

五 獎銀 其數目視事體之大小出力之難易臨時核定之

六 記功 分記大功記功二種

七 嘉獎

第六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訊實卽予拔升

一 查獲殺人案內正犯者

二 查獲強盜案內正犯者

三 查獲放火案內正犯者

- 四 查獲律載強姦案內正犯者
 - 五 查獲竊盜分贓之要犯者
 - 六 偵得違法秘密組合首先報告者
 - 七 查獲私毀私造國幣者
 - 八 查獲偽造或變造通用之大宗銀錢票紙者
 - 九 查獲私造或販運軍火接濟竊盜者
 - 十 查獲謀叛有證據之重犯者
 - 十一 緝獲重大竊盜案在三起以上而有贓據者
 - 十二 緝獲長官指名拘拏以上各項之重犯者
 - 十三 因公奮不顧身而受重傷者
- 第七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經法庭定該案罪名在無期徒刑以上者予以拔升在三等有期徒刑以上者酌核情形予以試署或記升或加餉在四等有期徒刑以下者予以獎銀
- 一 查獲前條所列表一至十一各項從犯者
 - 二 查獲拐買人犯者
 - 三 查獲販賣或私藏大宗膏土者
 - 四 依限破獲竊盜案內現贓人犯者
 - 五 查獲慣賊人犯者

六 查獲開場聚賭者

七 舉發因職務上收受賄賂及因事詐財有實據者

本條所載如係案情較重而緝捕之力艱苦者得較所定獎格從優給予

第八條 有左列各項功績之一者查核其案情大小及出力難易大者酌予加餉次者酌給獎銀又次者分別記功

一 扭獲慣竊情節較輕者

二 查獲違禁販賣或吸食鴉片烟者

三 捕獲持兇器傷人者

四 查獲聚賭者

五 查獲匿名揭帖煽惑人心者

六 查獲撞騙者

七 查獲乘水火災而竊取財物者

八 救護自盡及遇危害使不致殞命者

九 在場幫同舉獲第六第七兩條所列各案人犯者

第九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查核其情形輕重分別獎銀次者予以記功

一 遇外國人與外國人爭鬥或與中國人無理動暴行而能和平解散者

二 查獲結竊者

三 勸辦公益土車電燈路燈者

四 檢拾遺失物報署招領者

五 盤獲或扭獲人力車轎車拐走僱車者行李物件及脚夫扛運物件乘間拐逃者

六 火勢初起親身奮力撲救使不致延燒者

七 查獲私運違禁物品者

八 查獲偷竊或毀壞官公私物品者如電綫郵筒鐵道螺釘電燈路燈上各件及自來水火

管之類者

九 救獲拋棄或迷失子女及道路瘋人暴病人醉人負傷人者

十 戕斃瘋狗惡獸俾不致傷人者

十一 車馬驚逸奮勇截獲者

凡記大功至三次以上者核予獎銀

第十條 執行職務特別出力有事實證明爲第六七八九各條所不載者得聲敘事實於查核

相符後予以相當之獎勵

第十一條 嗣後有因一種事項特定獎格者依特定獎格辦理

第十二條 事績不在記功之列者則嘉獎之

第三章 罰例

第十三條 罰分爲左之八種

一 斥革

二 降級 輕者降一等重者遞降

三 減餉 巡警由三角起至一元止 巡長由五角起至二元止 巡官由一元起至三元止 其期限分有期無期兩種 有期者分三月六月一年

四 罰俸 由一角起至二元止

五 記過 分記大過記過二種

六 記革

七 察看

八 申飭

第十四條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斥革

一 犯刑法者斥革後送審判廳訊辦

二 犯違警律情形較重者除斥革外仍按警律科罰

三 故意違犯本廳各項章程規則所定之禁令而情節重大者

四 違抗上官職權內之命令者

五 遺失緊要公事者

六 擅離職守者

七 休息不告假逾五日不歸者



八 倩人頂替當差者

九 見本國人或外國人遇非常危害而不救護以致殞命者

十 因公擅受人民之贈與財物者

十一 拾得貴重遺失物而隱匿不報者

十二 巡官捏造長警功過濫請賞罰者

十三 包庇娼賭知情不舉者

十四 品行不端查有實據者

十五 一再犯後列各條而情無可原者

第十五條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降級

一 遇事疏縱而不能盡職者

二 出有第六條一三三項案件逾限未獲者

三 不請假而私宿於外者

四 擅留非巡警人員住宿於分駐派出暫息各所者

五 巡官巡長不按規則對待巡長巡警者

六 對於人民請求事件為職務所應為而拒絕不理者

凡應降級而無級可降者改為減餉

第十六條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分別減餉

- 一 因過失或誤解而違犯本廳各項章程規則所定之禁令者
 - 二 遺誤尋常公事者
 - 三 因事互爭不請長官裁決而任意叫囂者
 - 四 本段一月內出言竊案三起以上者
 - 五 守望巡邏時不遵指令處所繞路而偷安脫落至再犯者
 - 六 記大適至三次以上者
- 第十七條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分別罰俸
- 一 犯第十五條一項三項情節較輕者
 - 二 見應處分或保護之人而不卽爲處分及保護者
 - 三 守望巡邏不遵指定處所而偷安脫落者
 - 四 待遇人民出言蠻橫及輕慢者
 - 五 人民有爭鬥而不爲排解勸阻者
 - 六 服裝不齊經戒飭不改者
 - 七 當差時不遵用官給服物者
 - 八 換班時不整隊齊行任意喧笑者
 - 九 換班遲誤者
 - 十 請假休息逾限不歸至一日以上者

十一 在飯廳休息室外身著軍衣吸煙飲酒與買食一切物品者

十二 路燈熄滅而不報告者

十三 戶口有變動時而不報明本管長官者

十四 服務時遇有事故回區而不報告者

第十八條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分別記大過或記過

一 人民將有違警行爲或犯馬路規則各項禁令而不過問者

二 巡官對於巡長巡警巡長對於巡警知其有過失或違反章程規則而不舉發及約束者

三 對於人民質問事項而不告或告不以實者

四 遺失或毀損官給物品者但遺失毀損槍支子彈者按其情節輕重分別另予懲罰

五 捏詞請假者

六 請假時私自攜走官物者

七 請假逾限半日不歸者

八 對於應行禮之人而不行禮者

第十九條 受第五十六七十八各條之懲處而一再犯者查核情形重者按十三條辦理

次重者記革其次調他區署察看

第二十條 初犯輕微過失而無心者則申飭之

第二十一條 凡因一種事項特定罰則者按特定者辦理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京師警察廳巡官長警保護電綫賞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電綫凡電報電燈電話等綫皆屬之

第二條 各該區轄境所有電綫管段巡官長警負有認真保護嚴密查察之責

第三條 查獲偷竊電綫在十斤以上者贖銀一元每十斤依次酌加不及十斤者酌給獎銀

第四條 如僅查獲贓物而無竊犯或僅緝獲竊犯者給獎半數

第五條 電綫折斷基於他種原因確非被割登時查察報告者酌給獎銀

第六條 電綫折斷雖非因竊被割疏於覺察報告因而出有危險者該管巡官罰餉一元巡長

罰餉五角巡警罰餉三角

第七條 電綫被竊折斷人賊均未查獲者該管巡官減餉一元巡長減餉五角巡警減餉三角

第八條 該管區境電綫被竊經鄰區查獲者該管巡官長警減半處罰

第九條 管段內電綫被竊隱匿不報者比照第七條加倍處罰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京師警察廳官署請願巡警暫行章程

一凡各部門衙門暨倉庫局所請本廳撥派巡警作為請願常用在署守衛者均查照此章程辦理其臨時派警照料彈壓者不在此例

二請願巡警名數以崗位計算每崗四名各官署商請撥派時至少不得減至四名以下

三請願巡警每三箇月更換半數

四請願巡警月餉應由各官署籌備按月彙送本廳發給其餉項數目應照本廳定章辦理

五月請願巡警一切經費均由各官署核撥

六巡警軍服靴帽等項半年更換一次屆時由各官署發款送交本廳製辦其槍支刀械等物仍

由本廳頒發無庸官署籌備

七請願巡警須遵照警廳規則以供各官署守衛彈壓之職其關涉服役雜項差使不得濫充

八各官署應另立巡警駐紮所不得與各項夫役混雜住宿以示區別

九各官署內之巡警駐紮所本廳及管轄區署得隨時派員入內稽查惟稽查之時除駐紮所外

不得擅入

十請願巡警因事因病請假應稟知駐在官署批准給假其假期在七日以上者由駐在官署通知本廳派警代理

十一請願巡警每名照章七日休息一次並由該守衛每日造具勤務休息有無事故表開呈駐在官署以備考查

十二請願巡警等如有違背規則之事由各請願官署隨時知照本廳撤換

十三請願巡警如有特別出力之事各官署得將當場出力情形知照本廳給與功獎

十四請願巡警獎勵本廳悉應依據定章辦理各請願巡警屆更換時即由廳先期知照分別更

換各官署不得隨時代請拔升加餉

大總統令

茲制定京都市市長選舉
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



四

日



國務總理 王寵惠

內務總長 孫丹林





教



本



知學堂
PDC 4
1.

京都市市長選舉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京都市市長依本規則選舉之

第二條 京都市市長選舉於每屆任滿前兩箇月
內舉行之補缺選舉於出缺時選舉之

第三條 京都市市長之選舉以全市為一選舉區

第四條 京都市設市長選舉監督以內務次長充
之監督本市選舉事宜

第五條 京都市辦理市長選舉調查管理各員由
選舉監督遴派

第六條 選舉日期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七條 凡辦理選舉人員於本屆選舉停止其被

選舉權

第八條 凡辦理選舉人員均為名譽職但得酌給公費

第二章 人名冊

第九條 選舉調查員應按照市自治制第九條及第十條所定資格調查合格者造具選舉人名冊

及被選舉人名冊

前項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應記載姓名
年歲籍貫住址住居年限及左列第一款第二款

第三款事項

一年納直接稅之數或動產不動產之
數



二 曾任或現任某項公職或某種學校教員
並任職年限

三 某種學校畢業或與某種學校畢業相當
之資格

調查細則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十條 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應於選舉

期四十日以前一律告成存放一定場所宣示公衆

第十一條 宣示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以十日為期本人認為錯誤遺漏得於宣示期內取具證憑請求選舉監督更正

選舉監督接到前項請求時應於十日內判定之

並將名冊一律更正

第十二條 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確定後
應另繕寫副本分存各投票所及開票所並由選
舉監督保存之

第十三條 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確定後
一年以內如須補選時所有選舉人及被選舉人

仍以該名冊為準

京都市市長之選舉若於市自治會員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確定後一年以內舉行即以該名冊為準

第十四條 宣示選舉人名冊及被選舉人名冊時應同時頒發選舉通告其應記載事項如左

一 選舉日期



二 投票所及開票所地址

三 投票方法

第三章 投票所及開票所

第十五條 本市得由選舉監督劃定為若干投票區分設投票所

投票所及開票所之地址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十六條 關於投票所開票所管理投票開票各事宜準用市自治會會員選舉規則之規定

第四章

投票紙投票簿投票函及投票開票檢票

第十七條 投票紙及投票函由選舉監督按照定式製成於選舉期十日以前送交各投票所

第十八條 選舉監督應照各投票區選舉人數分

別造具投票簿分交各該區投票所

前項投票簿應載明選舉人姓名年歲籍貫及住

址

第十九條 投票區除投票時外應嚴加封鎖

第二十條 各投票區屆選舉日期應由選舉監督

派員蒞監察之

第二十一條 投票用無記名連記法每票三權一
次投票足票中書一人二人或三人均聽其使其式

如下

一 舉三人寫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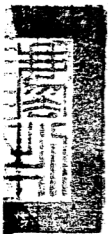
丙乙甲

二 舉二人寫式

乙甲甲

三 舉一人寫式

甲甲甲



第二十二條 關於投票事項除本規則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市自治會會員選舉規則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關於開票檢票事項準用市自治會會員選舉規則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京都市市長選舉以得權較多數者為當選人但當選權數不得少於總投票權數十



分之一

當選人之名次以得權多寡為序權數同者以抽籤法定之

前項所稱十分之一之權數應由選舉監督於投票以後開票以前榜示於開票所

第二十五條 開票結果無足法定權數者或得法

定權數之當選人不足三名時於開票後三日再行投票選足

二次投票若仍不足時得就二次得權較多者六名決選之以得權較多數者為當選人

第二十六條 選舉監督應將當選人姓名及得權數目榜示造具清冊並通知當選人

前項清冊及選舉票紙於下屆選舉以前由選舉
監督保存之

第二十七條 當選人接到前項通知後應自通知
之日起五日以內答覆應選其逾限不復者以願
應選論當選人不願應選時依第二十五條規定
以次多數者遞補



第二十八條 當選人確定後由選舉監督依自治制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呈由內務總長經國務總理呈請 大總統任命

第五章 選舉變更及選舉訴訟

第二十九條 關於選舉變更及選舉訴訟各事宜適用市自治會會員選舉規則之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未經規定各事宜應參照市

自治會會員選舉規則辦理

京師警察廳改訂管理清道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清道夫役仍照舊章分隸各區警察署執行清道事務

第二條 各區地面廣狹不同清道夫應酌量分配內城清道夫共額設八百名夫頭四十名外城清道夫共額設六百九十五名夫頭三十六名平時執行清道事宜不得逾此額數各區有緊要工程時應不分畛域酌量協助如遇有特別事項及夏冬兩季額設夫役不敷用時得臨時添僱

第三條 清道夫以二十名爲一隊每隊以一夫頭領之

第四條 清道經費由廳發給日期如左

一 清道夫頭夫役工餉及經費每月發放一次（各區署於竣後按月將收支數目造冊報廳夫頭夫役蓋戳名冊一併附呈）

二 每屆領款時須前十日由所屬區署造冊送廳以便核發

第五條 清道用器各定使用期限寺由區署開單呈廳請領發給新器時即將用廢器具全數繳廳

第六條 清道夫頭夫役衣帽及靴由廳置辦分期在該夫役等工餉內扣還

第二章 管理



第七條 各區署辦理清道事務應派定巡官或巡長一名巡警數名安慎經理以專責任其清道夫住所亦應派定長警經理一切事務

第八條 巡官長警承署長之指揮命令經理清道事務對於清道夫頭夫役有督催干涉之權

第九條 各區署應按月將指定清道工作綫路分造表冊送廳查核

第十條 巡官長警當清道夫有左列之情節時應加以干涉令其檢改其抗違不遵者得呈請署長照章懲罰

一 不著一定服裝者

二 工作懶惰者

三 紊亂規則者

第十一條 巡官長警當清道夫有左列之情節時應嚴重干涉其抗違不遵者即時解署罰辦

一 與車馬或路人衝撞而不避讓反肆口罵詈者

二 故意濺濕行人衣履及車馬者

三 工作時嘻聚談笑或高聲歌唱者

四 休息時躺臥路側或牆隅者

五 以污穢水土墊潑道路者

六 工作事項不遵定章或命令者

七 爲不法之行爲者

第十二條 清道所用各項器具宜加意愛惜不得任意損壞散失

第十三條 夫頭夫役所著服裝不得任意污穢散失

第十四條 夫頭夫役因事因病請假者必須呈請署長批准衣服襖帽等件應交區收存酌給

衣價銀不得任意攤去如有斥革告退者亦同

第十五條 夫頭夫役因事因病請假者不得逾限不歸請假時應招人代理以免空誤工作

第三章 充補

第十六條 凡願充清道夫頭夫役者應遵照左列各款

一 宜詳開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二 應取具切實鋪保或覓妥實保人

第十七條 凡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充當清道夫頭夫役

一 未滿十六歲者

二 年逾六十以上者

三 身有惡疾及瘡症易於傳染者

四 有殘疾者

五 曾經斥革者

第十八條 清道夫頭非具有左列資格者不得充當

一 能耐勞苦及熟悉道路情形者

二 能寫字者

三 能珠算者

第十九條 各區招募清道夫頭夫役除照以上各條辦理外月終須將應募夫役開具名單送廳考驗如查有不合格者願另行招募

第四章 勤務

第二十條 清道夫工作處所分別如左

一 馬路及馬路兩旁之便道

二 街巷胡同土路

三 溝渠陂塘及堤防等處

第二十一條 清道夫應遵照各該管警察署指定之路綫時間執行工作

第二十二條 工作及休息時刻規定如左

一 工作時刻分上午下午兩項但遇有特別事項不在此限

二 四月至八月上午自六時起至十一時止下午自一時起至七時止

三 九月至三月上午自七時起至十一時止下午自一時起至六時止

四 每日上午十一時至一時為休息時刻

五 工作時每經過一時間可休息十分鐘

第二十三條 清道夫頭之勤務如左

一 夫頭受該管巡官長警之管理督率夫役在指定綫路內工作

二 夫頭應每日將工作情形報告於該管警察署但遇有特別事故應即時報告

三 清道夫如有違章及怠惰情形輕者由該管夫頭申斥重者稟明該管警察署核辦

四 各項器具夫頭有看管之責

五 夫頭如有因事因病請假由署長批准派人代理將器具等件交代清楚方准他往

六 夫役無論作工及休息時夫頭均有管束之責

第二十四條 清道夫之勤務如左

一 清道夫受該管警察署及夫頭之管理每日在指定綫路內工作

二 工作之事項如左

甲 潑酒（於第二十條所定處所每日行之惟雨雪時停止改作掃除平墊各事）

乙 掃除（於第二十條所定處所每日行之）

丙 平墊（無定所）

丁 疏濬溝渠

戊 拉運穢水穢土

己 其他關於道路之事

三 夫役如因事因病請假須告明夫頭轉呈該管警察署批准將服裝用器交明夫頭方准

他往

四 清道夫對於夫頭有服從之義務

五 清道夫頭對於清道夫爲不法及違法之行爲時清道夫可告發於該管警察署

第五章 清潔

第二十五條 清道夫應保持道路之清潔除逐日洒掃外凡平墊道路疏濬溝渠灌溉路旁樹

木及其他關於道路清潔之事悉令擔任之

第二十六條 當炎熱之時及大風之日每日洒水次數比平時加多但從十二月起至三月

末日止午前八時以前及午後三時以後不得洒水

第二十七條 當大風之時只准洒水不得掃除風息時應照常掃除但有污穢及妨害通行之

物件雖值大風之際亦必除去

第二十八條 當大雨之時雖不能照常工作清道夫頭應酌派夫役分查該區內溝渠如有坍塌堵塞之處隨時修濬

場堵塞之處隨時修濬

第二十九條 雨後務將泥水剷除雖極寬敞之處不得洞開溝眼使泥土流入溝內

第三十條 冬夜積雪務於午前九時以前掃除之投棄於溝渠及空曠之地

但由九時以至日沒之時積雪應隨時掃除

第三十一條 不得以溝渠之塵芥淤泥等撒布或留置於道路

第三十二條 不得以瓦礫及其他穢土鋪墊道路

第三十三條 不得以溝渠陂塘之水及其他污水潑洒道路

第六章 稽查

第三十四條 衛生處長對於各區清道事務除派員稽查外每月應親往各區地面稽查巡視

三次

第三十五條 各區署長等應常川巡行所轄境內視察清道事宜

第三十六條 衛生處管理清道之警正警佐應常赴各區地面稽查清道事務

第三十七條 各區署長等除隨時稽查外應酌派巡官長警逐日分段稽查

第三十八條 稽查清道事務時應注意左列各項

甲 關於夫役應注意之事項

一 夫役人數有無缺欠

二 工作時間有無空誤

三 夫役有無違犯自二十二條至三十三條規定事項

四 夫役之勤惰如何

乙 關於器具應行注意之事項

一 各項器具具有無破壞散失

二 清道夫頭夫役對於各項器具具有無任意損壞散失不知愛惜等事

三 夫役所著服裝是否整齊

丙 關於道路應注意之事項

一 馬路及馬路便道各街巷胡同有無破壞坎坷不平之處

二 夫役於道路修墊潑洒有無不合之處

三 有無堆積穢土穢物及拋棄禽獸死骸傾倒污穢水土之事

丁 關於溝渠應注意之事項

一 溝渠有無淤塞情形及穢惡之氣

二 有無傾棄穢物堵塞溝渠之事

三 溝渠及溝眼有無傾圮覆蓋木板石板有無破壞之事

第七章 點檢

第三十九條 點檢分定時臨時二種定時點檢每月在區署行之每三月調集本廳行之臨時點檢於應行點檢時以命令行之

第四十條 在區署行點檢時由署長執行在本廳行點檢時由衛生處長執行

第四十一條 在區署行點檢時本廳得命廳員會同署長行之

第四十二條 點檢之事項如左

一 人數

二 年歲

三 服裝

四 身體



五 器具

第四十三條 點檢員點檢前條所列各項有與本則不符或違犯之處得按照各本條辦理

第八章 賞罰

第四十四條 清道夫頭夫役與左列各項相符者分別陞賞由該管警察署將詳細情形呈廳

核辦

一 大雨雪後能督飭夫役將該管道路平治潔淨便利行人者酌賞

二 遇有緊要工作加作夜工依限完竣者酌賞

三 清道夫工作勤奮至三月以上始終不懈者酌賞或拔陞夫頭

四 在本條規定之外有特別緊要事項清道夫頭及夫役實係出力者臨時呈廳酌賞

凡本條所稱酌賞夫頭自一角起至三角止清道夫自五分起至二角止

第四十五條 清道夫頭及清道夫如犯左列各款者由該管警察署分別革罰按月報廳

一 工作時夫頭夫役無故空課初犯罰餉再犯斥革

二 工作時故意將清道器具橫置道路致礙交通者初犯申飭再犯罰餉

三 工作時無故與巡邏守望巡警接談初犯申飭再犯罰餉

四 清道夫有違犯第十一條所列各款之一者即行斥革夫頭不加禁止或隱匿不報者罰

餉

五 清道夫違犯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者即行斥革夫

頭不加禁止或隱匿不報者罰餉

六 故意損壞清道器具初犯罰餉再犯斥革仍責令修理或賠償

七 有違第十條所列各款之一者初犯申飭再犯罰餉

八 有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之規定者初犯申飭再犯罰餉

九 清道夫役不受夫頭指揮約束者初犯罰餉再犯斥革不受該管區之指揮者同

十 清道夫役工作怠惰夫頭不認真督率者初犯罰餉再犯斥革

十一 不請假擅出及請假時不將服裝器具交存者即行斥革

十二 有對於人民加干涉者即行斥革其情節重大者按律懲罰

凡本條所稱罰餉者夫頭自一角起至三角止清道夫自五分起至二角止

第四十六條 加餉罰餉均就受賞受罰之本月而言無繼續之效力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臨時僱用夫役本規則適用之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起實行舊定章程規則即行作廢

京師警察廳訂定管理會館規則

- 第一條 凡在京城建有館舍用各省及各郡縣名義爲旅京同鄉集合居住之所均爲會館
- 第二條 各會館應由旅京同鄉人員就在京同鄉中有正當職業而鄉望素著者公舉掌館董事一人副董事一人管理之
- 第三條 會館董事公舉之法或用投票或用公推可依各該館之習慣辦法辦理或由同鄉公議定之
- 第四條 被舉爲董事者應報明警察廳備案對於該館一切事務擔負完全責任並有執行保管稽查之權
- 第五條 各會館如無確定之董事負完全責任者經警察廳查明時應逕行管理或暫予封鎖俟舉定董事後再行發還
- 第六條 凡公共建築館舍僅爲各地方旅京同鄉集議或商工團體會議之用者應舉有正當職業之管理人員報明警察廳備案其責任與第五條同
- 第七條 各會館本籍之旅京同鄉欲在會館居住時須先報告董事得其許可方准遷入
- 第八條 住館人員之遷移異動死亡等事應由董事責成館役（即長班）按照調查戶口章程隨時報告該管警察署
- 第九條 會館董事審知或經人報告住館人員有妨礙同寓安寧之舉動及其他過當之行為者應勸止或禁止之
- 第十條 會館董事對於住館人員有左列各事之一者應責成館役報告該管警察署
一 不服第九條之勸止或禁止者

一 攜帶違禁物品及槍枝子彈者

一 語言動作形迹可疑者

一 違犯煙賭等項禁令者

一 招致娼妓到館住宿或侑酒彈唱者

一 患傳染病者

一 審知爲未發覺之匪人或犯罪之在逃者

第十一條 會館館役遇有第八條第十條之情事遲延不向董事聲明報告警察署者由董事送由警察署按照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處罰或驅逐更換之

第十二條 違背本規則第七條者應由董事報告該管警察署勒令遷移照違令罰第二條罰則令第一條第四項處罰

第十三條 違背本規則第八條者照違警律第二十四條處罰

第十四條 違背本規則第十條者照違令罰第二條罰則令第一條第四項處罰

第十五條 各會館管理規約並關於公產公物之保存方法及執事人數名稱由董事邀集同鄉人員公議定之其原有諸章與本規則不相牴觸者俱適用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 日



京師警察廳呈報建築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以維持建築秩序爲主旨凡木廳管轄區域內之住戶鋪戶呈報建築者均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呈報建築人須將建築情形詳細開具節略於來廳呈報時呈遞由收呈之員當面詢明代填本廳規定之呈紙

第三條 呈紙一張不得報修房屋兩所若兩所房屋相連同在一契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收呈發批均於每星期一行之由本廳主管建築各員經理例如本星期一所收之呈應准應駁卽於下星期一發批此係就普通建築而言如遇災變或陰雨毀損房屋急待修理者准隨時來廳呈報立予查勘給批

第五條 建築工程凡屬左列各款者無須呈驗契紙

一 院內修築不接鄰舍街道不變更街門者

一 油刷門面透補牆壁工程較小者

一 開鑿隨牆門洞不須借用他人土地出入者

第六條 除前條各項工程外呈報建築時一律攜帶契紙呈驗若係向無契紙之官產雜觀寺院須將該管衙門標書印文或廟單呈驗

本廳查驗契紙係爲考查建築丈尺與原契是否相符防其侵佔公共街道起見若呈報人日後有因產業涉訟情事該契紙之關係應由稅契衙門查核辦理不得以本廳曾經驗契藉作證據

第七條 凡新建第宅或添蓋翻蓋房屋或樓房與鄰舍毗連及接近街道者須接契內四至丈

尺逐細填註若契內並未記載四至丈尺除呈驗契紙外並須在呈紙註明與左右鄰牆距離尺寸取具並不侵越妥實鋪保

第八條 本廳爲交通上謀公共利益起見得令呈報建築者退讓牆屋界限（其尺寸臨時酌定）又向來私有空地內久已成爲通行道路之處雖經地主呈報圍建房屋本廳亦得令其將通行道路讓出

第九條 凡擴充圍牆或新圍空地者亦照前條辦理

第十條 凡呈報新圍空地者應由原呈報人於星期三日自赴該空地所在之區署聽候派人一同前往查勘

第十一條 凡應呈驗契紙之建築人若實係契紙存貯外省或質押他人之手一時不克取回呈驗者得參照第七條取具妥實鋪保並將不克呈驗理由詳細聲敘呈廳候核但新圍空地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凡取具保結者須邀同出保商號鋪掌與原呈報人同來本廳聲明作保情狀由收呈員代爲填寫保結後蓋用水印備案

第十三條 凡屬左列各款者須經本廳特別允許方得照准其第一第三兩款應並呈驗契紙或標書印文廟單

- 一 菴觀寺院改建各項房屋者
- 二 門前向無牌坊等類呈請添設者
- 三 凡在院內及私有地界內開鑿池井等類與鄰舍房屋牆壁相近者

四 呈請修砌馬路溝石或培墊街道者

第十四條 凡空地新建房屋不得於門外公共道路設立障礙交通各物如係鋪房並不得於門前或當街設立各樣棍杆或懸挂招牌標柱

第十五條 呈報之後未經查勘批准領有批文者不得準行動工木廠商人及各項工頭於承攬工程時須向僱聘人索閱本廳批准執照方准工作如知係未經批准擅行工作該業主及承攬廠商工人均按違警律專條科罰

第十六條 業經領批之後經過三箇月尙未動工者即由該管區署將批文追繳註銷

第十七條 與工建築之日凡堆積磚瓦木料等類須呈由該管區署聽候指定地點

第十八條 凡工竣之家須至該管區署呈請覆查並將原領批文繳呈該管區署註銷

第十九條 凡因建築違犯左列各款者依違警律各專條分別科罰

- 一 未經官准擅興建築或修繕或違背官定圖樣者
- 一 房屋勢將傾圮由官署督促修理而延宕不遵者
- 一 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坎穴等不設覆蓋及防圍者
- 一 以木石堆積道路不設防圍或疏於標識點燈者
- 一 未經官准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棚者
- 一 毀損道路橋梁之題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道路之標識等類者
- 一 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及軒楹者

- 一 毀損路上植木或路燈者
 - 一 毀損明暗各溝渠或受官署督促不行浚治者
 - 一 違背章程損傷森林樹木者
 - 一 無故毀損第宅題誌店鋪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 一 在官地或他人私地內私掘土塊石塊情節較輕者
- 第二十條 凡因建築另有他項違法情事者應按所犯情節照律分別辦理
- 第二十一條 凡因建築曾受處罰者案結後應准照章另行呈報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京師警察廳呈報營業規則

第一條 凡開始營業者均應按照本規則到廳呈報

第二條 呈報時應聲明左列各款

- 一 鋪東之姓名住址如係合夥應註明其餘姓名住址
- 一 營業之種類如係數種營業應分別呈報
- 一 店鋪之座落處所
- 一 資本金如係合夥應註明各股東認款數目
- 一 開市之日期

第三條 凡呈報者應按照前條所列各款詳細具呈並取具資本相當之鋪保水印保結於星期一日到廳呈報由本廳收呈員按照所呈情形另填規定呈紙發區查勘但特別營業不在

此限

第四條 呈報後由廳飭區查驗於下星期一發批給照

第五條 照費以資本金為準每百元收費三角其餘以此類推

第六條 資本金有在十萬元以上者所收照費仍以三百元為限

第七條 店鋪遷移時應按照開市呈報能無更換鋪東增加資本等事按照原報資本收照費

三分之一

第八條 營業轉租轉倒除由新舊鋪東會同呈報外其新鋪東應按本規則所定另行呈報

第九條 呈報營業後應聽候捐局派員規定捐等於來廳請領執照時須繳驗捐局定捐執據

第十條 凡停止營業或歇業者應將執照繳銷并取保報廳備案至另開新業時須先由舊鋪

東呈報下區俟核准後再由新鋪東按本規則所定另行呈報

第十一條 早年開設之公司店鋪等項如新報註冊或增添股東變更名稱均須照開始營業呈報

第十二條 凡開設銀行銀號金店金珠首飾錢鋪兌換所等項營業均應取具同業三家聯名保結蓋用水印

第十三條 凡開設旅館公寓古玩估衣玉器收買鐘表各舊貨鋪及成衣鋪軍衣莊漿洗局等項營業者應取具三家殷實鋪保水印

第十四條 凡開設小店營業應取具五家鋪保水印

第十五條 各種商業凡本廳另訂有管理專章者於呈報時應於呈內聲明願遵管理章程不敢違犯字樣並於勘准發給營業執照時附發章程一分俾資遵守

第十六條 凡未經呈報營業或呈報未經領照私行開市或呈報資本不實及違背本規則其他各條者均按照違警罰法第三十三條處罰但特別營業另有罰則者不在此限

京師警察廳取締舊貨營業章程 修改

第一條 凡以舊貨買賣交換或加工改造出售如左列各項營業者不論專買舊貨與賣新貨而兼收舊貨各鋪須將字號區域貨類及店主經理人姓名年籍住址資本詳細填註取具八等以上三家鋪保水印呈報本廳核准給照後方准開張營業

- 一 掛貨鋪
- 一 估衣鋪
- 一 古玩鋪
- 一 玉器鋪
- 一 書帖字畫鋪
- 一 收買鐘表鋪

第二條 凡舊貨營業於批准後須自備循環簿呈由該管警察署審定蓋印發還將買賣貨物隨時登記每月終呈區署查驗一次其登記範圍以門市零星買賣交換之貨物爲限如係大

宗販運之貨售主正當者仍照各行向來買賣習慣辦理

第三條 各鋪不得收買衙署印信及軍衣槍刀子彈妖書符咒淫書淫畫暨一切暗藏兇器之

棍棒傘具等類及其他官用物品偷過持此等貨物求售者宜即刻報知巡警

第四條 不論何物店主經理人須確認賣主有處分此物之權限方可與之交易如遇貨物來

歷不明或其人形迹可疑者宜即刻報知巡警

第五條 不論買賣交換及寄存寄售須將物品種類價值及賣主讓主寄存寄售人並證人姓

名住址登記循環簿如遇過路客商無一定住址者須覓安人擔保如無保可取須呈由該管

警察署查驗方可收買

第六條 內外城各區警察署遇呈報竊盜或遺失物案件抄發失單由本管區署傳知各鋪各

鋪自領到失單之日起遇有貨物與失單內相同者應將貨物及賣主扣留立刻呈報該管區

署

第七條 各鋪循環簿除月終呈報區署查驗外其各區署臨時有調查事件得派巡警隨時到

鋪查驗

第八條

本章程公布以前所開各舊貨營業除無庸取具三家鋪保另報營業外其餘各條均

適用之

第九條 違犯本章程者照違警罰法第三十三條第一款科罰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京師警察廳拍賣行取締規則

- 一 凡開設拍賣行者均遵照呈報營業章程辦理惟須取具七等以上三家鋪保水印以爲保證
- 二 經本廳查核批准後除照章交納營業照費外須寄存保證金二百元
- 三 寄拍賣物須將物品種類價值及寄存人姓名住址並每日拍貨若干拍價若干登記循環簿

每於月終呈廳查核

四 寄拍賣貨物如係禁制物品及形迹可疑者一律不准拍賣並須報廳查核

五 拍賣須有一定時間並須於前二日登報聲明

六 存拍賣物須與存貨人審定貨物價值登入循環簿並給存貨執據一紙如有遺失損壞須由拍賣行擔任賠償

七 存拍賣物如逾一星期尚未拍出者是否續留拍賣須由雙方議定不得有強迫留難情事

八 拍賣貨物所抽拍賣費十元以上者抽百分之三十三元以上者抽百分之七十七元以上者抽百分之六二二百元以上者抽百分之四

九 查有違背本規則時即查照違警律第二十三條及呈報營業規則第六條分別科罰

取締各項私立團體圖章規則 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一 爲各項私立團體交際上作用得刊用圖章其文法應稱爲某處某會某
支部分之章不得使用
印信字樣

二 圖章式樣定爲長營造尺一寸五分闊如之周圍邊寬一分以示與官印區別

三 大會成立以前應將所刊圖章式樣照印一紙附呈該管行政官廳存案

四 有應呈報該管官廳事件須蓋用該會圖章方爲有效

五 以前成立之會社無論是否呈報官廳有案如所刊圖章形式不合應即違改

六 圖章如有遺失須聲明理由呈報官廳存案以杜假冒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京師警察廳特許廣告規則

一二四

第一條 本廳因便商起見除官設廣告木牌外特許設立特別廣告牌設立此項廣告牌之商人須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設立特別廣告牌商人須先期繪具圖式註明尺寸暨設立地址呈報本廳查驗合宜批准後納捐領照方可設立

第三條 特別廣告分左之三種

甲 道旁廣告

乙 牆壁廣告

丙 屋頂廣告(指非本商舖之廣告而言)

道旁廣告高寬以八尺爲限牆壁廣告屋頂廣告高寬以一丈爲限其形式不預定以精緻雅觀爲合格

第四條 特許廣告應納捐款規定如左

道旁廣告每月每方尺納捐洋銀八分

牆壁廣告每月每方尺納捐洋銀四分

屋頂廣告木架嵌設電光者每月每方尺納捐洋銀一角其僅設木架者每月每方尺納捐洋銀四分無論何種廣告設立三箇月以上者得按原捐總額核減十分之二設立六箇月以上

者得按原捐總額核減十分之四

前項納捐洋銀均按照銀元計算

第五條 設立特別廣告商人於領照時須預納捐款三箇月其設立不足三箇月者准其聲明預定期限但須先將捐款交清

第六條 設立特別廣告商人於預定期限內因事欲停止者所納捐款不得向本廳索還

第七條 特別廣告設立三箇月後或預定期限滿時仍欲接續設立者該商人得先期呈報照章納捐換照

第八條 設立特別廣告之地或牆屋如係私人所有者該商人須自行與地主或房主商定得其承諾雙方來廳呈報

第九條 設立特別廣告之地或牆屋如官廳須用時得隨時知照該商另指相當地址令其遷移其捐款連前接算如該商不願遷移時應即撤去不得藉故推延其捐款截日算還

第十條 未經呈報領照私自設立特別廣告牌由該管警察隨時禁阻其有不服禁阻該管警察得代爲撤去並照律處罰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起施行

內務部擬訂護軍執行清廷警察章程

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一條 設置護軍管理處隸屬於內務部專任清廷警察員完全稽查保衛之責

第二條 護軍管理處設長官二員以都護使都護副使充任監督指揮所屬人員

第三條 護軍管理處設總務司法二科各置科長一員由護軍長官遴選咨陳內務部呈明派

充科員每科三員由護軍官派充仍報由內務部備案

第四條 總務科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擬訂章制事項

二 關於護軍教練事項

三 關於護軍編制及分配事項

四 關於護軍進退賞罰事項

五 關於護軍經費及服裝軍械事項

六 關於收發保存文書事項

七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第五條 司法科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違犯警章人犯即決事項

二 關於偵查豫審及移送刑事案犯事項

三 關於處分當差人役事項

四 關於拘役拘留及留置事項

五 關於司法警察其他應行辦理事項

第六條 警察隊就新編護軍組織

第七條 警察隊掌勤務如左

- 一 關於原有護軍所執各項現行差務事項
- 二 關於警衛護從事項
- 三 關於宮廷駐守稽查巡邏報告事項
- 四 關於現行犯及形跡可疑人之逮捕盤詰事項
- 五 關於管理清潔洒掃及衛生違警事項
- 六 關於護軍長官臨時指揮事項
- 第八條 關於清皇室一切事務得隨時與內務府接洽辦理
- 第九條 處理刑事罪犯得以護軍管理處名義行文各級審檢廳
- 第十條 關於司法警察職務參照調度司法警察章程辦理
- 第十一條 護軍長官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其罰則依照京師警察廳限度辦理
- 第十二條 關於特別重要事務由護軍長官咨陳內務部核奪
- 第十三條 護軍管理處得就適宜地點設置公署並分設辦公處所
- 第十四條 護軍管理處得附設拘役拘留留置各所
- 第十五條 護軍管理處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 第十六條 護軍編制及辦事細則由護軍長官酌定報由內務部備案
-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批准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改組護軍辦法 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一 依據清皇室優待條件第三款第四款並議定善後辦法第六條酌改護軍編制以護衛宮廷為專責

二 設置護軍管理處原有之左右翼前鋒八旗護軍悉歸管理內務府三旗護軍亦由該處兼理

三 新編護軍依新章編制專任宮廷警察所有警察行政事務隸屬於內務部

四 護軍管理處設都護使一人副使一人為管理護軍長官由大總統簡派充任

護軍管理處成立以後原有十營統領應即裁撤一應旗務由護軍長官直接處理

內務府護軍統領亦即一併裁撤

五 護軍原有額餉仍依現制及預算案發給均由護軍管理處彙造名冊咨請財政部核發由護

軍長官按名散放

六 其在左右翼前鋒八旗並內務府三旗護軍供差之員亦由護軍長官考核如有心地明白年

力富強堪以造就者隨時挑取教練後作為備補班俟新編護軍出缺任以警察差務其資深

勤苦向無過失者准其記名借補弁兵各餉均由該護軍長官嚴行甄別出具考語咨部派員

會同考驗分別註册

七十營三旗原有衛署箭廠器械及一應官產官物由護軍管理處督飭原管各官妥為保管並

造具清册圖式咨由主管各部派員會同點驗分別核辦

八新編護軍警察隊得就原有護軍兵丁新舊班中擇其年力精壯者挑選之
九本辦法規定未盡事宜由護軍長官隨時商明主管部核辦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清室當差人役犯罪處罰章程 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一條 凡清室當差人役犯本章程應處拘役以下各款及現行警察律令章程均由護軍長

官訊辦

第二條 依本章程應處徒刑各款由司法總長特別委任護軍長官辦理其餘應照現行刑律

科刑者均移送法院核辦

第三條 本章程參照違令罰法及違警律酌定罰則如左

一 八月以下之徒刑

一 二月以下之拘役或六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三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依本章程處罰有應加重者不得過各本條所定罰則四分之一

第五條 凡犯本章程規定各款應處三月以下之徒刑及拘役拘留罰金均得進用易管條例

辦理

第六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以八月以下之徒刑

一 對於清室君主有冒瀆違抗及其他不敬之行為情節較輕者

其情節重大者送由法院核辦

一 對於清室宗廟陵寢有不敬之行爲情節較輕者
其情節重大者送由法院核辦

一 損傷宮殿牆壁窗櫺及一切建築物者

一 擅行動用官物及其他禁制品者

一 造謠生事及散布淆惑視聽之印刷物者

第七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以二月以下之拘役或六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擅引閒人入內或容留外人寄宿者

一 無故攜帶或藏匿兇器者

一 口角鬥毆或聚衆喧嘩不聽禁止者

一 於宮內各處濫行焚火者

一 吸食買賣或藏匿含有鴉片嗎啡之物品情節較輕者

一 有類似賭博之行爲及藏匿賭具者

一 除名人役擅入宮門不服攔管者

一 出入宮門不服查驗者

一 發現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品不告知該管軍警人員者

一 因過失毀壞陳設物品及一切建築物者



第八條 凡犯左列各款者處以三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 一 污損宮內各處牆壁窗櫺及一切建築物者
- 一 將瓦礫木石及一切穢物投棄宮內各處者
- 一 酗酒喧噪者
- 一 放牧牲畜作踐宮內各處者
- 一 毀折宮內各處林木者
- 一 加暴行於人未至成傷者
- 一 毀塞溝渠及污穢水流者
- 一 袒露身體或有恣肆褻褻之情形者
- 一 違背護軍長官一切條告示諭者

第九條 當差人役一切不法行為除本章程及一切現行法令章程有特別規定外得由護軍長官於三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之罰金範圍內施以相當之處分仍將案情及處分理由報告內務部

第十條 本章程自批准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鑛場警察局組織章程 四年十二月二日

第一條 凡鑛業場內爲維持秩序保護安全起見得由鑛業公司酌量情形分別稟請該管地方道尹或縣知事設立鑛場警察并由該管道尹或縣知事分別咨詳兼理鑛務之財政廳備案

第二條 鑛場警察得分別酌設機關如左

甲 鑛場警察局

乙 鑛場警察所

第三條 鑛警局於鑛務較繁財力較充之鑛場內設置之鑛警所於鑛務稍簡財力未裕之鑛場內設置之

第四條 鑛警局或鑛警所應設置局長或所長一員局長由道尹詳請巡按使遴選具有警正資格人員委任并轉陳內務部備案所長由縣知事遴選具有警佐資格人員詳請道尹委任并轉詳巡按使備案

鑛警局所繁劇地方并得酌設局員或所員局員由局長遴員詳請道尹委派所員由所長遴員詳請縣知事委派

第五條 鑛場範圍較廣得由鑛警局或鑛警所派遣員警設置分局或分所於各地鑛場鑛場範圍較狹無專設鑛警之必要時得由鑛業公司稟請縣知事援照請願巡警繳費章程撥派巡官長督執行鑛場警察并歸最近之市鎮警察官長管理

第六條 鑛警局所人員考核黜陟局長應由道尹詳請巡按使核奪所長應由縣知事詳請道尹核奪其他各員由局長或所長專行之但遇有必要時得徵采鑛業公司之意見以憑核奪

第七條 鑛場內巡官長警之編制賞罰教練服裝查照普通警察章程辦理并得酌用雇員其服裝標識另定之

第八條 鑛場內違警案件由局長或所長裁決每月詳報道尹或縣知事查核刑事案件分別送請縣知事核辦其他警察處分并得按照現行法令章程辦理

第九條 鑛場內發生工人事件由局長或所長與鑛業公司接洽辦理如遇特別事件無論局所均應迅速報告縣知事會商或稟承查核辦理

前項特別事件辦理終結後應由該管縣知事詳經道尹轉咨兼理鑛務之財政廳備案

第十條 關於鑛場範圍內應行取締各規則局長詳請道尹所長詳請縣知事批准發布之并由道尹縣知事轉詳查核備案

第十一條 鑛業警察規則由農商部訂定公布後鑛警局所員警應即分別執行

第十二條 鑛場內工人名數應由鑛業公司每月造具清冊送由鑛警局所分別詳送道尹或縣知事備查但鑛警局并須轉咨縣知事備案

第十三條 因鑛業發達成立之市鎮無專設警察之必要時得由縣知事委託或委任鑛場警察兼辦市鎮警務并得附設市鎮警察事務所

第十四條 鑛警鎮壓地方有未逮時得通知附近地方保衛團或警備隊等協助之

第十五條 鑛警局長或所長之薪津由道尹或縣知事詳請巡按使核定後歸入鑛場警察經費內開支

第十六條 鑛場警察經費包括局所員警工役薪餉雜費服裝器械由道尹或縣知事核定後均歸鑛業公司擔任籌給其鑛區兼辦市警經費亦仍由公司籌給

第十七條 鑛場警察獎卹事項援照警察獎章條例警察官吏卹金給與條例詳請道尹或縣知事轉詳巡按使核辦其卹金俟照章核准後由鑛業公司支給

第十八條 本章程所稱鑛業公司鑛業商準用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批准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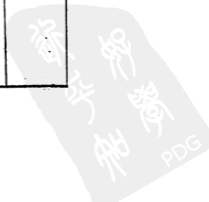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內務部警察現狀調查表式暨說明書

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配分察警	額名員職	置設關機

察警法司	察警政行	察警等高	內務部警察現狀調查表	費經察警	練教察警	制章訂編



	內務部警察現狀調查表附錄	圖機助總	察警上水	察警生警

警察現狀調查表說明書

一表首空格 應載明某省省城或某處商埠某行政區域警察廳警察局或某省某行政區域某縣警察所

一機關設置欄內 如警察廳之分區設置警察所之設置分所以及其他附屬機關如分駐所派出所警察隊等均應詳細開列其機關設置地點併應註明

一職員名額欄內 各該機關之薦委任職應詳註員名並列額數如有懸額一併註明
一警察分配欄內 各該地方共有巡官巡長巡警各若干名及如何分配如何應勤均應分別開列

一編訂章制欄內 各該機關曾否發布單行章程已否遵照公布法令程式令詳請核定均應開列並詳名稱

一警察教練欄內 現有警察曾否教練並有無常設之教練所其畢業期限及課程並叙概要

一警察經費欄內 每年額定警費若干由何項經費開支及此外有無補助款項應詳明開列

一高等警察欄內 如政治結社報館教堂以及關係保安外交警察各事宜應摘要開列

一行政警察欄內 凡關於風俗交通營業災害等警察之取締及設備事宜應摘要開列

一司法警察欄內 有無特設之司法警察及偵探專員並緝捕盜匪注意亂黨各辦法應摘要開列

一衛生警察欄內 各該地方辦理清潔保健防疫醫務及禁煙事宜應摘要開列

一 水上警察欄內 各該地方如有水警應將現設機關及官弁兵丁暨船艦並主要職務摺叙
概略

一 輔助機關欄內 各該地方如有警備隊保衛團等以及其他輔助警察各機關應詳組織大
致並記隊團人數

一 各地方辦理警察事宜爲本表所未載或限於紙幅未能照列應詳附表以期完備

京兆廳警備隊緝捕賞罰章程 三年六月一日

第一條 本章程爲策勵警備隊捕務之進行以信賞必罰爲宗旨

第二條 警備隊能緝獲內亂犯危險物品及著名股匪或指名緝拿之匪首證據確鑿保全地方治安者准予專案分別保獎

第三條 駐防區域能三月不出盜案或出有盜案五日內能破獲贓盜者官長記功一次

第四條 駐防區域能半年不出盜案或出有盜案當場奮勇追捕擒獲首要以及甲縣盜犯乙

縣警隊能予緝獲者除目兵酌給賞金外官長記大功一次總計記大功至三次以上者呈請給予獎章其在事出力之目兵屆時由該隊長官開單呈請核辦

第五條 各警隊官長督率所部認真緝捕歷久不懈殫能盡其職務者以應升之階記名升用
第六條 緝捕時員兵能奮勇爭先捕獲要犯確係案情重大者分別酌給賞金或呈請破格權用

第七條 緝捕時遇有真正盜匪恃衆拒捕准予格殺勿論倘有緝匪被賊照陸軍卹賞章程請卹

第八條 各警隊員兵如有藉案敲詐誣良爲盜以及激生事變貽害地方者按照軍法辦理

第九條 各警隊駐在地如有土匪聚衆擾亂地方不能先事覺察致生事變者依律辦理

第十條 各警隊警備區域出有連劫或一月以內迭出搶案事後又不能破獲者記大過兩次
總計記大過三次者隨時核明撤懲（凡記功過准其互抵）

第十一條 各警隊駐在地兵士有不守紀律官長不能隨時約束者由該管長官呈明撤辦

第十二條 本章程以呈准頒布之日施行

江西警備隊暫行編制 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一章

第一條 全省警備隊爲巡防地方保衛治安緝捕匪盜輔助行政上計畫之進行依照省官制歸巡按使統轄以巡按使爲總司令設司令部置統領官一員稟承巡按使掌理一切事宜管轄全隊官佐兵士對於巡按使負完全之責任

第二條 各道尹依照道官制承巡按使之命令對於駐防本道區內之警備隊得節制之

第三條 各縣知事依照縣官制並遵照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三年二月二十四日通令對於駐防本縣之警備隊得指揮之

第二章 編制及薪餉

第四條 全省警備隊司令部之編制如左

統領官一員

教練官一員

一等副官一員

二等副官一員

三等副官(兼偵探長)一員

餉械官一員

文牘官一員

執法兼文牘官一員

餉械助理員一員

一等司書二員

二等司書一員

第五條 各營隊之編制如左

管帶一員

營副(二隊長兼)一員

隊長三員

排長六員

餉械員一員



文牘員一員

二等司書(營屬)一員

三等司書(隊屬)三員

第三章 兵額

第六條 全省警備隊約須有十六營方資分布現就已籌之款先設司令部一處招募五營俟財力稍充再逐漸酌增每營官佐目兵夫計二百九十六員名五營合計一千四百八十員名連同司令部官佐目兵夫三十員名總計一千五百一十員名以一營保衛省垣策應各路其餘各縣應擇要分駐者均稟承總司令命令臨時酌定

第四章 經費

第七條 全省警備隊費用每年預算共需十八萬九千五百六十四元除開辦經費覈實估計另行支銷外其常年經費內分經常門臨時門列表

謹按此係照四年度預算核辦五年度預算尙須酌減另行支配列表咨部立案

第五章 權限

第八條 統領官權限

- 一 統領官稟承總司令命令有進退全隊官佐之權惟須將進退理由詳請總司令覈示
- 二 統領官稟承總司令命令有節制調遣營隊之權如出巡在外遇有地方緊要情形得酌量緩急先行調遣一面詳報總司令查核

三 統領官考察全隊官佐動情有記功記過之權如有貽誤事機者得由統領官酌予詳革撤差棍責記過其情罪較重應行正法者應一面停其職務先行看管一面詳請總司令嚴辦

四 所部兵丁有犯軍律者如在戰時統領官可隨時就地正法仍報總司令查考

五 遇有大股土匪及人民聚眾持械暴動如統領官自在軍前有致聚眾開槍拒捕者得施其相當之抵格營長及以下各官佐應會商縣知事相機辦理均隨時報明查考其尋常盜賊及零星土匪不准動輒開槍如有萬不得已開槍自衛致傷斃人犯者據實報明長官聽候核辦

六 遇有土匪游勇嘯聚持械抗拒擊獲到案者就近交由地方官錄供詳請核明嚴辦其尋常盜匪送地方官或司法衙門照例訊辦

第九條 管帶權限

一 營長對於所部官兵有考察動情記功記過之權如有貽誤事機情罪較重者稟由統領官酌予詳革撤差究辦一面停其職務先行看管其情罪輕者得酌量情形分別棍責記過彙報司令部備案

第十條 隊長權限

一 隊長對於所部兵丁有升降斥革之權惟須詳報該管管帶

二 隊長對於所部兵丁有懲罰棍責之權惟對於排長須詳請管帶嚴辦

三 隊長在分防時有調遣所部之權防內出有匪盜案件立即帶兵追捕一面具報管帶查
覈

第十一條 排長權限

- 一 排長有幫同隊長辦理前項一切事務之權但以本排之事務爲限
- 二 排長在分防時緝捕權限與隊長同

第六章 職務

第十二條 警備隊所駐境內如有暴徒謀亂及盜匪結夥搶劫等事有先事豫防之責

第十三條 警備隊所駐境內遇有外來竄逸暴徒及鄰境接近之盜匪有協同堵剿緝之責
仍須報告司令部查核並通知道縣各衙門

第十四條 凡遇有暴徒騷動及盜匪持械搶劫各營隊均可相機追捕惟須隨時報明司令部
並通知駐在地道縣如其匿報查有別情由各營隊負其責任

第十五條 凡遇有緊要匪警及查獲重要案犯一面飛報司令部轉請總司令駁示一面通知
駐在地道縣各衙門

第十六條 凡破獲亂黨機關及夥劫巨盜證據確鑿須訊供追緝者或時機急迫距城窺遠得
會同地方官先行豫審一面詳報司令部駁示

第十七條 凡遇紳民報告搶劫之案得前往查緝追捕一面送縣訊辦仍詳報司令部備案
第十八條 非犯內亂及搶劫之盜匪未奉司令部飭拿及道縣之指揮者不得擅自追捕及搜

檢其家室

第十九條 風紀軍紀最爲緊要管帶隊長負完全督率之責應隨時嚴查不得稍涉疏縱

第二十條 警備隊駐劄處所如破獲巨匪要案訊驗確鑿及鎮懾地方一律安靖一年以上者著有勞績者得詳請總司令記功獎勵如巡防疏懈察酌情節嚴重詳請懲戒年終彙案詳核以定考成

第七章 黜陟

第二十一條 凡警備隊各官長除統領官係薦任職由總司令遴員呈請任命外其管帶等員酌量委用將履歷咨部俟奉有通行部章遵照詳請咨補

一 管帶缺出由統領官於各隊長中積功最多者查取履歷出具考語詳候總司令委任如無勝任人員應另擇熟悉防務夙有經驗者詳候驗委

二 隊長缺出由該管管帶於排長中積功最多者查取履歷出具考語保送二員聽候統領官考驗擇其勝任者詳請總司令批准再行委派

三 排長缺出則由正目拔升或於司書中選拔或於留營投効存記人員中選拔其保送考驗之法與隊長同

四 正目及一二等兵缺出均應按級提升三等兵缺出由管帶遵照募兵程式挑補隨時詳報

第二十二條 凡本隊升補官長除建有異常勞績優加獎擢者不計年資外其僅係尋常勞績

者並以年資定之

- 一 由隊長擢升管帶須在隊服務滿三年者
 - 二 由排長擢升隊長須在隊服務滿二年者
 - 三 由正目升排長須在隊服務一年以上者
- 第二十三條 軍隊最忌暮氣茲特酌定年老退休之例其年限如左

一 排長年屆四十五歲者

二 隊長年屆五十歲者

三 管帶年屆六十歲者

四 管帶以下各員年屆退休而精力尙堪勝任者由該管長官查明聲敘成績詳請留任年限隨時酌定之

五 各等兵士四十歲准其退休其在營當差滿十年以上而並無過犯者酌給恩餉以示體恤

第二十四條 各該長官保補所屬各員原保人須負責任有不稱職者以濫保論

第二十五條 統領官及各管帶應隨時察看所屬各員如有罷軟不能稱職者卽行秉公舉劾不得徇情失察干咎各管帶及隊長排長應隨時察看所屬弁兵如有不守軍紀騷擾地方致爲民害者卽行分別撤差嚴辦其有故縱者並治其罪

第八章 檢閱



第二十六條 各隊長除每日教練兵士外每月應實行檢閱一次其所部有分撥在外者即親往防地檢閱填表呈報管帶備覈各管帶每季巡歷各隊親行檢閱一次填表呈報統領官備覈統領每年出巡分往各營防地檢閱一次填表呈報總司令備覈如各營防地距離較遠可派員代行檢閱仍於每年冬季詳請總司令派員分赴各營按照呈報情形詳加檢閱聽候覈辦

第九章 調防

第二十七條 警隊分防駐劄固以熟悉地方情形爲當然之要務惟久駐一地與該地人民熟識過多難保無地痞流氓藉以庇護致滋流弊擬就近調防方法如駐在一地滿一年以上由統領官察覈情形如須調防者詳請總司令與就近駐防兵士互相調換以免疏懈

第十章 禁令

- 第二十八條 警備隊爲保衛治安而設執行職務時稍有不慎或故意逾越範圍濫用職權則不能衛民反致擾民茲特申明禁令俾知儆戒所有禁令各條臚列如左
- 一 禁止臨陣進退不候號令及戰後不歸行伍
 - 一 禁止臨陣奉命怠慢或假病潛避及遇敵先自驚走
 - 一 禁止洩漏機密及誤傳命令貽誤戎機
 - 一 禁止官兵親友來營託銷貨物及代人買賣軍火並自己營利貿易
 - 一 禁止官兵缺額侵蝕等弊

- 一 禁止官長有意縱兵擾民及誣良爲匪詐財分贓
 - 一 禁止擅入民家擊賭搜煙等事
 - 一 禁止私取民間種植蔬薪
 - 一 禁止官兵出防向事主需索謝規
 - 一 禁止縱放馬匹踐食田苗
 - 一 禁止拜盟立會及其他干犯例禁之事
 - 一 禁止酗酒嫖賭及吸食洋煙
 - 一 禁止兵丁互相訕謗及造謠生事
 - 一 禁止挾嫌誣稟長官及借事招搖撞騙
 - 一 禁止私押人犯及刑逼口供
 - 一 禁止官兵分防鄰鎮私抽驛馬等稅及包庇賭局土娼
- 以上各條如有違犯分別按照陸軍現行軍律懲治

第十一章 撫恤

第二十九條 官兵如因捕匪陣亡由司令部分別請卹其受重傷或廢者亦驗明照章請卹如受輕微傷害者酌給醫藥費給假調養如積勞病故酌給埋葬費銀以示矜恤

第十二章 領餉

第三十條 警備隊應支薪餉由司令部按月提前造具豫算書赴巡按使署彙領轉發各營領



到卽點名散給所有截曠應隨同計算書隨時一併詳繳儘查有侵蝕等弊按律治罪

第十三章 營規

第三十一條 依照陸軍現行內務細則施行

第十四章 宣誓

第三十二條 遵照統率辦事處宣誓規則敬謹遵行

第十五章 禮節

第三十三條 依照陸軍禮節施行

第十六章 服制

第三十四條

一 官佐服式查照內務陸軍財政部查覈湖北籌辦警備隊各辦法呈文選用青色以呢爲之肩章領章在部式未頒以前探照湖北警備隊章程暫做陸軍官佐等級比照辦理軍帽用青色呢製加以金辮帽章用嘉禾五角星統俟部定服章頒布卽行更正

二 目兵服式與官佐同選用青色惟無上袋用青色布或呢質爲之領章肩章暫做湖北警備隊所擬式樣以紅呢布爲之纓以銅星銅字軍帽用呢質或青色綫布加以紅辮帽章與官佐同

第十七章 公文程式

第三十五條 本隊各官長對於所屬皆用飭對於各該管長官皆用詳平行者用咨各道道尹

與統領官彼此均用公函遣尹對管帶用飭管帶對道尹用詳各縣知事與統領官及管帶彼此均用公函縣知事對隊長用飭隊長對縣知事用詳至關於調防事宜統領官逕詳總司令
一五二
示轉咨將軍行署備案

第十八章 教育

第三十六條 依照陸軍教育令施行

以上各條先行試辦並另訂細則一俟奉到部頒通行章程即行停止其有未盡事宜仍隨時修正詳咨備案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九日

貴州省警備隊編制各項章程 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貴州省警備隊編制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警備隊係遵照省官制第一條之規定編制之

第二條 省警備隊之編制暫設步兵十營每營按照巡防隊以三百餘名爲額其兵隊分駐地按照黔境三道區域分爲中東西三路黔中道尹所轄三十一縣爲中路鎮遠道尹所轄二十七縣爲東路貴西道尹所轄二十三縣爲西路每路三營省城一營其地點由總司令按防務之緩急臨時指定之

第三條 省警備隊設總司令一人由巡按使兼任之分司令三人由道尹兼任之

第四條 每路駐兵三營設統領一員統領三營營設管帶一員管帶三哨哨設哨長一員管理

三排排設排長一員管理三棚棚設什長一名正兵九名

每營設護兵十三名號兵六名槍匠一名伙夫二十一名

馬墩工輜各兵遇有必需時由總司令臨時酌設之

第五條 各統領兼第一營管帶每統領部第一營不設營部

第六條 統領管帶由總司令委任之哨長排長由統領詳請分司令轉詳總司令委任之什長

正名護兵號兵伙夫由管帶詳請統領行之

第七條 道尹兼任分司令不設分司令部以道尹公署兼理之

第八條 縣知事遇有匪警或大股匪徒非本縣兵力所能防剿時得就近咨調鄰縣警隊并分

詳分司令酌調警隊協同辦理仍報由總司令部查核

第九條 總司令部統領本部營本部之薪俸公費兵役餉章另訂之

警備隊獎勵懲戒章程另訂之

第十條 統領管帶駐紮地點由總司令指定之

第二章 總司令部之組織

第十一條 省警備隊總司令部附設於巡按使公署

第十二條 總司令部之職員如左

參議官一員

諮議官(名譽職)不定額

督練官一員

軍需官一員

執法官一員

文牘員二員

偵察員四員

本條各職員由總司令委任之

司書生按事務之繁簡得雇用之

第十三條 總司令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章 統領本部之組織

第十四條 統領本部之職員如左

教練官一員

文牘員二員

軍需官一員

偵察員四員

司書生三人

本條各職員教練官由統領詳請分司令轉詳總司令委任文牘軍需各官由統領委任仍詳



報總司令分司令備案

第十五條 統領本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章 營本部之組織

第十六條 營本部之職員如左

文牘員一員

軍需長一員

偵察員二員

司事長一員

司書生一人

本條各職員軍需司事長由統領詳請分司令委任詳總司令備案文牘司書生各由管帶委任詳由統領轉詳總司令分司令備案

各統領管轄內第一營不另設本部其事務由統領本部兼理各營第一哨哨長由管帶兼任

第十七條 營本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巡按使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貴州省警備隊薪餉章程

第一條 貴州省警備隊經費分經常臨時二種列舉如左、

甲 經常費凡薪水辦公醫藥等費屬之

乙 臨時費凡開差川資郵賞等費屬之

前項經常費須按照預算所定具領臨時費由各統領或管帶造具清冊詳經總司令批准者方能開支若遇緊急時須將概數電請核准

第二條 總司令部經常費除別有規定外依附表第一號所定

第三條 各統領本部內經常費除別有規定外依附表第二號所定

第四條 各營本部內經常費除別有規定外依附表第三號所定

第五條 各營弁兵餉項除別有規定外依附表第四號所定

第六條 總司令部職員薪水依附表第一號所定

第七條 新委職員及新補弁兵等薪餉以奉文之翌日起算銷差退伍者算至奉文之日止

第八條 薪餉數目如計算有未滿釐位之零數得扣除之

第九條 凡薪餉須按日計算者當據其月現有之日數

第十條 職員弁兵應得之獎賞卹金由總司令酌量情形按照本省警備隊獎勵章程及將來

部定章程辦理

第十一條 凡職員弁兵因公致疾及服喪婚娶者於所准假期內仍給全薪全餉

第十二條 統領本部及各營截贖款項應按月照表填報由分司令詳總司令備案其表式

由總司令部另定之

第十三條 統領本部及各營職贖款項每三個月彙繳分司令轉詳總司令部存儲遇有特別

事件須摺用者應詳請或電請經分司令詳請總司令之核准乃得支用總司令部收到前項

截贖款項時應立即給予收證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總司令增修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貴州省警備隊司令部員書月薪表(第一號)

賦員

薪

水

津

貼

總司令

巡按使兼任不支薪

參議官一員

二〇〇元

無定額不給薪

一〇〇元

諮議官

六〇

督練官

八〇

執法處

六〇

軍需官

平均四〇

文牘員

平均二五

偵察員

平均一四

司書生

附說

本部月支辦公雜支費

本部前項擬設參議諮議各員得酌量情形暫行緩設軍需執法各員亦得由公署科員兼辦

酌給津貼

貴州省警備隊統領本部兼第一營員書月薪表(第二號)

職員

薪

水

公

費

統領兼第一營管帶

一二〇元

一〇〇元

教練官

四〇

軍需官

三〇

哨長

四〇

一〇

排長

二〇

文牘員

二四〇

偵察員

平均一四〇

司書生

平均一〇〇

附說

統領本部每月支醫藥費四十元

貴州省警備隊營本部員書月薪表(第三號)

職員

薪

水

公

費

管帶

八〇元

哨長

四〇元

排長

二〇元

軍需長

二〇元

文牘員

二〇元

司事長

一四元

偵察員

一二元

司書生

一〇元

附說

營本部每月支醫藥費四十元

營管帶兼第一哨哨長不另支薪費

貴州省警備隊弁兵月餉表(第四號)

名稱

餉

數

什長

六元

正兵

五元

護兵

五元

一四元



號目	六、五
號兵	五、五
槍匠	七、五
伙夫	三、五
馬夫	四、五
醫兵	四、五

附說

警隊本為遊擊之師時常出發一切行糧為數不貲未便另款開支即於各兵薪餉內每名按月扣出五毫以為出發之費合併聲明

貴州省警備隊總司令部辦事細則

第一章 職掌

第一條 本部各職員悉受總司令之指揮監督
第二條 參議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本部軍事計畫事項
- 二 關於審擬本省警備事務單行章程事項
- 三 關於核閱文件事項
- 四 關於辦理機要文牘事項

五 關於各官員兵士任免獎勵懲戒文書事項

第三條 諮議官諮議軍事計畫及總司令部一切事務

第四條 偵察員掌偵察密飭機密事項及關於探查匪類事項

第五條 督練官掌審擬教練規則改良教練方法及調查兵隊練習成績事項

第六條 軍需官掌薪餉軍裝軍械之出納編造豫算決算暨本部會計與所屬各機關收支核

銷事項

第七條 執法官掌關於編制軍事上之法令紀律並依法令審判本部軍事案件核判各營詳

報案件事項

第八條 文牘員掌收發文件監用印信譯發電報擬辦文牘並文件保存編輯及官員進退版

歷紀錄統計報告事項

第九條 司書生掌繕寫文牘辦理庶務等事

第二章 事務及責任

第十條 各職員均依本細則第一條至第九條之規定分掌事務但受總司令之特別委任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各職員所辦事務如有互相關聯及應行協商者由各職員協商辦理若彼此意見

不同時得先取決於參議官陳請總司令核奪

第十二條 參議官就其主管事務對於本部各職員有督察之責

第十三條 各職員於承辦事件自接收之日起至遲不得逾兩日若遇緊急事件必須隨到隨辦但有特別情形經總司令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各職員所擬稿件均須署名經由參議官署名送總司令核定

第十五條

各職員於所辦事務須嚴守秘密

第三章

文件之收發及編存

第十六條

凡文件到署由收發室接收編號摺由登簿先送參議室將所收文件分爲甲乙兩

種甲種提前送由總司令閱後交參議官或其他職員分別核辦乙種運送參議官擬具辦法

陳由總司令核閱發還分交各職員辦理

第十七條

凡機要事件由收發室接收後記載原件未拆字樣於收文簿內交由參議室即送

總司令核閱若參議官因公外出時收發室得逕送之

參議室收到前項文件時須蓋戳或籤字收文簿內

第十八條

發行文件非經總司令署名蓋印後不得發出

第十九條

繕發文件經核對後由文牘員隨稿送印再交收發室編號摺由登入發文簿分別

發送但機密文件無須摺由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條 總司令得召集各諮議官職員會議事件本部以外之職員奉有總司令之特別命令者亦得與議

第二十一條 會議事件分爲左列二種

一 總司令交議事件

二 各職員提議事件

第二十二條 會議之議決以出席人員之多數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議決事件由文牘員記錄節略送請總司令核定

第二十四條 議決事件對於總司令不生拘束力

第五章 辦公時間

第二十五條 本總司令部辦公時間如左

一 四月至九月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下午一時至四時

二 十月至三月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第二十六條 本部休息日期如左

一 星期日

二 國慶日

三 紀念日

四 四節日

五 萬壽日

第六章 勤務



第二十七條 各職員須按照所定時間辦理事務若遇特別事件及事務不能中止時雖逾辦公時間亦須繼續辦理

第二十八條 收發室須派人值宿

第二十九條 凡休假日須留員輪流值日每月列表定之

第三十條 各員每日到署散值均須自書姓名及時刻於勤務簿其到署逾所定時間或散值

早於所定時刻者須向長官聲明理由並記明於勤務簿備考欄內

第三十一條 各職員因病或有要事不能到署應向總司令請假

第七章 紀律

第三十二條 各職員在署時對於左列各款應遵守之

一 辦公室或住宿室應整齊潔淨

二 各職員相見時應恭敬有禮

三 辦公時間應靜肅不得笑語諠譁

四 各職員於辦公時間非屬公事概不接見賓客

五 各職員承辦文件非經本人許可不得擅自取閱或竊視之

六 住宿人員無論何時如因事外出須陳明於總司令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總司令修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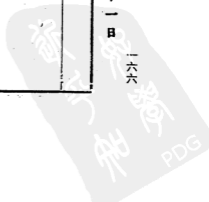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內務部製定各省警備隊現狀調查表式暨說明書

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一六六

類名夫兵弁匠	類名員職	制編部營



附 記	新餉數目	駐紮地點

各省警備隊現狀調查表說明書

一表首空格 須載明某省警備隊如係縣警備隊須註明某縣

一營部編制欄內 須載明官弁兵夫之如何分配每營人數若干騎兵營亦同有無總司令部及團本部之編制並其他附屬機關之設置均詳細註明如限於篇幅未能詳註須分別另列詳表註明

一職員名額欄內 須載明官佐若干名詳列額數其現充職務與現任軍官薦委任階級何種相同並是否現任軍官均應詳細聲明如有空額一併註明

一 匠弁兵夫名額欄內 須載明每營匠弁兵夫各若干名並如何分配

一 駐紮地點欄內 須載明全省共分若干區每區駐若干營其分駐各縣者均須註明

一 薪餉數目欄內 須載明官弁兵夫每名月支薪餉若干年支若干總計若干並服裝開差一

切等項雜費均須詳列並註明是否列入預算常年臨時經費各若干元由何款項下開支國家地方須分別註明於額定外有無補助款項如限於篇幅未能詳註須分別另列詳表註明

一 附記欄內 此外如尙有應須填註之點爲前列各項所未備者須詳載附記欄內

禁種惡粟條例 咨令第五十九號 三年五月六日

第一條 各省栽種惡粟不問已未禁絕自本條例施行日起不得再行栽種

第二條 禁種事項應由內務總長嚴飭各地方民政長官督率所屬縣知事切實執行

第三條 縣知事於所轄境內發見栽種惡粟時應即速強制剷除并處罰栽種人以應得之罪

第四條 禁種或剷除惡粟備有聚眾抵抗非藉武力不能鎮壓者得由知事呈請該管民政長

官轉請都督派兵協助之

但情形緊急不及呈報轉請時得逕請最近駐紮之軍隊協助惟仍須呈報本管長官

第五條 各地方民政長官因督率所屬縣知事執行禁種應隨時派員切實勘查

其禁種情形應按月造冊彙報內務總長

第六條 關於各縣境內有無惡粟縣知事得責成鄉董等隨時呈報

其呈報不實或故爲隱蔽者得依法處罰之

第七條 縣知事在禁不力致轄境內發見罌粟者應由該管長官呈請付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懲戒之

其因賄故爲隱蔽者除付懲戒外仍依暫行新刑律規定辦理

第八條 縣知事查禁戒種辦理操切釀成事端者除付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懲戒外仍依暫行新刑律規定處罰

第八條 各地方民政長官督率不力或呈報不實者應由內務總長呈請付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懲戒之

其各地方民政長官所派之員勸查不力或故爲隱蔽者依前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縣知事辦理禁種能迅速禁絕者得由該管民政長官呈請獎勵
其各地方民政長官督率禁種成績昭著者得由內務總長呈請獎勵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五日大總統令公布

督察禁煙處章程 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第一條 本處附設於內務部警政司主管全國禁煙督察事宜

第二條 本處置職員如左

處長

評議員

審查員

調查員

事務員

第三條 處長承總次長命令綜理本處一應事宜

第四條 評議員籌議本處一切進行事宜

第五條 審查員掌管本處一切考核事宜

第六條 調查員實地調查各省禁煙事宜



第七條 事務員管理本處文牘庶務事宜

第八條 處長以警政司長兼任之

第九條 評議員由處長呈請總長酌派審查員以部員兼任由處長呈請總長派充

第十條 調查員無定額遇必要時由處長呈請總長酌派

第十一條 事務員以雇員充之員額由處長呈請核定

第十二條 本處繕寫事宜由警政司錄事兼辦但遇必要時得專用雇員

第十三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京師警察廳巡官長警擊獲煙賭各案獎賞章程 四年八月十三日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煙案凡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等類皆屬之所稱賭案凡構成刑律上之

犯罪者皆屬之

第二條 擊獲煙賭各案者照左例給獎

一 提成充賞

二 酌獎

三 特獎

第三條 凡擊獲煙賭各案送交法庭後煙案之處罰金者賭案之有沒收錢財者由法庭按照充賞辦法提成移送本廳後本廳另爲核獎成數如左

一 煙案項下

六成充賞者 給獎五成 五成充賞者 給獎四成

四成充賞者 給獎三成 三成充賞者 給獎二成

一 賭案項下

全部充賞者 給獎六成 六成充賞者 給獎五成

五成充賞者 給獎四成 四成充賞者 給獎三成

二成充賞者 給獎一成

第四條 前條充賞額數除給獎外下餘成數貯存本廳專備酌獎之用

第五條 凡煙賭各案由偵探發見會同巡官長警擊獲者由本廳於給獎成數內酌提二成獎

賞原發見之偵探

第六條 凡煙賭各案奉交拏辦者除將法庭移送充賞銀洋酌提二成獎給原報告之探警暨察核辦案巡官長警出力難易酌獎二成以下外其餘成數歸入本廳貯存項下作第七條酌獎之用

第七條 凡煙案之未處罰金或雖處罰金因無力繳納改作拘役者暨賭案之無錢財可沒收者所有獲案出力人員由本廳貯存項下分別酌獎之

第八條 凡因拏獲煙賭各案手續極爲繁雜緝捕異常艱苦或因而發見其他案情者得由各該區隊詳請特別給獎

第九條 凡拏獲煙賭各案除由本廳酌獎特獎得隨時核給外其提成充賞應俟法庭判結後核算充賞成數移送本廳再行批給

第十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京師警察廳巡官長警禁煙賞罰章程 重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所規定之賞罰事項巡官巡長巡警均適用之

第二條 本章程所不載者照巡官長警普通賞罰章程辦理

第二章 賞罰

第三條 本章程所定賞罰分爲左之四等

一 拔陞

二 加餉

三 獎銀

四 記功

第四條 查獲左列各犯者酌量案情之輕重偵緝之難易每案拔升或加餉

一 自外國或外省販運煙土者

一 私賣私買膏土者

一 收藏膏土意圖販運或自供吸食者

一 私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煙者

一 置造吸食鴉片煙之器具或販運及收藏意圖販運者

一 引人私吸鴉片煙或爲買賣之介紹者

一 私吸鴉片煙者

第五條 幫同查獲第四條所列各犯者每案酌給獎銀或記大功一次

第六條 風聞有第四條所列各犯報告長官因而派人查獲者得照第五條分別給獎

第三章 罰則

第七條 本章程所定罰則分爲左之五等

一 斥革

二 降級

三 減餉

四 罰銀

五 記過

第八條 偵緝第四條所列各犯不力者酌量輕重照第七條分別辦理

第九條 知有第四條所列各犯而不報告長官或知情故縱或得賄賣放者斥革後仍按律治

罪

第四章 附則

第十條 本章程於公布之日起實行

山西省薛礦查緝私土局章程 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四年九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局遵設在舊汾屬礦口鎮薛村兩釐卡之間專以查緝私運煙土因定名曰薛礦查緝私土局

第二條 本總分局駐在地如左

- 一 總局 礦口鎮
- 二 分局 薛村

第三條 本局因查緝之必要得於沿河要口酌量情形設置查驗處仍以礦薛兩卡所管沿河地點爲限但須詳報巡按使核准

第四條 本局酌設文職總辦幫辦外因查緝私土編制巡緝隊一隊仿照警備隊餉章變通編

制

第二章 員弁名額

第五條 本局應設員弁如左

一 總辦一員

二 幫辦二員

三 隊官一員

四 副隊官二員

五 書記長一員

六 司書生五員

七 馬隊二十名

八 步隊四十名

九 兵夫雜役十五名

第六條 凡設查驗處地方得設查驗員即以幫辦隊官等員由總辦酌派

第三章 巡緝



第七條 凡無證卡渡口有私渡入晉者均須實行查驗

一 運行百貨者

二 入境行人

第八條 凡行人及貨物查驗後如無夾帶煙土情事即刻放行不得稍有留難

第九條 凡本局管轄地點均須分派巡緝隊於沿河渡口分段梭巡嚴緝以期有犯必獲

第四章 權限

第十條 凡本局總辦主持一切幫辦商同辦理其正副隊官以下人員執行職務時均須受總辦之指揮

第十一條 凡在有證卡渡口應歸該卡查驗本局員弁祇有監視不得干預查驗

第十二條 凡分局及查驗處如有查獲煙土應送總局辦理但有大宗土販人數較多時應先報明總局協力緝拏以免疎虞

第十三條 凡巡緝隊查獲煙土應就近送交總分局查驗處辦理

第十四條 凡緝獲煙土除叙明緝獲情形詳報上級官廳外應一面知會發見地方該管縣知事驗明重量加貼印花連同煙犯送由縣知事審判仍將所獲各案按月列表分報

第十五條 凡碩薛總分各卡於查驗貨物中查獲夾帶煙土應即知會本局送縣辦理各卡訪

有大宗煙土入境亦須知會本局以便迅速緝拏

第十六條 遇有大宗土販本局巡緝隊不敷調遣時應知會就近各縣知事迅派巡警協同緝

季以期周密

第五章 賞罰

第十七條

凡本局查獲煙犯送由縣知事報明判決確定後處以罰金者應查照煙案罰金充賞辦法第二條得以該罰金之一部賞給發覺該案之巡緝隊或巡警及查驗人員至充賞額

數應查照煙案罰金充賞辦法第三條詳明辦理

第十八條

凡煙案賞金應由縣知事隨時咨送本局由總辦分給原獲之人

第十九條

凡煙案賞金本局應於月終將各案充賞數目列表公布並詳報上級官廳備案

第二十條

凡查緝員弁及巡緝隊當執行職務時如有包庇販運私土及受賄故縱暨濫行搜

檢訛索情弊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即報明上級官廳核辦一面咨送縣知事依法從重懲辦

第二十一條

凡本局人役在外有第二十條情事為本局耳目所難周者應由各縣各卡據實查明以憑澈查送究各縣巡警各卡丁役如有前條情事經本局查出或被告發亦分別咨明

送縣知事依律懲辦以期互相稽查而免流弊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二條

員役薪水雜支及巡緝隊經費另列表擬定詳請巡按使核准按月請領

第二十三條

本局房租油燭紙張及郵電等項雜費未經規定及開辦之費均實用實銷按月

報明巡按使請領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及有修改之處由總辦酌擬詳請巡按使批准施行

附沿河一帶緊要地點

磧口上游五十里開陽極北界 次要

四十里黑虎寨由黑虎至開陽須繞陝西茂縣境路極難行不能騎馬 次要

三十里第八堡 次要

磧口北三十里堡子峪 次要

磧口正局 最要

磧口南三十里棗苑

十里孟門

五十里軍渡分局 最要

後河底次要 以上九處
分屬臨縣離石

轉角

三交 次要

馬頭關

屬中陽
屬石樓
屬永和

以上五處
計三百里
永和關南極界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陝西全省戒煙章程 四年一月三十日

一八二

第一條 陝西省城設立戒煙總局一所專司調查各縣戒煙分局具報戒淨吸戶各人數其辦事細則另行規定

第二條 各縣城廂設戒煙局一所屬鎮地方酌設立戒煙分所專司戒煙事宜

第三條 各縣戒煙局須於民國四年一月至三月以內一律設立其從前已設有戒煙局之縣

遵照本章程切實整頓

第四條 各縣戒煙局以縣知事爲監督由縣遴委公正士紳或警佐分任職務

第五條 各縣戒煙局職員分列如左

一 管理員 管理戒煙事宜

一 調查員 專司調查吸戶

一 醫生 診視戒煙人體質

第六條 各縣鄉鎮戒煙分所其調查事務統由縣城戒煙局調查員擔任管理員司由縣知事

酌量委用

第七條 各縣戒煙局管理調查各員其名額由縣知事按事務之繁簡定之均爲名譽職不支

薪水但給相當之伙食暨調查川資醫生不在此列

第八條 各縣戒煙局庶務文牘等事由管理兼任得酌用書記幫同辦事其差遺事務得用夫

役

第九條 各縣戒煙局管理調查各員如有不正當行爲或不勝任時由縣知事隨時更換

第十條 各縣地方於四年一月爲始由縣知事遴派調查員警察分赴各鄉村堡協同該處約

保查明吸戶分村鎮表報告縣知事查核其調查表式由戒煙總局擬定發縣刊用

第十一條 各縣知事俟全境吸戶調查完竣彙填調查表詳報戒煙總局

第十二條 各縣戒煙期限以四年三月至五月爲傳戒之期務於限內戒淨

第十三條 各縣知事應將全境吸戶統計人數核定某處吸戶赴某局所戒煙分期傳戒列榜

布告並行該局所查照

第十四條 各縣戒煙局應用戒煙藥丸查照戒煙總局成方如法配製如各該知事另有良方

先詳明戒煙總局核定方准配用

第十五條 吸戶入局戒煙先須檢察行李衣物以三星期爲限其貧者每日茶飯由戒煙局供

給其富厚之家由本人出資交局代辦不准各人家屬探視及送給食物

第十六條 凡吸煙之婦女或年老衰弱之男子准由家屬向戒煙局領藥自戒亦須依限戒淨

第十七條 吸戶在戒煙期內如發生危急病症准其出局調治俟病痊再行投戒

第十八條 吸戶戒淨後均由局發給證書其自戒之婦女年老男子經醫生診視後認爲戒淨

者亦准發給證書

第十九條 吸戶在局戒煙已經一星期以上經醫生診視認爲戒淨者准其隨時出局發給證

書

第二十條 各縣所發戒煙證書由戒煙總局核定式樣飭發各縣刊用

第二十一條 各縣所發戒煙證書均須依次編號鈐用縣印並由管理員醫生署名蓋章

第二十二條 各縣戒煙局並分局每月戒淨人數由管理員冊報各縣知事轉報戒煙總局

第二十三條 吸戶戒淨出局應責令將煙具送局焚燬如已自行燬棄須具並無隱匿甘結

第二十四條 各縣戒煙局辦事細則暨戒煙規則由各縣知事擬訂詳由戒煙總局核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吸戶在局戒煙管理員夫役均須和平對待不得凌虐糟罵

第二十六條 吸戶在局戒煙如其不遵戒煙規則喧鬧滋擾由管理員送縣懲辦

第二十七條 吸戶入局戒煙時須受檢查一次如有攜帶煙膏煙藥不服檢查者管理員送縣

懲辦

第二十八條 各縣戒煙局統限於四年五月底止撤銷如有特別情形由縣知事詳明展限但不得逾限一個月之久

第二十九條 各縣戒煙局撤銷後其善後事宜由縣知事督同警佐辦理

第三十條 各縣戒煙局撤銷後其管理調查各員辦事勤著有勞績者由縣知事詳請戒煙

總局轉請巡按使核給獎勵

第三十一條 各縣戒煙局撤銷後由戒煙總局委員分赴各縣考查各該知事辦理戒煙成績

分別優劣詳請巡按使核辦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戒煙總局隨時更訂詳請巡按使核准公布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四川禁煙施行細則 四年二月八日 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改第十條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細則係按照疊奉中央禁煙法令並參合本省禁煙成案及地方情形分別規定以爲各屬施行標準

第二條 編練保甲以十家爲一牌責成保正督同牌首取具牌內各戶永不違犯煙禁切結繳存地方官署備案

第三條 地方官製就確無違犯煙禁印票發交保正轉發牌首接戶查明填給印票張貼門首其認爲可疑不能發給此項印票者由牌首報明保正彙報地方官查明辦理

第四條 貼有此項印票仍犯煙禁時除將本犯按律辦理外並應將保正牌首照行政執法處辦但能先行舉發者免議

第五條 此項印票牌首對於素不違犯煙禁之戶措不發給或該戶確有可疑向牌首估索印票者均由地方官查明懲處

第六條 團長只負稽查報告之責無處罰煙犯之權違者嚴辦但遇緊急情形恐證據湮沒時得立予擊獲送究

第七條 本牌鄰近各戶對於賣煙運煙吸煙種煙各犯均負有報告之責徇隱者照行政執法處以息金所處息金之多寡以距煙犯之遠近爲比例差

第八條 報告辦法分爲三種

甲 向牌首報告

乙 向保正報告

丙 無論爲觀面報告投函報告該報告人均須有確實姓名住址

第二章 罰金充賞

第十條 擊獲或舉發煙犯者以罰金充賞其充賞額數以各該案罰金之多寡爲等差分定於

左

六成充賞者 給獎五成

五成充賞者 給獎四成

四成充賞者 給獎三成

三成充賞者 給獎二成

第十一條 前條賞金舉發與查拏之人均分之由地方官酌爲核定其舉發人不願領獎及由

官吏破獲不應領賞者此項賞金准撥作公用但須核實報銷

第十二條 各案賞金須俟判決後由該犯繳案時始行給領其未判有罰金或判有罰金而無

力繳納曾爲易刑宣告者不適用賞金規定

第十三條 各案罰金繳納後須彙同榜示其舉發與查拏之人見榜示時即自赴官署領取但

舉發之人若係投函密告須先於告密之文另紙扣具合同字樣以作持赴官署領取之證

第十四條 煙案罰金收支數目除列榜表示地方人民外應按月專案列冊詳報省公署及財

政廳轉報司法部備案

第三章 禁種

第十五條 於罌粟未下種時先以文告嚴重告誡並須遣派員紳分赴各鄉於趕集之期當衆演說利害以期共喻

第十六條 地方官應責成團保取具各團甲永不種煙切結匪鄰之團保尤須互具干結嗣後若有煙苗發生互結之團連坐一面仍由地方官隨時履畝抽查

第十七條 境內有栽種罌粟情事團甲首人受賄包庇或徇隱者分別按照刑律與行政執法處辦法處辦

第十八條 佃戶種煙田主知情不加禁制或徇隱不報者照行政執法處以息金

第十九條 各個戶向田主佃耕其佃約須載明永不種煙字樣

第二十條 種煙之戶隨刻逃匿無從緝究時准暫將種煙田土拍賣入官若田土非煙犯自棄田主所居不在互結範圍以內確非有意徇隱者應審量情形詳明核辦

第二十一條 罌粟由雜糧穀中野生不及十莖確非有意栽種者不爲罪但須立予剷盡不得存留

第二十二條 移苗詐害者照律加倍反坐並先行出示嚴禁

第二十三條 收藏罌粟籽種者准照行政執法處以息金

第二十四條 禁種或剷除罌粟時備有衆衆抵抗非武力不能鎮壓者得詳請轉咨將軍派兵協助但情形緊急不及詳報轉咨時得逕請最近駐紮之軍隊協助惟仍須詳報查考

第二十五條 凡縣境毗連之各知事禁種一事須互具干結彙由道尹限於本年十月內轉詳

本署查核互結各縣許其互相偵察若一縣有煙苗發生其他各縣立時舉發者得免除責任

第四章 禁售

第二十六條 售賣生坭煙膏及開設館舍供人吸食者除責成團保鄰右報告外並應隨時派員偵查所有起獲煙坭煙具等犯罪之物照第五十五條辦理

第二十七條 開設鴉片煙館者除照律處刑外並照前清禁煙條例將煙館查封入官惟房主所居在互結範圍以外實不知情者免議

第二十八條 提筐售煙供人吸食及三年二六六四號訓令所指各項開列如左應予一律嚴禁

一 賄賂左右鄰將地脚石搬開一間查拏將煙具遞左遞右若在高樓則由窗櫺傳遞者

二 船內開設煙館擲入河中吸食者

三 煙館每日皆有秘密口號者

四 售賣煙泡由袖中交易者

第五章 禁販運

第二十九條 煙販必由之路須設禁煙盤查所其辦法由各地方官自行酌定

第三十條 各盤查所須由地方官指定張示該所其私行設所者拏究

第三十一條 各盤查所須遇形跡可疑者始行檢查不得任意搜索亦不得損壞器物其有藉禁留難商貨或攫取財物者分別嚴究

第三十二條 地方官或警察派出查煙員丁須給予印票並將印票形式曉諭周知其假冒官

署員丁搜查煙土者擊獲卽行嚴辦

第三十三條 大股匪徒販煙過境警隊勢力不及時准照第二十四條辦理

第三十四條 盤查所員丁或團保擊獲煙販時仍照本細則規定以罰金賞給之

第三十五條 水陸警察擊獲大宗煙販照第二章辦法以罰金給獎外並照警察獎章條例

第一條彙案請給獎章

第三十六條 煙販奸技甚多應照三年二六六四號訓令所指各項查擊茲將各項開列如左

- 一 以臘肉挖空盛入運行
- 二 以鞋底盛煙假扮雜貨
- 三 貯於竹杖內
- 四 以匾擔挖空盛入肩負輕物
- 五 盛於竹轆桿內
- 六 將煙土壓成薄片夾入紙張或布疋內
- 七 貯於油酒篋簏下層
- 八 敷於船底船櫓
- 九 傘匠貯於雨傘之柄
- 十 貯於包羅夾層

十一 假作鐵櫃運行

第三十七條 各稅關卡均有就便檢察煙土之責，擊獲時交地方官訊辦，領賞辦法仍照本細則規定辦理。

第六章 禁吸

第三十八條 各鎮鄉應照戒煙所簡章一律設所戒煙，其辦法有應變通者得由地方官妥酌辦理，但仍須詳報省公署查考。

第三十九條 於編聯保甲時調查癮民註冊存記，由牌首保正勸令領藥戒癮，加任意久延不戒，卽由保正牌首等報告地方官查明核辦。

第四十條 擊獲吸煙人犯無力罰金者，先發所戒煙斷癮，再酌量情形處辦，有實力者罰金後仍勒令入所戒斷。

第四十一條 各戒煙所成績須按月列冊彙報，所有管理與勸戒各員及捐資士紳准隨時擇尤請獎。

第四十二條 戒煙所人數過多時，准將強迫入戒一班撥入教養工廠或習藝所等處勸戒。

第四十三條 各戒煙所須附設查驗所，照章調驗斷癮人民暨吸煙之嫌疑犯。

第四十四條 各戒煙所藥丸均須由地方官監製，無論塊狀粒狀初製時均須納入花紋深細模範內製成，並須將此項官製戒煙藥花紋示諭人民，以便識別。

第四十五條 前條戒煙所須發交各鄉管賣，其私人售賣戒煙藥丸者，照通令嚴禁。

第四十六條 凡癮民自行入所投戒或領藥自戒依限入所查驗者免予處刑

第七章 禁煙具

第四十七條 售賣收藏製造或販運吸食鴉片器具者照刑律拏案究治

第四十八條 前條鴉片煙具如止一燈或僅一煙斗之類確係久未使用疏於毀棄者查獲立予銷毀不得故入人罪其藉此誣搆者尤須嚴究

第四十九條 有陶器玻璃廠地方須嚴禁製造煙斗煙燈等物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息金及煙館房舍充公等事不在刑事範圍非預爲詰誡不得執行

第五十一條 息金及充公收入准作地方公用但須呈候核明始准撥用每月仍須連同藥煙

罰金另冊詳報並榜示地方人民知照

第五十二條 團警或地方官派出員丁拿獲煙具煙土繳案時如未獲有人犯地方官應當同

拿獲之人檢查書明件數分兩封固於案同焚燬之先期數日牌示人民參觀並於焚燬日召

集紳民當同檢驗

第五十三條 拿獲煙具煙坭並獲有人犯者於大堂審訊時當同人犯及參觀人民檢明即於

大堂焚燬

第五十四條 地方官或警察接有報告煙犯之件須先行查明屬實然後督飭員丁檢查證據

不得輕率滋擾

第五十五條

員丁奉官長指揮檢查煙犯證據須先投遞團保檢明各員丁並未帶有贓證然後限同戶主團鄰逐一妥爲檢驗不得傾箱倒篋損壞器物查畢如獲有證物應當同點明件數衡定分兩封固由人犯親書封面並由查拏之人親書證物件數重量二紙扣具合同一交人犯收執其一連同人犯送交官署

第五十六條

員丁檢查畢後須當同戶主團保檢明本身並未夾帶他物始行出戶

第五十七條

前兩條辦法其團甲因緊急情形必須檢查煙犯證據時亦適用之

第五十八條

此外如有未妥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地方官詳請或由省公署飭行增改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五日

四川模範戒煙所章程 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改第二條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所直轄於巡按使公署定名曰四川模範戒煙所

第二條 本所以廓清煙毒爲宗旨並得考核各屬戒煙所成績詳報巡按使催促進行期以一年撤銷

第三條 本所關於禁煙重要事項詳請巡按使核飭辦理其尋常事件用本所名義以函行之

第四條 本所由巡按使刊發鈐記一顆以資信守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本所設所長一員坐辦一員文牘一員會計員庶務員各一員所員四員內外稽查各

一員常駐醫士一員臨時醫士無定員

第六條 本所爲節省經費起見所長以省公署內務科科長兼任文牘會計各職均以內務科科員分別兼任其礙於事實萬難兼顧者始特設專員

第七條 本所內分設四所一曰製藥所一曰調驗所一曰志願戒煙所一曰強制戒煙所各以所員管理之

第八條 本所收發繕校及遞送文件並看護瘵民得酌用雇員看護手雜役若干人其額視事務繁簡增損之

第九條 本所職務較繁者得由所長增派雇員協助之

第十條 本所除兼差人員均不支薪水其應規定月薪如左

甲 坐辦七十元

乙 所員五十元

丙 庶務員四十元

丁 稽查員三十元

戊 常駐醫士四十元

己 臨時醫士二十元至三十元

庚 雇員八元至十六元

辛 看護手五元至八元雜役四元

第十一條 本所差人員得酌支馬費但每員每月至多不得過二十元

第十二條 所長由巡按使委任其餘各員由所長詳請巡按使核委

第三章 職員權責

第十三條 所長承巡按使暨政務廳長指揮監督總理全所一切事務

第十四條 坐辦常川駐所商承所長督同所員及各員役經理所中一切事務

第十五條 各所所員分任本管事務如他所事繁時得由所長或坐辦派令協理之

第十六條 庶務員經理所中器物之購置支配及一切雜項事件並幫同會計照料銀錢出入

第十七條 會計員專司所中收支及預決算等事對於所長負完全責任

第十八條 外稽查員檢出入主任登記內稽查員檢在所內一切事務補助坐辦及各所員

之不及

第十九條 本所詳由巡按使飭行省會警察廳酌撥巡警輪流到所彈壓受所長及坐辦之指

揮監督並由本所酌給津貼

第二十條 本所醫士由所長選擇醫學深粹富有經驗者充任之

第四章 戒煙

第二十一條 凡由官廳或團甲破獲送所勒戒者爲強制戒煙犯斷癮後仍由所分別送交司

法衙門按律懲辦

第二十二條 強制戒煙犯破獲後經司法衙門按律懲罰然後送所勒戒者斷癮之後即送令

出所但須照調驗章程依限入驗

第二十三條 凡自行投所入戒者爲志願戒煙人應先邀安實保證人寫立願書始得入所施戒

第二十四條 志願戒煙者如戒後復吸卽責令保人加倍賠償藥資強制入所復戒並由所長詳請巡按使發交司法衙門按律治罪

第二十五條 入所戒煙者均須於入所時澡身換衣以便檢查而期潔淨

第二十六條 凡志願入所戒煙者應於入所之先將姓名年貫住址報明稽查員登記以便稽查

第二十七條 本所無論強制志願均須一律在所宿食非戒除後不得出所

第二十八條 本所戒煙限七日斷癮如有體弱癮深之人得酌量展限以斷淨爲度

第二十九條 戒煙人如有他故不便入所情願在家自戒者得取具安保按日赴所購買戒煙藥丸服食於癮斷日入所查驗但不得預買數日及代他人購買

第五章 製藥

第三十條 本所照前內務司審定四種戒煙藥及禁煙聯合會藥方監視本所醫士配製並參用徐錫麒所製西藥

第三十一條 本所製造戒煙藥品責成製藥所所員並醫士親爲檢點監製如藥物不精良製造不如法及有偷減藥料等弊所員與醫士應負全責

第三十二條

本所戒煙藥品併按縣配發收回藥價以期廣爲施戒

第三十三條

各處售賣戒煙藥品經本所化驗如有摻入嗎啡鴉片煙者詳報巡按使核辦

第三十四條

本所戒煙藥品所定價格以足敷藥本爲度

第六章 調驗

第三十五條

戒煙者斷癮出所時由所給予證書黏聯連二驗票交由本人收執經過兩月由

本人持票赴本所覆加查驗裁票存查屆時不赴驗者由本所知會警廳按名勒傳

第三十六條

本所凡接准各官廳吸煙之嫌疑犯及奉巡按使調驗之官吏均於所內查驗之

第三十七條

凡調入所內查驗之人無論官紳均須遵守所中規則不得踰越

第三十八條

凡入所查驗者衣被均由所中置備入驗時先洗沐換衣無論衣物飲食均不得

攜帶入所

第三十九條

凡受驗人於查驗期內不得自帶僕從亦不得有親友入所看視

第四十條

凡受驗人起居飲食均由所員督同員役細心檢查隨時伴視

第四十一條

凡受驗人有無癮癖及已否戒斷均由醫士診驗之

第四十二條

凡受驗人除有癮癖者應改送強制戒煙所勒戒外其驗明無癮及舊已戒淨者

查驗期滿即由本所給予證書報明巡按使准其出所

第四十三條

本所戒煙羈民及查驗人數應按月造具名冊詳送巡按使察核

第七章 經費

第四十四條 本所經費除由巡按使於本省禁煙經費項下酌撥濟用外得向來戒人接等徵

收藥食費其規定如左

甲等 十一元至二十五元

乙等 五元至十元

丙等 一元至四元

第四十五條 入所戒煙者應先納藥食費其赤貧無力者得酌予分別減免

第四十六條 官吏由強制勒戒者照最高額加倍收費

第四十七條 本所帶有慈善性質如有熱心捐助費用者由本所登報誌謝其特別捐助鉅款

者由所詳請巡按使給獎

第四十八條 本所額支活支各費須先期造具預算書詳請巡按使核定

第四十九條 本所收入支出按月造具計算書冊詳請巡按使核銷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及應行增損之處由本所隨時詳請修改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勸誠剪髮條規 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一條 凡各官署及其他官公立機關服務人員未剪髮者由該管長官誠令剪除不聽者停止其職務

第二條 凡各官署及其他官公立機關所用夫役未剪髮者由該管長官誠令剪除不聽者開除

第三條 凡車馬夫役之未剪髮者由該管警察廳酌定期限逾限不剪者禁止營業

第四條 凡商民未剪髮者由宣講所切實宣導並由該管警察廳出示勸令一律剪除

第五條 凡服官人員對於家屬及僕從人等之未剪髮者負勸誠之責

第六條 本條規自揭示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 日

勘報災數條例

第一條 各省遇有水旱風雹蟲傷及他項成災應行查勘蠲緩錢糧悉照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地方遇有災傷除旱災蟲災由漸而成縣知事隨時履勘至遲不得逾十日外其有風雹水災均須立時履勘不得逾三日先將被災大概情形通詳管道尹財政廳或財政分廳暨本省巡按使

前項報災日期夏災限立秋前一日秋災限立冬前一日為止

甘肅川邊地氣較遲準各展限十五日

第三條 巡按使據該縣詳報應即呈報大總統并咨陳主管各部備案即日飭該管道尹委員會同該縣復勘審定被災分數造具都圖地畝應行蠲緩數目清冊詳道加結咨送財政廳或財政分廳并詳報巡按使彙案核辦縣知事及委員復勘限十五日造冊限十五日道尹復核加結及財政廳巡按使核轉各限五日

前項清冊由財政廳核明詳由巡按使開具簡明清單呈報大總統并咨主管各部辦理

第四條 地方續被災傷除旱災以漸而成應仍照四十日正限勘報外其他項續災較重距原報情形之日在十五日以外者準于正限外展限二十日勘報距原報情形之日未過十五日者統于正限內勘報不準展限若已過初災勘報正限之後續被災準另起限期勘報

第五條 地方勘報夏災察看情形災情較輕尚可播種秋禾者統俟秋收時再行確勘酌定蠲緩分數詳候該管道尹財政廳或財政分廳暨本省巡按使復核其播種止有一季向不種秋



禾者暨在夏災限內勘定分數

第六條 地方勘報災傷將災戶原納正賦作十分計算按災請蠲

被災十分者蠲正賦十分之七

被災九分者蠲正賦十分之六

被災八分者蠲正賦十分之四

被災七分者蠲正賦十分之二

被災六分五者蠲正賦十分之一

本條所稱原納正賦該地方向系并徵銀米者準以銀米統計應徵各項租課亦準此辦理

第七條 勘明災地應徵錢糧即自勘報之日起停徵俟奉到批令核準遵照出示宣布

第八條 被災十分地畝除奉大總統批令特予免徵本年正賦或巡按使察酌情形專案呈請

免徵外縣知事及該管道尹勸報不得率行陳請

其五分以下不成災地畝除奉大總統批令特予緩徵或巡按使專案呈請緩徵外縣知事及

該管道尹勸報亦不得率行陳請

第九條 應蠲錢糧有輸官在前者準其流抵次年應完正賦

第十條 前項蠲余錢糧應分年帶徵

被災十分九分八分者分作三年帶徵

被災七分六分五分者分作二年帶徵

第十一條 成災五分以上各縣內成熟村莊應徵錢糧準其一體緩至次年秋成后補徵



勸不成災地方其中偶有一二村莊實應請緩者緩至次年麥熟時應補徵其次年麥熟時應徵其次年麥熟時應徵

錢糧遞行緩至秋成后補徵如系被災之年深冬方得雨雪及積水方退者該巡按使呈明將應緩至麥熟錢糧再緩至秋成后新舊并納

第十二條 地方遇有災傷縣知事不即履勘及履勘后并不通詳或通詳后會勘不以實報者均先行撤任依縣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五項匪報例呈請懲處

其有以輕報重以重報輕者依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五項捏報例呈請懲處
委員赴縣會勘如有扶同隱匿捏飾等項情事與知事一律懲處

第十三條 縣知事初勘災傷依第二條規定期限逾五日者記過一次逾十日者記大過一次逾半月者撤任比照第十二條規定懲處

第十四條 縣知事及委員覆勘災傷依第三條之規定逾半月者記過一次逾一月者記大過一次逾二月至三月者撤任比照第十二條規定懲處

第十五條 災區如有應行請賑者縣知事應于覆勘分數限內將應賑戶口迅速查明另詳巡按使呈明大總統核示

第十六條 地方報災之后該管官若將所報災地留待勘報分數不令趕種致誤農事者比照知事懲戒條例第九條第六項行政事務辦理錯誤呈請懲處

第十七條 被災之地如系水冲沙壓致田畝不能墾復者得將該地糧額另行造冊詳請巡按使呈明大總統准予豁免備系暫時不能耕種者應仍限令原戶墾復歸入蠲緩案內辦理

第十八條 各省錢糧疲玩縣分無論有無災傷年年沿辦例緩者應嚴行禁革違者以捏報論

照第十二條第二項辦理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前定單行章程有與本條例抵觸者一律廢止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七日



取締京師米麥外運出境暫行條款

四年五月十一日

二〇四

一凡京師內外城各糧商等存儲米麥祇准於近畿一帶零星販運不准大宗由京城轉販出京
二本條款取締範圍專指在京師販買米麥由前門東西兩車站及西直門東便門西便門永定門各車站外運者而言此外由各車站轉運及近畿一帶各鄉鎮互相販運者不在此限
三在京城購買米麥轉販近畿一帶如逾五十石以上未滿一千石由前條所規定之各車站裝載出京者須將運卸地點日期米麥石數稟報本管地方官廳查明核准後發給護照方准起運

前項護照由步軍統領衙門京兆尹警察廳會同製備於商人稟報各該廳署時發給之但不
得收費

四商人請領護照後須遵照內所填米麥石數及運卸地點不得擅自變更並於卸載後將原領護照稟繳該管地方警察廳或縣知事公署繳送原發官廳

五前項應領護照起運之米麥如不遵照本條款稟報領照私自轉運或與稟報事實不符者一經查出處罰原數米麥十分之一充公

六本條款俟京師米麥市價較低時得由商會稟經步軍統領京兆尹警察廳報部宣布解除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九日

游民習藝所章程 四年十二月二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所直隸於內務部專司幼年游民之教養及不良少年之感化等事項以使得有普通知識謀生技能爲主旨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收入之

- 一 貧苦無依者
- 二 性行不良者

第二章 游民額數

第二條 收受游民以房屋容量爲標準暫定爲八百名額以後斟酌情形陸續推廣

第三章 入所年齡

第三條 收所游民年齡以八歲以上十六歲以下爲合格其不合於此項年齡及有瘋癲殘疾者概不收入以清界限

第四章 出所年限

第四條 凡收所游民習藝年限以三年爲率就學年限初等以四年爲率高等以三年爲率屆時由本所分別發給證明書其因特別事故中途請願出所或已屆限滿仍願留所者聽之

第五章 教育事項

第五條 本所教育課程設有初等小學高等小學兩種其課目如左

- 一 初等小學課目

國文

讀經

算術(珠算筆算兩種)

風琴唱歌

二 高等小學課目

國文

讀經

算術(珠算筆算兩種)

地理

商業或工業

圖畫

體操

修身

習字

圖畫

體操

修身

習字

歷史

英文

理科

風琴唱歌

第六條 初等課程凡初收所之年齡在十歲以內者皆令就學高等課程凡初收所之具有相

當程度及在所初等畢業者酌量撥令就學其課程表另定之

第七條 教育除小學課程外另設兩十番音樂一種冀以陶冶心性養成美感

第六章 工藝事項

第八條 本所工藝以日用品爲主凡年齡較長及不堪就學者分別撥令習藝其科目如左。



- 一 織染科(平布提花布毛巾)
- 二 打帶科
- 三 印刷科(木板印刷)
- 四 刻字科
- 五 氈物科(氈帽氈鞋床棹氈等)
- 六 鐵器科(洋鐵鉛鐵)
- 七 木工科
- 八 石工科(花石開片磨光)
- 九 製胰科
- 十 縫紉科
- 十一 製帽科(緞帽操帽)
- 十二 製鞋科(緞鞋布鞋)
- 十三 抄紙科

第九條 游民習藝者不兼就學就學者不兼習藝以期專一但於晚間另設補習一班擇其習藝年長者授以修身習字珠算三種俾出所後便於經商

第七章 設備事項

第十條 關於游民教養其設備事項如左



一 服裝(凡冬季單棉衣褲以及被褥鞋襪換帽等項一律設備)

二 食料(雜糧米石不等每日兩餐每遇月初月中及令節慶祝等日並給麵食肉菜)

三 教育用品(凡書籍紙張筆墨以及其他關於教育用品一律設備)

四 作業品(各科工藝應用大小器械等項)

第八章 設員分職

第十一條 本所設所長一員承內務總長指揮命令監督所員辦理所中一切事務

第十二條 設課長一員輔助所長辦理所中一切事務

第十三條 設事務員五員稟承所長課長指揮分任各課事務

第十四條 設司醫二員專司診治疾病配合藥料及關於衛生事項

第十五條 設錄事二員專司繕寫事項

第十六條 設教員若干員不設定額專司教育事項

第十七條 設工師若干名不設定額專司教授工作事項

第十八條 設巡官二名巡長三名巡警十五名專司看守巡邏門衛及差遣事項

第十九條 設書記巡警一名補助錄事繕寫文件

第二十條 本所事務區分三課曰總務課曰教務課曰醫務課總務課總務事務由事務員

及司醫分任之教務課事務由教員兼任之

第二十一條 總務課凡文牘會計庶務醫藥衛生及其他不屬於教務醫務兩課事務皆屬之

第二十二條 教務課凡訂定功課考核成績及支配教員約束學生等項事務皆屬之

第二十三條 義務課凡貨物出納工作動情及儲蓄工費監查工師等項事務皆屬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游民遇有疾病由司醫診治發給應用藥品至應否發入病室均以司醫診斷書為憑若病勢危急其家屬願領回自行調治者聽之

第二十五條 游民遇有疾病由家屬領回調治因而在家病故者須由本所派員查驗屬實即將名冊註銷如無親屬或有親屬限於路途遙遠在所病故不能將屍身領回者暫由本所備棺掩埋樹標待識

第二十六條 游民每屆三日輪流入浴一次每屆十日輪流理髮一次以重衛生但遇夏季得酌加次數

第二十七條 本所備有探晤室游民親屬得隨時來所探視但晤談至多不得逾十分鐘以防曠課

第二十八條 游民通信家屬本所備有信紙信封須令自書其不能書者得倩人代書經查驗後發郵遞寄但每月至多不得過兩次

第二十九條 本所於每日辦公時間內均准參觀須由所員招待導引指示一切

第三十條 凡關於游民自身上一切雜務(如理髮入浴廚房操作病室看護之類)統飭游民自行充作冀以養成勤勞習慣並得節省經費

第三十一條 以上如有未盡事宜隨時詳陳內務部核辦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漕運局簡章 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一條 漕運局爲接濟京津民食而設以採運米糧平價便民爲宗旨

第二條 漕運局設總局於北京此外應設分局及其設立地點由該局察酌各該地情形呈由財政部會同內務部核定

第三條 漕運局設總辦一員主持局中一切事務由財政部會同內務部遴員派充設辦事員若干員分辦局中各項事務由總辦開單呈請財政部派充
前項辦事員至多不得過十人

第四條 漕運局採運米糧得體察情形招商承辦其運米護照統由財政部刊發加蓋漕運局關防以資憑證

第五條 採辦米糧並運銷區域及各處採購數目由漕運局隨時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六條 漕運局除採運米糧外其餘雜糧如小米麥子高粱玉米麩粉之類爲京師民間所常用者亦得隨時兼運以爲米之補助

第七條 漕運局轉運米糧經過沿途局卡准免收釐金十分之三關稅仍照常完納

第八條 漕運局採運米糧如係招商承辦者米每石應徵報効金八角其麩粉及各項雜糧每包或每石應徵報効金若干由該局呈請財政部核定並呈報內務部

第九條 承辦商人採運米糧如有運多報少或報運之種類與採運不符者一經查實按應徵報効金之數加五倍處罰

第十條 米及各項雜糧價格由承辦商人商承漕運局總辦參酌市面情形酌定隨時呈報財政部查核如有不違酌定價格任意高抬者查實後照高抬之價加十倍處罰

第十一條 所有採辦及運銷米糧各數目漕運局應於每月終造具清冊分報財政部及內務部備案

第十二條 漕運局應需經費由該局造具詳細表冊呈由財政部核定

第十三條 本章程所有未盡事宜應由該局另訂辦事細則呈請財政部會同內務部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大總統批令照准

教

令



知
三
知
PDG



教令第十七號

募工承攬人取締規則

第一條 以承攬募集僑工事務為業者不問其為
箇人為公司均為募工承攬人

第二條 欲為募工承攬人者須具呈請書並開具
左列各款呈請該地僑工事務分局或僑工事務
經理員轉請僑工事務局核准給照

- 一 呈請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履歷
- 二 營業事務所或營業事務分所所在地
- 三 營業資本之總額
- 四 公司之組織公司之種類及公司條例第二十條或第八十二條或第九十八條或第二百三十二條所規定各事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募工承

攬人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 受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

者

四 依本規則處罰執行終結後尚未滿三年者

五 依本規則受撤銷核准處分後未滿一年者

第四條 募工承攬人自經核准後滿一年不開業者作為無效

第五條 募工承攬人每次募集僑工時應開具左列各款呈請該地僑工事務分局或僑工事務經理員轉呈僑工事務局核准

一 募工承攬人之姓名或公司之商號

二 募工之地點

三 傭工國之國名及傭工之地點

四 傭工之種類

五 募集僑工之總數

六 募工承攬人與外國雇主所訂合同之繕

本

七 外國雇主與應雇工人所訂合同之繕本

前項第六款之合同不得違背僑工出洋條例第

八條之規定其並用外國文者須繕具外國文及
譯文各一通

第六條 募工承攬人不得在呈准之募工地點外
募工

第七條 應雇工人之募集出發應由募工承攬人
報由該地僑工事務分局或僑工事務經理員派

員監察

第八條 募工承攬人依第二條之規定經僑工事務局核准後應交特許保證金又依第五條之規定經僑工事務局核准後應交營業保證金其無力繳納或繳不足額者即撤銷其特准案

前項特許保證金定額為一萬圓營業保證金每

次最低額為五千圓但募集人數在二千五百人以上者僑工事務局得酌量增加之

第九條 保證金得以公債票或國庫證券繳納但不得逾總數十分之三

第十條 特許保證金於承攬人呈請取銷承攬人資格時發還之營業保證金自應雇僑工傭工合

同期滿之日起滿一年後得由募工承攬人呈請
僑工事務局核准發還之

第十一條 募工承攬人除合同所定報酬及必要
之費用外不得向應雇工人需索

第十二條 募工承攬人於募集工人時須預將出
發日期公告如逾期不能出發除天災地變及其

他不得已之事由外應雇工人所實受之損害得
要求其賠償

第十三條 募工承攬人對於應雇工人不能履行
合同上之義務時得由應雇工人呈請該地僑工
事務分局或僑工事務經理員救助

前項救助所需之金額經僑工事務局長核定後

得於募工承攬人所繳納之營業保證金中支付
之

第十四條 募工承攬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應撤銷其營業之核准並追繳執照

- 一 有違反法令之行為時
- 二 有妨害公安之行為時

三 有虐待應雇工人之行為時

因前項第三款之情事受撤銷之處分者應雇工人所受之損失並應由募工承攬人賠償之前項應行賠償之金額經僑工事務局核定後得於募工承攬人所繳納之營業保證金中支付之

第十五條 募工承攬人以詐欺誘惑方法募集工人時除撤銷其營業核准外處以無期徒刑或二
等以上有期徒刑並沒收其保證金

第十六條 募工承攬人欲兼營與僑工有直接關係之業務須詳記左列事項呈請僑工事務局核

准

一 業務之種類及營業地

二 資本金額

三 經營方法

第十七條 不依本規則核准私自承攬募工者處以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圓以下二百圓以上之罰金

第十八條 本規則施行前業經開始營業並曾經

主管官署核准有案之募工承攬人得繼續營業

但仍須依本規則之規定呈請僑工事務局核准

給照

第十九條 本規則施行前業經開始營業之募工

承攬人並未經主管官署核准有案者自本規則

端

須於三個月內依本規則之規定呈請

務局核准給照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

內務部呈核擬雲南省長咨稱大關縣治分設新縣定名為鹽津縣請照准文

民國六年

一月二十七日呈准
一月三十一日登政府公報

爲雲南省長咨稱大關縣分設縣治一案擬請照准仰祈鈞鑒事竊准雲南省長咨開查滇省大關縣區域遼闊幅員長縱約五百餘里橫二百餘里域中有黎山橫貫其間山以南稱上游山以北稱下游前清設廳治於上游南端下游鹽井渡地方設一巡檢分防民國成立之初大關廳丞彭汝瀚鹽井渡釐員張世祀均以井渡地當衝要五方雜處戶口繁曠商業興盛加以下游沿邊一帶昆連川境盜匪猖獗久爲邊患原設巡檢職微權輕民視匪玩難資治理而廳城又復偏處南鄉距離井渡約數日程一切徵納訴訟緝捕行政事務均苦鞭長莫及先後稟請就井渡添設縣治俾便治理經前民政司復查屬實呈由前都督蔡核准將鹽井渡巡檢裁撤改設行政委員籌備設縣事務在案嗣於民國元二年間迭據鹽井渡十四鄉士紳戴時煥等段彥臣等先後呈明籌備設縣情形懇請從速分設縣治當經令委專員張吉錕前昭通縣知事彭汝瀚前往該縣會同官紳詳細履勘妥爲分割繪圖貼說呈候核辦嗣因該委員等查明該屬設縣地點應以鹽井渡爲適宜其分界之處應以黎山爲斷該上游紳民孫東陽等以爲井渡設縣於上游大有不利多方阻抗迭呈爭執不願劃分復經委員張炳榮二次往勸酌定三策呈經前民政長羅折

衷定斷將大關縣治移駐下游豆沙關地方居中控制以免分屬而起紛爭然此不過爲調停一時之計未足以規久遠且上下游官紳仍復爭持如故刺刺不休爰再遴委幹員甘韶前往該處召集紳耆秉公勘辦旋據將勘劃界址並戶口錢糧公款情形列表繪圖呈由前巡按使任飭據前滇中道尹會同財政廳長詳復稱該縣上下游相距四百餘里有黎山橫貫其中下游地接川境較上游尤重甘委員所詳井渡設縣理由甚爲明晰其圖中所定分割界限以黎山之頂爲交界亦能截然不紊表列收入各款上下游雖未能一律適合然下游秋糧米多上游有苡抵補其他團費學款之分配亦不甚相懸上游代表所爭各情純係私見未便因此遷就擬請將大關縣治分爲兩縣即以黎山之頂爲界大關縣仍駐現在駐所其新設一縣駐於鹽井渡改名爲鹽津縣將行政委員取銷至兩縣知事俸給公費亦應籌劃分配查大關現爲一等缺月支五百五十元鹽井渡行政委員月支一百五十元合計每月共七百元擬請將兩縣均暫定爲三等缺則俸給公費平均適如其數公家不費分釐之補助地方實受莫大之利益等情隨經前巡按使核准定案惟查所造圖冊尙未完備迭經批道會廳查核妥辦以憑咨達嗣於上年據該縣上下游紳民孫東陽趙世彬等先後稟由大部咨滇復經飭道會廳查核遵照迭次批飭辦理詳復核咨各在案茲據大關縣知事李文幹造具上下游戶口錢糧清冊並繪具全屬地圖詳經本署令由財政廳核明與原領應徵收之數相符呈請核辦前來復查設官分治原以便利行政安輯民生爲主旨該大關縣區域廣漠所屬鹽井地方距治城窳遠行政施治極形不便既經該處官紳迭次陳情復經先後委員勘明有種種設縣之必要迄今將近五年如警察教育實業團保等項緊要

機關業已籌設完備應徵錢糧數目復經該廳核明與案符合他如衙署則有井渡行政委員舊署足資辦公且其地背山臨水防守甚便無須築城監獄早經建立無須另行修建文武廟昭忠祠亦經逐漸改設現在該井渡一帶人民望治情殷且與城紳意見各執冰炭難容若再不爲分設縣治不惟地方行政不能進行而邊地匪患日深將恐良民因濡染而變爲宵小靈爲邊患殊非國家之福况縮小行政區域爲當今要政自應於該屬鹽井渡地方添設縣治以順輿情而裨治理其分割界址錢糧等項擬即照前濱中道尹會廳核定之案辦理所有經費一層將來縣治成立兩縣均暫定爲三等缺以現在知事委員原支俸公平均分配尙足相抵毋庸公家補助分釐似屬一舉兩得至新設縣名擬卽定名爲鹽津縣緣該處關河沿岸有鹽可採亦屬名稱其實相應檢同甘委員勘割圖表暨錢糧圖冊一併咨請大部查核轉呈並請刊發印信以資信守等因到部查大關縣區域遼闊幅員長縱五百餘里橫二百餘里有大黎山橫貫東西之間鹽井渡在該縣以北戶口衆多商業繁盛尙設有行政委員以資治理然一切行政究有鞭長莫及之虞詳核咨稱證以圖冊該縣分治誠屬必要之舉至經費一層分治以後各列爲三等缺卽以原有之知事委員俸公平均分配尙足相抵衙署監獄亦俱完備新縣定名爲鹽津縣亦屬允當擬請准予分治理合照繪原圖具呈謹乞鑒核批示施行謹呈

內務部呈核議廣西田南道屬向武都康上映三土州合併改設縣缺擬請定名

向都文 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呈准 二月二十五日登政府公報

爲核議廣西省田南道屬向武都康上映三土州合併改設縣缺一案仰祈鑒核事竊承准國務院交廣西兼署省長陳炳焜呈請將田南道屬向武都康上映三土州合併改設縣缺一案函交查核辦理等因並准該省咨同前因各到部查原呈內稱廣西所屬安定等十九土司業經呈奉令准改設都安隆山果德綏遠龍茗鎮結思樂等七縣在案其田南道屬天保縣承審之向武土州奉議縣承審之都康上映兩土州前據該處紳民呈請合併設立縣治亦經先後派員勸明妥爲規畫該三土州區域面積東與龍茗鎮結交界南與龍茗下雷交界西與天保交界北與奉議果德上林土縣交界縱約二百五十里橫約一百一十里居民約一萬四千一百餘戶丁口約六萬三千餘人年納糧額約一萬三千二百餘元所需縣署已飭由該處紳民酌就向武土州署捐款修改現將竣工擬請准予設立一縣名曰武都縣定爲三等縣缺仍隸田南道管轄等語查廣西向武都康上映三土州轄境廣闊丁賦繁多改設縣治自是切要之圖擬請照准並定爲三等缺仍隸田南道管轄俾資治理至所擬武都名稱查與甘肅省渭川道屬之武都縣相同應卽改爲向都以免重複所有核議廣西省屬向武都康上映三土州合併改設縣缺緣由理合具文呈覆是否有當謹乞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黑龍江省長呈擬請將索倫山宣撫局改爲設治局文

民國六年三月十五日呈准 三月十九日登政府公報

爲擬將索倫山宣撫局改爲設治局以資治理具呈仰祈鑒核事竊查民國四年十二月江省請設索倫山宣撫局業經奉准遵行在案彼時以索倫山地方距省城西南五百餘里東界齊沁河北倚興安嶺南接奉省洮昌道屬西鄰呼倫貝爾與扎賚特扎薩克圖什業圖烏珠穆沁各旗民連爲鞏固邊圉起見故設局宣撫職司撫蒙籌防放荒督墾暨行政司法等一切事宜遂成一種軍民合治之區域乃行之期年成效未著揆其原因蓋以榛莽甫闢事權既未分清辦理殊難悉當桂芳熟籌再四非變更舊制不足以盡地利而促進行現擬將宣撫局改爲設治局實行劃分權限所有原設山林警察及護墾各隊現值蒙氛不靖未便遽議裁撤又苦無底款可恃祇有改編騎兵連同原駐陸軍另行劃歸軍官統轄設治員專管民事庶責無旁貸不難日起有功查該處向爲索倫人遊牧之區綜計全境南北四百餘里東西二百餘里地廣人稀荒涼滿目計上年已放荒地共四萬三千餘响現在墾種者尙不及千响之數一因索荒僻遠墾戶難招一因索匪出沒農民裹足故現時應以殖民爲前提而殖民之方尤在力任保護設法招徠又該處稅務以木植爲大宗擬由設治員兼司徵收以期撙節而資整頓倫從此極力經營則地面逐漸發達卽爲將來改縣預備至該宣撫局年需經費一萬四千四百餘元此次改爲設治擬照前數酌減政費亦無困難除分別派員前往辦理並改編預算繪具圖說另文咨由主管各部查核外所有擬將索倫山宣撫局改爲設治局以資治理緣由理合具文呈請大總統訓示祇遵謹呈

內政
財政
陸軍
農商

部呈會核察哈爾都統請立招墾設治局一案文

民國六年四月二日呈准 四月五日登
政府公報

二三六

爲會核察哈爾都統請援案設立招墾設治局一案擬請分別照准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稱奉大總統發下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呈請設立太僕招墾設治局文一件查此舉關係邊治亟宜詳加討論應請會同核議具覆等因並准該都統分咨到部查兩翼牧廠熟荒暨正白旗生荒面積約有兩萬數千頃地當多倫張北之間東接沽源西趨興和爲商都招墾設治局之後盾地方遼闊墾殖方興以之併作一區援案設局拓地利而實邊方於邊治墾務均有裨益應即准其試辦該局局長既經該都統遴派林茂亭試署自係爲地擇人應予照准以資籌辦惟兩翼牧場爲軍用牧廠之一四年十二月曾經奉令責成該都統改良馬政分別墾養地點當於五年十月間准該都統咨稱兩翼牧場以劃清界址爲入手辦法凡已墾熟荒及餘荒荒不便放牧者清丈放墾其整段草荒未被估墾者統留備牧畜以新定界限爲憑此次切實整頓總收入約五十萬元以純收入十分之九補助牧政十分之一充放墾及正白旗兩旗設治經費等語

並檢圖咨送陸軍部在案此次設治既於牧政無礙自應查照前案圖劃界掘壕作誌永禁越墾倘有越界盜墾照律嚴懲所有收入以十分之九批解陸軍部辦理牧政十分之一撥充放墾及設治經費庶於兼籌並顧之中仍寓整飭進行之意至原請定名為太僕招墾設治局一節查兩翼地址本統名太僕寺此次開放餘荒係一部分之事若以之命名誠恐墾務牧政名實相混應由該都統就設局地址安定名稱咨明內務部核定以昭慎重此外所有開辦常年各經費概算及設治局地點所在並管轄區域地圖應由該都統迅行造送各主管部核奪又原請將商都墾務行局兼設治局改稱商都招墾設治局一節係為劃一名稱起見應即併予照准所有會核察哈爾都統請援案設局招墾擬請分別照准一案節經四部往返咨商意見相同理合會同呈請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內務部咨黑龍江省長望奎鎮應准改設設治局文

民國六年四月十日咨行
政府公報

四月十七日登

二三八

爲咨行事案准咨開望奎鎮改設設治局原委並派員提前籌辦情形請查核等因到部查望奎

鎮介於海倫綏化之間爲東屬孔道改設設治局尙屬切要之圖其常年經費前准貴省長於五年度預算案內彙報在案至開辦各費茲准貴省長咨稱籌有的款自不虞牽動預算應准改設藉資治理除咨行財政部查照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此咨

內務部咨黑龍江省長羅北縣屬綏東地方准將原設縣佐改爲設治局并指明

移置設治地點請查照文

民國六年四月十三日咨行

四月二十一日登政府公報

爲咨行事准咨開羅北縣屬綏東地方農業商務日臻繁盛擬援照添設烏雲設治局原案將綏東縣佐改爲設治局一案除分咨財政部查核外當將黑河道尹派員勘明羅綏分界草圖一份咨請核辦等因到部查羅屬綏東界乎松黑兩江匯流之區地闊衝要尙屬實在情形應准援照舊案將原設縣佐改爲設治局藉資治理至設治地點移置敎來密屯居中控馭尤爲合宜此次設局仍暫支縣佐經費於五年度預算亦不致有所牽動除咨行財政部查照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此咨

內務部呈擬准山西省恢復清源平順縣治文

民國六年五月三日呈准

五月六日暨政府公報

二四〇

爲擬准山西省恢復清源平順縣治仰祈鑒核事竊本部前准山西省長咨送省議會議決將清源平順馬邑三鄉恢復縣治原案並該三縣公民請願書四件請查核等因當經呈請核示旋奉准國務院咨開清源等三鄉既經裁併遽予恢復究竟有無窒礙情形應由內務部咨詢山西省長意見再行核辦等因經本部咨准該省長復稱查清源設治在隋唐間金大定中始割三縣鄉村而設徐溝縣其縣治卽清源縣之徐州鎮也前清併清於徐者徒以徐邑地當孔道爲勻配差徭計耳學官書院倉廩以及賑濟之學堂商會自治事務所仍舊劃分東西各自爲政該鄉財政既足自立則恢復縣治自易收控製之效又查平順設治之初實以潞安府之青羊山形勢蟠衍幾二百里四方亡命往往竄匿其中明嘉靖中賊勢猖獗三省會剿數月始平乃於青羊村建設縣治割黎城壺關潞城三縣之地以爲版圖前清裁縣爲鄉其地仍分隸三縣今自民國四年裁併後全境悉隸潞地一縣鞭長莫及勢所難免該鄉地方險要亦非縣佐權力所能鎮攝似以恢復縣治爲便至於馬邑置縣始於秦時建置最早隋以前馬與朔合唐以後馬與朔分至前清復併隸朔州相安已久民國元年劃分後初則有神頭管轄之爭繼則有城鄉設治之爭裁併後則不聞有他異議是以認爲無恢復之必要咨復查核辦理等因到部復經本部咨呈國務院核議嗣承准公函開此案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請查照辦理等因到部理合具呈謹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內務部呈會核吉林省長咨請勃利改設縣治文
民國六年五月十日呈准 五月十三日登政府公報

爲會核吉林省長咨請勃利設治一案仰祈鑒核事竊准吉林省長咨陳吉林勃利地方當改設行省之際即擬設立縣治復經派員調查覆稱該處土地開闢戶口增加確有設治必要並復准省議會咨據該處公民胡尙潔等請願設治前來查勃利界於寧安稔稜密山依蘭各縣之間土地膏腴物產豐富誠能勵行庶政招徠墾民荒蕪之區定可化爲繁盛乃因未設縣治一切政務均屬依蘭管理距離既遠兼顧難周墾殖游民不無玩法違禁盜賊亡命時或藉作逋淵查核情形擬將該處設立三等縣缺以資治理嗣復准咨陳勃利設治所需經費照三等縣缺之規定全年行政經費九千二百七十元游巡隊費二千元共需一萬一千二百七十元惟有於六年度預算案內彙報加入統盤支配無從另籌至開辦經費擬以出放城基收入地價抵補各等因內務部查吉林省勃利地方既稱繁盛向歸依蘭管轄距離寫遠於一切行政誠恐有所貽誤茲該省長請設立縣治自係切要之圖擬請照准卽作爲三等縣缺俾資治理財政部查勃利地方既經規定作爲三等縣缺其所需全年行政經費及游巡隊費共一萬一千二百七十元自應准其在各縣經費總數內統盤勻配開支列入六年度預算案內彙報以備稽核至開辦經費雖據該省擬以出放城基收入地價抵補惟究需若干未據聲敘仍應由該省將實支數目詳細報部再行核辦所有會核吉林勃利設立縣治各緣由理合會同具呈是否有當謹乞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保內務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內務部呈核議黑龍江省龍門設治局等處改爲縣缺文

民國六年五月十六日呈准 五月十九日登政府公報

二四二

爲核議黑龍江省龍門設治局等處改爲縣缺一案仰祈鑒核事竊承准國務院函奉大總統交下黑龍江省長畢桂芳呈江省龍門設治局等處擬分別改爲縣缺文一件函達查核辦理等因並准黑龍江省長咨同前因各到部查原呈內稱江省幅員遼闊邊荒初闢近年佃戶絡繹來江榛莽漸啟民事亦繁曾經朱前巡按使先後呈請將綏蘭道尹所屬之海倫縣龍門鎮暨通肯地方及綏化縣之上集廠龍江道尹所屬之泰來稽墾局黑河道尹所屬漠河總卡分別改爲龍門綏楞通北泰來漠河各設治局派員設治呈准分別設置在案桂芳蒞江以來調查各屬情形或墾戶雲集開地已至數萬畝之多或地居衝繁形勢扼要非改爲縣缺不足以資治理而收實效茲擬將龍門設治局改爲龍門縣綏楞設治局改爲綏楞縣通北設治局改爲通北縣泰來設治局改爲泰來縣漠河設治局改爲漠河縣按照各該處情形龍門漠河兩縣較爲繁要訂爲二等縣缺其綏楞通北泰來三縣訂爲三等縣缺所有知事員缺暫委各該設治員代理俟揀有合格人員再行呈請蒞署業飭財政廳查照編製預算送部查核在案擬即自本年一月一日實行改縣其經費仍俟預算成立後再行開支在五年預算未公布以前暫支設治局經費等因查龍門鎮綏楞通北泰來漠河等處之設治局原爲改設縣治之預備茲擬設治似屬要圖當以設治經費咨商財政部核復咨稱龍門等處實行設縣應需經費已據該省列入新五年度預算本部覆核業予照編等語該省長所稱龍門等處設治各節擬請准予照辦所有核議黑龍江省龍門設治局等處改爲縣缺緣由理合具呈謹乞鑒核批示施行再龍門縣與廣東縣名重複查該處原係龍門鎮擬改稱龍鎮縣合併聲明謹呈

內務部呈核議陝西省長咨請將磚坪縣更名嵐皋文

民國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呈准
十九日登政府公報 五月二

爲核議陝西省長咨請更定磚坪縣名稱一案仰祈鑒核事竊准陝西省議會咨據本會議員李圭璋紹介磚坪縣旅省公民王樾謝焜等請願更定縣名一案經衆表決應將原案鈔咨請查照據情呈請施行等因到部查磚坪係清初分汛地名當日設縣沿襲未改因本部釐定縣名初以異同爲沿革標準茲准陝西省長咨准省議會議決更名嵐皋證以圖籍嵐河流域貫通磚坪全縣該縣據風河上游古稱嵐皋更定縣名係爲確定名實起見事屬可行擬懇照准理合鈔呈原請願書謹乞鑒核批示施行謹呈

福建省長呈報明寧化縣增設泉上縣佐成立日期并辦理情形文

民國六年五月十五日指令交內務財政

兩部查照 五月十九日登政府公報

爲呈報寧化縣增設泉上縣佐成立日期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查寧化縣所轄泉上地方接壤贛省並與本省之將樂歸化各縣邊界毗連經福建省議會議決增設縣佐一缺藉資鎮攝上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准內務部咨開泉上設佐一案呈請大總統核示上年十一月十四日奉指令呈悉應准照辦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當卽遵派寧化縣署科長阮瑄前往籌辦並飭將地方應行籌備各事宜秉承寧化縣知事悉心籌畫呈由汀漳道尹核轉茲據該道尹曹本章呈稱籌辦員於本年一月二十五日到差對於地方行政事宜次第舉行業經完備等情前來竊核無異應准以本年五月一日爲成立日期其縣佐薪俸經費在籌備期間每月准支六十元五月成立以後卽按照閩省現行三等縣佐經費開支月共八十四元統在本省國庫收入內支付按照審計手續辦理所有寧化縣增設泉上縣佐成立日期並辦理緣由除分咨外理合具呈謹乞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內務部呈會核黑龍江省林甸設治局改設縣缺擬請照准文

民國六年八月廿一日呈准
八月廿五日登政府公報

爲會核黑龍江省林甸設治局改爲縣缺一案仰祈鑒核事竊准黑龍江省長舉桂芳咨陳本省龍江道屬之林甸設治局於民國三年十月設置該局全境面積約計二萬方里可墾地三十五萬餘响已升科暨本年應升科地三萬三千餘响新舊村屯二百餘處轄境北至龍江縣東北至依克明安公旗界東至拜泉縣東南至齊岡縣南至安達縣西至泰來縣其行政界址業經各該縣局會同勘清地闢民衆農商僑集民刑之訴訟繁興地方之百政待舉惟爲設治經費所拘束難期發展自非改爲縣缺不足以資治理而裨地方茲擬定爲三等縣缺並已編入本省六年度國家支出預算等因到部內務部查黑龍江省龍江道屬之林甸地方既稱廣大民賦亦復繁多改設縣缺自係切要之圖擬請照准卽定名爲林甸縣並作爲三等缺仍隸龍江道管轄俾資治理財政部查林甸改縣按照三等縣缺應需全年行政經費七千二百元已據該省列入六年度國家支出預算核與定章數目尙屬相符擬請准其照支以符定案所有會核黑龍江省林甸設治局改爲縣缺緣由理合具文會呈是否有當謹乞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內務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內務部呈會核黑龍江省望奎設治局改爲縣缺文

民國七年二月十一日呈准 二月十六日
登政府公報

爲會核黑龍江省望奎設治局改爲縣缺一案仰祈鑒核事竊准黑龍江省長咨稱本省綏蘭道屬望奎設治局自設置後地方日益發展政務亦愈煩劇全境應徵國家租稅暨地方附捐爲數甚鉅加以印花稅契等事經徵需人民戶近約十九萬餘口訴訟日煩民刑案件月計百數十起至辦理文牘圖冊預決算稽核警學出入款項在在需人而設治額定經費僅設主計一員人少事煩勢難求備若不改爲縣缺實不足以資治理茲擬定爲二等縣缺六年度經費仍照設治經費請領其改縣不敷之款由該局糧捐溢收之款提撥補助蓋該局警學等費係按糧價收捐本年價昂收數必旺如再不敷卽由該局自行擔任亦不牽動預算至七年度預算開始再由國庫起支已令編入七年度預算等因到部內務部查黑龍江綏蘭道屬望奎鎮地方位於綏化海倫

兩縣之中爲東屬要道商民聚集夙稱殷煩五年九月設置設治局後戶口益見增多政務日臻煩劇改爲縣缺自係邊省切要之圖擬請照准卽定名爲望奎縣並作爲二等縣缺仍隸綏蘭道管轄俾資治理財政部查望奎設治局改爲二等縣缺所需經費該省來咨業經聲明六年度仍照設治經費請領其改縣不敷之款由該局糧捐溢收之數撥補如再不敷卽由該局自行擔任亦不牽動預算至七年度預算開始再照二等縣缺由國庫起支等語本部覆核前項經費既未牽動六年度預算應請照准開支以資應用所有會核黑龍江省望奎設治局改爲縣缺緣由是否當理合具文會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內務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聲明
謹呈

內務部呈核議新疆省呼圖壁縣佐改升縣缺一案擬請照准文

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呈准二月二十七日登

公報

爲核議新疆省呼圖壁縣佐改升縣缺一案擬請照准仰祈鑒核事竊承准國務院交奉大總統發下新疆省長呈擬將呼圖壁縣佐改升三等縣缺一案並准該省長分咨各到部查原呈內稱呼圖壁縣佐地方東界昌吉西界綏來南界焉耆北界阿爾泰東西一百六十里南北幾及千里戶口八千餘人糧額二千餘石自清光緒二十九年設縣丞以來人口增繁地方多故屢經民間請求設治而以戶口糧額較之北路烏蘇精河各縣且遠過之且墾荒殖民尤爲切要之圖擬改升三等縣缺即名呼圖壁縣等語內務部查該處地方界連數縣地接阿山轄境遼闊戶口稠密尤爲省城西北要區雖其分治素久而權責未經劃清殊不足以期治理該省所請升改縣治一節爲開拓邊方計事屬可行擬即准其改爲三等縣缺仍定名呼圖壁縣以符地望至原呈內稱每年計需經費照昌吉縣開支數目少支教育經費六百餘兩共湘平銀九千五百餘兩除該縣佐原有經費湘平銀五千四百餘兩外祇增湘平銀四千一百餘兩等語財政部查該省前送六年度國家預算清單內開昌吉縣經費俸給辦公雜費三項八千三百七十六元又地方預算開列昌吉縣巡警及慈善經費二千七百零二元共爲一萬一千七十八元並無教育費在內此次該省改升呼圖壁縣缺計需經費銀九千五百餘兩若以一五之數折合銀元核與原稱照昌吉縣開支數目不符應由該省查明聲復並補造預算書送部再行核辦所有會核新疆呼圖壁升縣一案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呈請鑒核訓示謹呈

內務

財政部呈會核山西省長請增設方山縣缺並裁撤縣佐一案文

民國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呈准 三月二十九日登

公報

二四八

爲會核山西省長請增設方山縣缺並裁撤縣佐一案仰祈鑒核事竊承准國務院交山西省長呈請增設方山縣治並裁撤舊設縣佐各缺一案並准該省長分咨各到部查原呈內稱山西省冀寧道屬離石縣濱臨黃河壤接陝境爲全省西鄙重鎮雖就礮石柳林方山三鎮各設縣佐一員究之職權有限責任太輕遼闊之區幾等甌脫凡百庶政有礙進行離石全境周圍八百餘里縣治在其南其北境距城遠者至二百二十餘里方山一鎮在縣之北本爲舊治地址擬由峪口鎮分界鎮以南仍爲離石縣降爲二等縣缺鎮以北則增置方山一縣列爲三等縣缺將舊設之三縣佐缺一併裁撤等語內務部查該處境內多山爲盜賊出沒之區而屬在邊陲尤爲秦晉門戶地大則治理難周官多則事權不一該省所請增置方山一縣並裁撤舊設之三縣佐缺自保爲劃分區域各專責成起見於治理不無裨益擬即准其增設並定名方山縣列爲三等縣缺其原設之離石縣區域既經改劃所請降列二等一節擬即一併照准至原呈內稱應需行政經常費用通盤籌算每月不敷僅六十元連同設治經費由財政廳設法籌措等語財政部查該省增設縣治於經費一節既未牽動豫算尙可准其增設所有會核山西省增設方山縣缺並裁撤舊設縣佐各缺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會呈伏乞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保內務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內務部呈會核奉天省長請以通遼鎮改設縣治擬請照准文

民國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呈准
六月三十日登政府公報

會核奉天省通遼鎮改設縣治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大總統發下奉天省長呈通遼鎮地方重要原設縣佐職權太輕擬改設縣治以資控馭一案請查核辦理等因並准奉天省長分咨暨造送行政司法各經費預算冊到部查原呈內稱通遼鎮地方原係出放巴林愛新荒段在遼源縣西二百四十里向屬該縣管轄民國四年曾經呈准設立縣佐一缺迄未實行邇來該鎮發達迥出洮陽各縣之上去歲新放達旗河南北荒與該鎮昆連合計面積約六千五百二十方里男女丁六萬餘口已墾熟地約二千二百餘方舉凡行政司法諸大端均非縣佐職權所能及加以四鄭路成形勢又爲一變外人之赴內外蒙暨熱河貿易遊歷者絡繹不絕該鎮尤爲出入孔道內政外交日益繁重勢非改設縣治不足以資控馭而重邊防其常年經費擬先照三等縣缺開支俟後斟酌情形如實不敷辦公再行量予升等等語內務部查通遼鎮幅員

遼闊距縣遠遼索雜處夙稱邊要邇來肇務肇達戶口日增均屬實在情形該省爲便利治理起見擬改設縣治洵爲切要之圖擬請准其改設卽定名爲通遼縣以符地望並作爲三等縣缺仍隸洮昌道管轄俾資治理至該鎮改設縣治所需經費來咨聲稱先給開辦費一千五百元事竣核實報銷常年經費按照雙山等縣設治成案折衷規定全年應支七千八百九十六元六角除以縣佐經費年支一千六百三十二元作抵外尙不敷六千二百六十四元六角又據高等廳將該縣常年司法及舊監經費規定一千七百一十八元一角均自本年二月起支等語並據原送預算冊內開列本縣行政經費自七年二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五箇月共列三千二百八十九元財政部查該省冊報之數與來咨所稱規定全年數目尙屬相符其規定全年經費應支七千八百九十六元六角比照該省三等縣缺應支之數亦相吻合自可照准惟司法及舊監經費原冊所列數目仍係按照全年計算六年度內係自二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五箇月祇應列支七百一十五元八角七分五釐應由該省按照年度分別截清計算以昭翔實至原報司法及舊監經費據高等廳規定全年共爲一千七百一十八元一角司法部查該廳規定數目與該省各縣應支之數尙屬相符自應准其開支所有會核奉天省通遼鎮改設縣治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會呈伏乞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由內務部主稿會同財政部司法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內務
財政
司法
農商

部呈會核察哈爾商都招墾設治局改爲縣缺擬請照准文

民國七年十一月一日呈准
十一月五日登政府公報

爲會核察哈爾商都招墾設治局改爲縣缺並任命該局長郭成鈞爲知事一案擬請照准仰祈
鑒核事竊准察哈爾都統田中玉咨開商都墾務行局兼設治局係於四年八月呈請設立復於
六年四月呈准將商都墾務行局兼設治局改稱商都招墾設治局兩年以來領墾大段各公司
大戶尙形踴躍共計現有升科熟地約五千一百餘頃其業經墾熟本年可以升科之地亦不下
一千餘頃本年秋季尙可丈出私墾熟荒千餘頃應徵國家賦稅一切雜捐約共銀一萬餘兩將
來荒地日漸墾闢升科約可收賦稅七八萬兩且商都衙署監獄先後告成警察早經編制蒙漢
雜處詞訟事繁並經審判處委派審理員幫同審理司法案件是該局縣治根基已具規模應請
准予改爲三等縣缺以資治理所有縣署公費擬請卽由該縣新墾荒地升科及新近清丈私墾
餘荒夾荒升科項下補助動支其由張北興和陶林三縣劃歸商都之升科地畝仍令按冊隨徵
隨解財政廳俾重庫款而免牽動預算現時商都新近升科之款如有不敷開支仍由本區荒價
項下墊撥再該局長郭成鈞自到任以來對於商都招墾設治事項墾畫尙屬精詳守土衛民
克稱厥職擬請改任爲商都縣知事用資熟手請核呈施行等因並承准國務院函開奉大總統
發下察哈爾都統呈請將商都招墾設治局改爲縣缺並任命該局長郭成鈞爲知事文一件分
函會核辦理等因到部查商都地方北臨錫盟南接興和左張北而右陶林實爲察邊要區設治

以來迄今兩載草萊日闢民戶漸繁蒙漢雜居尤稱難治現該局既經籌設完備呈請改設縣治自係爲裨益邊治起見擬請照准卽定名商都縣作爲三等縣缺至原請以現任該局局長郭成鈞改任商都縣知事一節核其資格尙屬相符亦擬並予照准財政部查該區請將商都招墾設治局改設商都縣作爲三等縣缺所擬改縣後支撥經費各辦法尙屬可行擬請准予照辦惟原咨聲稱陶林爲三等縣缺復查該區六年度預算冊列陶林縣全年行政經費係七千八百元而商都收廠招墾經費全年僅三千元兩相比較不敷甚鉅現在商都改設縣治所需經費據稱卽由該縣新墾荒地升科及新近清丈私墾餘荒夾荒升科項下補助動支等語究竟每年開支經費若干該縣新墾荒地升科及新近清丈私墾餘荒夾荒升科項下約共收入若干原咨均未叙及應由該區詳晰聲復以憑核辦農商部司法部查商都改爲縣缺各節核與原案相符似可准予照辦所有會核察哈爾商都招墾設治局改爲縣缺並將該局長郭成鈞改任商都縣知事緣由理合具文會呈是否有當謹乞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內務部主稿會同財政司法農商三部辦理合併聲明謹呈

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

民國元年十月二日臨時大總統令公布 十月三日登政府公報 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修正附表增訂議員選補證書表式 七年七月四日敕令

第二十六號修正第二十九條 七月五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每屆選舉由各選舉監督於法定關於選舉事項之最初日期以前委任該管選舉事項人員分別籌備

第一屆選舉由衆議院議員選舉所設之各選舉事務所兼辦仍受成於各該監督

第二條 依本法第九十九條酌量更定關於選舉事項之日期時參照衆議院議員第一屆選舉籌備日期令辦理但不得與省議會議員第一屆選舉日期令牴觸

第三條 依本法第二十一條初選監督按照地方情形分割本管區域爲若干投票區時應通示本管區內

第四條 每選舉區分爲二個投票區以上時須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各投票區須冠以第一第二等字樣

二 選舉人名冊各投票區分別造具

三 各投票區設投票管理員若干人由初選監督遴選派充

四 初選監督當於選舉期五日以前將選舉人名冊分送各投票區投票管理員

五 投票完畢後投票管理員應會同投票監察員中之一人或二人以上將投票紙投票簿

及選舉人名冊彙送於開票管理員

第五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行政區劃之境界有變更時應由原轄選舉區選舉監督將隸屬於

該管區之選舉人名冊中關於變更之一部送交新轄選舉區選舉監督

選舉監督接到前項選舉人變更名冊時應謄寫副本分送關係各區之辦理選舉人員

第六條 選舉人年齡及在該選舉區居住年限以調查選舉人名冊之日計算被選舉人年齡

以舉行選舉之日計算

第七條 凡一人不得編入數選舉區之選舉人名冊

第八條 投票管理員應製成投票錄開票管理員應製成開票錄各初選監督應製成選舉

錄詳記關於投票開票選舉始末情形於本屆選舉期內須保存之



第九條 投票所須有相當設備使投票人不能互相窺視及交換傳觀與其他不正行爲

第十條 投票管理員於未投票以前須會集選舉人面開投票廳表示其空虛無物後方行投

票

第十一條 投票紙須於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之前使投票人自稱姓名住址與選舉人名冊

對照無誤簽字後方行交付如疑爲非本人時須有其他投票人爲之證明

前項證明須記載於投票錄

第十二條 投票入廳時須於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之前由投票人自行投入

第十三條 屆投票時投票人非有左列情事之一管理員及監察員不得令其退出

一 冒替者

二 在投票所內勸誘喧嘩不服管理員及監察員或巡警之制止者

三 在投票所內互相窺視及交換傳觀不服管理員及監察員或巡警之制止者

四 攜帶凶器入投票所者

五 犯刑律妨害選舉各罪之嫌疑者

六 在投票所內有其他不正行爲不服管理員及監察員或巡警之制止者

第十四條 投票人因有事故退出投票所外及有前條各款情事受令退出者投票管理員應

取回投票紙將該投票人姓名並退出緣由記載於投票錄

第十五條 依前條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欲投票時管理員得於投票所未關閉以前准其入

所投票但受令退出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投票人因錯誤污損投票紙及封筒時得請求換給

前項投票紙及封筒之換給管理員須將該投票人姓名記載於投票錄

第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認爲必要時可給選舉人以投票所入場券及入場號數

第十八條 投票廳閉鎖後凡未送達開票管理員以前不得移出投票所外

第十九條 投票紙及封筒分配於各投票所時須記明數目俟投票完畢後由投票管理員將

用過數目報告選舉監督並將污殘餘紙一律繳還

第二十條 遇有天災及其他事變發生致不能投票時投票管理員得呈報選舉監督改定投

票期日但至能投票時不得延至三日以外

第二十一條 開票管理員於檢票完畢後須會同監察員決定有效票若干無效票若干分別

記載於開票錄

第二十二條 開票管理員須會同監察員將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分別記載於開票錄

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相較有增多或減少時應附記其增減理由

第二十三條 選舉人得請求管理員給與入場券入開票所參觀開票事宜但至座位不能容

及遇有必要情形時管理員得臨時限制入場人數

第二十四條 屆投票開票時刻該監察員有因事故缺席者由選舉監督或其他監察員於本

選舉區內之選舉人中選派代理

前項缺席監察員及代理監察員之姓名應分別記載於投票錄或開票錄

第二十五條 選舉資格調查表選舉人名冊投票簿投票紙及封筒投票廳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製辦經費由各該選舉區負擔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選舉人員及依本細則所設委員其公費由各該選舉區酌給

第二十七條 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須繕寫副本以備選舉人或被選舉人請求閱覽

第二十八條 選舉人名冊及關於選舉文件依本法八十一條之規定於本屆選舉年限內須保存之

第二十九條 關於初選舉覆選舉同姓名者被選之決定及投票紙投票廳開票各項本細則所未規定者均準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三十條 選舉資格調查表選舉人名冊投票簿投票紙及封筒投票廳投票錄開票錄選舉錄及當選證書別以表式定之

前項選舉資格調查表式得臨時委任初選監督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選舉人名冊定式

姓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住居	年限	年納直接稅之數 或不動產之數	某種學校畢業或與某種 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
----	---	---	---	---	---	---	----	----	-------------------	-------------------------

初選投票簿定式
某縣第 投票區投票簿

				覆選人名冊定式		
				姓名		
				年 歲		
				籍 貫		
				住 址		
				住 居 年 限		
				年納直接稅之數 或不動產之數		
				某種學校畢業或與某種 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		
				初選當 選票數		

選舉人姓名
 年
 歲
 籍貫
 住址
 簽字

覆選投票簿定式
 某覆選區投票簿

初選當選人姓名
 年
 歲
 籍貫
 住址
 簽字

投票錄定式

某初選區第幾投票所投票錄
 覆選區所用投票錄但註
 某覆選區投票錄字樣

一 按時蒞場之監察員列左

姓 名
姓 名

二 因事缺席之監察員及臨時代理之監察員列左
(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缺席者姓 名
代理者姓 名

三 因被疑之投票人及證明人列左
(缺席監察員有一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被疑者姓 名
證明者姓 名

四 因事故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列左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姓 名 (附記事由)
姓 名 (附記事由)

五 受令退出投票所之投票人列左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姓名 (附記事由)
姓名 (附記事由)

六 因錯誤污損投票紙請求換給之投票人列左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姓名
姓名

七 選舉人名冊內記載總數
(此項投票人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若干人

八 正式投票之投票人總數

若干人

九 受令退出之投票人總數

若干人

十 除右列各項外管理員認為必要時均分別記載

十一 投票管理員製成投票錄後宣讀一過與監察員共同署名

管理員姓名

監察員姓名



開票錄定式

某初選區開票所開票錄初選區所用開票錄但註
某初選區開票錄字樣

一 按時蒞場之監察員列左

姓名

姓名

(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二 因事缺席之監察員及臨時代理之監察員列左

缺席者姓名

代理者姓名

(缺席監察員有一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三 開票管理員會同監察員逐次開啟投票區以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比較算結如左

投票數 若干票

投票人數 若干人

四 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相合

五 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相較增多若干或減少若干並增減理由

六 開票管理員會同監察員決定有效或無效投票總數如左

有效票

若干票



PDG

無效票

(甲) 寫不依式者

(乙) 夾寫他事者

(丙)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丁) 不用投票所發票紙者

(戊) 選出之人為選舉人名冊所無者(此款於覆選時不適用)

共計

若干票

若干票

若干票

若干票

若干票

若干票

七 除右列各項外管理員認為必要時均分別記載

八 開票管理員製成開票錄後宣讀一過與監察員共同署名

管理員姓 名

監察員姓 名

選舉錄定式

某初選區選舉錄

一 按時蒞場之監察員列左

姓 名

姓 名

(監察員有二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二 因事缺席之監察員及臨時代理之監察員列左

缺席者姓 名

代理者姓 名

(缺席監察員有一人以上時應按前式填註)

三 選舉監督會同監察員將開票管理員之報告書中所載得票者姓名得票票數及得票總數逐次查核並宣讀一過其得票總數如左

姓 名 若干票

姓 名 若干票

四 當選人得票票數按照本法第五十六條及第七十五條之規定以當選人名額除投票人總數得數三分之一或半數始能當選而得票者中已達此數者如左

若干票 姓 名

若干票 姓 名

五 右列有效票中以得最多數之左列某某為當選人

姓 名

姓 名

六 選舉監督製成選舉錄後與監察員共同署名

選舉監督 姓 名

第 號 監察員 姓名

縣或府或廳
或州或縣
初選監督

爲

初選當選證書給與證書依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六十二條凡應選者由初選監督給與當選證書
茲查

先生在
註明某府某廳某州某縣初選區被選所得票數與初選當選票額相符

合行給與初選當選證書爲憑

右給與

先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 議 會 議 員 證 書 定 式

第 號

省 第 區 覆 選 監 督

為

給與證書事依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八十條凡應選者為省議會議員由覆選監督給與議員證書茲查

先生在第 區選區被選所得票數與覆選當選票額相符合行

給與議員證書為憑

右 給 與

先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議會議員遞補證書式

某省長兼省議會議員選舉總監督

為

給與證書事本省第 覆選區省議會議員

辭職
身故

依法應以同區候補當選人

遞補茲據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應以第 區第 名候補當選人

先生遞補

議員之缺本總監督依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八十條給與議

員證書為憑

右給與

先生

選舉總監督書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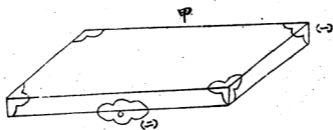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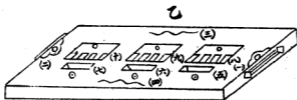
日

(行政長官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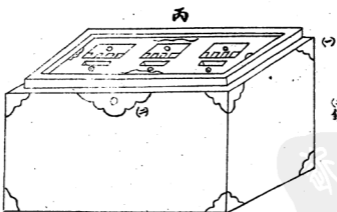
式匪票投票通員議會議省



甲 係蓋 (一) 色角 (四) 周同
(二) 鎖



乙 係底 (一) 色角 (四) 周同
(二) 鎖
(三) 投票口
(四) 投票口
(五) 投票口
(六) 投票口
(七) 投票口
(八) 投票口



丙 係身 (一) 色角 (四) 周同
(二) 鎖

投票紙寬一尺五寸高一尺二寸橫一尺
票口照票紙大小寬二寸二分高五寸五分

京兆地方自治暫行章程 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一條 京兆地方於地方自治施行條例未施行以前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京兆各縣得就該縣所轄城鎮村置其戶口多寡均分爲八區以上十六區以下之自治區

第三條 自治區置區董一人承縣知事之監督管理該區公益事項副區董一人於區董因事故不能任事時代行其職務

第四條 區董副區董由縣知事遴選住居該區內之正當紳商各一人詳請京兆尹委任一人並由京兆尹轉詳內務部備案

區董副區董之詳細資格以京兆地方單行章程定之

第五條 自治區得就隸屬該區之各村量其戶口多寡均分爲十村至三十村

第六條 各村置村正一人輔助區董管理各該村之公益事項村副一人於村正因事故不能任事時代行其職務

隸屬自治區之城或鎮得置正董事一人副董事一人其職務權限一切均適用村正村副之規定

第七條 村正村副以該村住民爲限其資格以京兆地方單行章程定之

村正村副之推舉方法由縣知事斟酌各該縣地方情形及向來習慣以縣單行章程定之

第八條 本村得就隸屬該村之各戶均分爲若干甲但每甲至多不得過五十戶每甲就各戶中推舉甲長一人副甲長一人輔助村正辦理傳達調查各項事宜

甲長副甲長之資格及推舉方法由縣知事斟酌各該縣地方情形及向來習慣以縣單行章程定之

第九條 自治區應辦事項如左

一 縣知事依法律命令委任辦理之國家行政事項

二 關於國民教育社會教育事項

三 關於道路河渠及一切土木工程事項

四 關於農林

五 關於救貧及一切慈善事項

六 關於衛生清潔救火捍患事項

第十條 興辦前條所列各事項其範圍涉及兩區以上者得由各區聯合辦理其聯合之方法及程序由縣知事徵集各該自治區之意見以縣單行章程定之

第十一條 自治區爲辦理前條應辦各事項得由區董隨時詳請縣知事召集該區內各村正村副開會自治會議籌集自治經費議定自治規約詳請縣知事核定

自治區每年須開通常會一次其期日由區董詳請縣知事核定其會議規則以京兆地方單行章程定之

第十二條 區董副區董得支薪俸及公費並得僱用佐理員辦理文牘庶務等事項但每區員

額至多不得過三人

村正村副甲長副甲長得支公費

第十三條 區董副區董之薪俸額及區董之公費額由京兆行政經費項下支給以京兆地方單行章程定之

佐理員之薪俸額及村正村副甲長副甲長之公費額由各該區自治經費項下支給由縣知事斟酌地方情形及向來習慣以縣單行章程定之

第十四條 區董辦公處設置地點由縣知事核定之村正辦公處設置地點由區董核定之

第十五條 自治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國家補助費

二 各村鎮原有公款公產所收之利息

三 依法令作為地方費用之各項附加稅及各項雜稅

四 各村鎮原有各項公益會之會產利息及會費

第十六條 自治經費之收入支出由區董負完全責任

區董於每年開通常會之前十日應將上年之收支細帳及預算翌年之經費出入款目表詳由縣知事交區自治會議議決

前項收支細帳及經費出入款目表議決後應詳由縣知事詳請京兆尹核定並於本地方公示之

第十七條 縣知事得隨時命區董報告其辦事成績調閱其收支細帳檢查其經手款項每屆

年終縣知事應將各區董辦事情形詳報京兆尹轉詳內務部備案

第十八條 村正村副應受區董之監察指示甲長副甲長應受村正之監察指示

第十九條 區董副區董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縣知事得詳請京兆尹撤退之村正村副有

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區董得詳請縣知事撤退之

一 辦事不力毫無成績

二 逾越權限違反法令

三 行止有虧操守難信

第二十條 區董副區董村正村副辦理公益事項著有成績者區董副區董由縣知事村正村

副由區董詳請縣知事開具事實詳請京兆尹呈請褒獎前項褒獎章程另以教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地方自治令

民國六年一月十九日公布 一月二十日登政府公報

自來鄉遂州黨辜啟良規齊夫鄉老此稱善制我國自治精神已昌明於往古徵諸東西各國凡地方繁盛之由來皆因自治制度之完善蓋爲官治之輔佐謀公益之振興循序進行社會於以發展法至良意至美也清季舉辦自治各項章制粗具端倪民國肇造廢續前規中更變故遂以停頓本大總統受任以來深惟致治之道宜在於此而歷年成效未彰非自治之不良實由於立法未周易滋誤會廢置不舉怒焉可憂現值百度維新之際以民治爲基礎自應安定良制尅期舉行著內務部迅將地方自治制度及舉行自治一切事宜研求至當分別釐訂務以適合國情民意爲根本之建設庶幾推行無阻漸進大同有厚望焉此令

內務部咨黑龍江省長縣治戶口編查准由各省酌量地方情形自定期限無庸

照規則第十一條二項辦理文

民國六年八月三十日內務部咨黑龍江省長

九月三日登政府公報

爲咨行事准咨詢縣治戶口編查期限前准咨開俟各省地方自治第一期籌辦報齊時由部折衷酌定等因在案究竟此項期限有無規定請查照見復等因到部查本部前次通咨係因編查戶口爲地方自治第一期籌辦期內應行事宜爲寬定劃一期限調查真確起見故應俟各省地方自治第一期籌辦期限報齊後由部通盤籌畫折衷酌定以免參差惟地方自治試行條例自公布以來各省並未實行而編查戶口關係要政現在亟待舉行且業經有一二處依法造報到部自不宜仍泥前議應與自治分爲二事其編查期限應即變通辦理無庸仍拘執縣治戶口編查規則第十一條二項規定准由各省區長官酌量地方情形自定惟各省區各地方編查調查務須一致同時舉行以免參差而期真確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內務財政兩部呈會核浙江督軍署收歸官有地畝懇請豁免銀米文

民國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呈准

月六日登
政府公報

爲核議浙江陸軍第二師爲第四旅建築營房購置餘姚縣境內田地懇請自民國六年起豁免錢糧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大總統發下浙江省長齊耀珊呈浙省陸軍建築營房購買民產請准豁免錢糧銀文一件交部核議具覆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備具清冊咨送在案茲奉前因覆查該省陸軍第二師爲第四旅建築營房購置餘姚縣境內田三百三十二畝二分二釐四毫二絲三忽地三畝四分九釐七毫四絲應徵地丁銀三十九兩三錢六分五釐九毫抵補金銀四分三釐三毫一二合米三升六合一勾按照原冊覆核數目尙屬相符此項田地既係陸軍購買建築營房擬請准將應徵錢糧卽自民國六年起永遠豁免所有核議浙江陸軍第二師爲第四旅建築營房購置餘姚縣境內田地懇請自民國六年起豁免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內務財政司法合呈核議奉天省長擬訂永佃地畝規則請在本國法律未施行

以前暫准作爲該省單行章程文

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呈准 二月二十四日登政府公報

爲核議奉省永佃地畝規則懇請在本國法律未施行以前暫准作爲該省單行章程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國務院函開奉大總統發下兼署奉天省長張作霖擬訂奉天永佃地畝單行辦法文一件交部會同內務司法兩部核議具復等因奉此查此案已准該省長分咨在案茲奉前因復查該省長原咨內稱奉省習慣凡長期佃種地畝往往定有永不增租奪佃契約當清初奉省旗地居多田賦較各省爲最輕民國初元奉省田賦劃一旗地與民地同科蓋以歷年代募公債清丈註冊等費較前加益幾至數倍即以地租所入悉數納賦所繇尙鉅地主欲加租則爲約所阻欲奪佃則爲勢所限遂將所有權移轉於豪右或抵押於外人爲害不可紀極茲奉本國法律草案永佃權一章所採主義並參酌法理暨各國民法成文擬訂永佃地畝規則十七條爲奉省單行辦法要其大旨則爲矯正從前習慣之弊以期適應現在之形勢當經咨交省議會議決修正施行等語該省長所陳各節均係實情其所擬規則十七條查係根據中國法律草案所採主義並經咨交省議會議決修正在案既符法例復洽輿情在民律未施行以前擬請暫准作爲該省單行章程以救積弊而利推行所有核議奉天省長擬訂奉天永佃地畝規則在民律未施行以前請准作爲該省單行章程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保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司法兩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

奉天永佃地畝規則

民國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呈准 二月二十二日登政府公報

一 地主佃戶定永佃契約者除另有法令規定外適用本規則之所定

二 地主佃戶定永佃契約者其期限爲二十年以上五十年以下永佃契約未明定年限者概視爲五十年

三 在本規則施行以前地主與佃戶雖定有永不撤佃契約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其期限視爲五十年以本規則施行之日爲始期地主佃戶契約所定年限不及五十年者隨契約之所定

四 佃戶於原約期限內得將永佃地畝轉佃於他人但須取佃主之同意並以原約年限爲限
五 佃戶應於每年收穫後交付佃租

六 永佃地畝因天災事變減少收益時佃戶對於地主不得請求免除佃租或減少佃租但有
特定契約者不在此限

七 佃戶一年以上不交付佃租或藉事故減交佃租至二年以上者地主得撤佃另行招佃

八 永佃地畝每年應納田賦應由佃戶負擔代納但有特定契約者不在此限
依第五條第二項於收穫前交付地租者佃戶得將代納田賦金額扣除

九 永佃地畝向由佃戶交納田賦者不適用前二項之所定
十 地主佃戶間契約定明田賦由地主完納者若所收佃租不足完納田賦時原約雖經定明永不增租地主對於佃戶得要求加至敷納田賦及佃租舊額

十一 關係所有權所發生之費用(如清丈等費)由地主負擔因其他事項每年所發生之費用

（欲捐附加稅等費）由佃戶負擔

十一 佃戶應以自己費用修繕佃種地畝之道路溝渠橋梁圍障及其他各物

一 佃戶對於佃種地畝不得加以永久不能回復之損害

二 地主以永佃地畝爲目的物與他人定契約時其契約有妨害永佃權者佃戶得要求撤

銷

因前項契約所發生之一切損害由地主負擔之

十四 永佃地畝原係荒地經佃戶開墾者地主於年限未滿移轉所有權於他人應按時價或所得價額給予佃戶十分之三以下勞金

十五 永佃地畝應由地主佃戶共同聲請登記

十六 本規則前清皇室地及王公地僅交地租不納田賦者不適用之

十七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改北京房地收用暫行章程

民國七年一月十一日內務部指令照准 一月二十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本章程於土地收用法未施行以前凡關於辦理公益事項收用北京房地及其附屬物均適用之

第二條 收用房地分左列三種

一 國有 指國家固有之官地官產及歷代遺留之建築物或其基址而言

二 公有 指公共團體所有之房地而言

三 私有 指私人所有之房地而言

其教會所置之房地照私有例一律辦理

第三條 本章程所指為附屬物者指墳墓樹木及其他與土地關連之一切建築物

第四條 各項房地經收用機關查勘指定收用者須先宣布地點丈尺按照本章程收用業主不得損毀

第五條 本章程所指為業主者如左

一 國有房地以主管該產之機關所指定之代表一人為業主

二 公有房地以公共團體所指定之代表一人為業主

三 民有房地如係個人所有者為業主數人共有者以數人中所指定之代表一人為業主均以持有貼身紅契為據舊有套契並須呈驗

凡典當抵押之房地原業主無人者以現在管業之人持有原業主貼身契據並取具股實舖保證明者為業主

第六條 凡經收用之房地其負擔捐稅按照收用丈尺劃除但營業舖捐未經全部收用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凡丈量房地以營造尺為準寬深以所佔地基起算

第八條 收用國有房地於指定收用後通知主管機關即行移交概不給價

第九條 收用公有民有房地於指定收用後按照左列三種分別給價

一 購買費 收用房地及附屬物其所有權歸收用機關享有原業主全部讓出者

二 遷移價 僅收用其土地其地上之物仍歸原業主移去者如係侵佔官地官街飭令移去者不在此限

三 補償費 僅收用房地之一部分及全部而房屋不堪用者

本條所謂一部分係指房未全拆而言如拆卸一間仍按各專條辦理

第十條 前條一款至三款如有相當之官房官地適足抵償時即無須另行給價其房地不相當者可酌給補償費

第十一條 收用之房地分左列三等

一 房屋整齊工料堅固深在一丈四尺以上寬在一丈一尺以上者爲上等
 二 房屋整齊工料堅固深在一丈二尺以上寬在一丈以上及有前項丈尺而不甚整齊堅固者爲中等

三 房屋整齊工料堅固深在一丈二尺以下寬在八尺以下及有前項丈尺而不甚整齊堅固者爲下等

第十二條 購買費遷移費按照等第間數依本表所定價目辦理

等別	費別	購	買	費	遷	移	費
上等	每間	一	百	元	五	十	元
中等	每間	七	十	元	三	十	元
下等	每間	五	十	元	二	十	元

第十三條 補償費由收用機關查照情形酌給之但其數不得超過購買費遷移費之最低額

第十四條 第十一條所規定之房屋如係樓房其上下兩間應按一間半計算

第十五條 除收用之房地外其地上附屬物係不能遷移者由收用機關臨時估計酌給補償

費其可以遷移者均由業主遷移概不給費但由收用機關認爲應行給費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購買費遷移費補償費收用後即行交付具領備案

第十七條 發款手續得由收用機關自行規定

第十八條 收用房地全部者應由原業主將所有契據送交收用機關並取具別無糾葛切結備案

第十九條 收用房地僅房數間或地基不滿全部者按照收用間數丈尺在原業主所持最近契據內詳細填注加蓋收用機關印信以昭核實

第二十條 收用房地既發款以後由收用機關定期收用如業主故意遲延或抗不交出者得由收用機關強制執行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第九第十二第十三條之規定專適用於謀便交通推廣商場等公益事項其他公益收用之價額得以協議定之但其價額不得超過各條規定價格之一倍

第二十二條 因建築鐵路收用房地仍依交通部所定鐵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批准日施行

京都市房基線施行規則

民國七年八月七日第六十三號令公布

第一條 京都市政公所爲改正市區擴充道路起見特分期測定市內各街巷房基線其施行

辦法均照本規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 在房基線未測定之街巷仍依現時計畫線辦理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各街巷房基線之測定斟酌道路情形分爲左列各期

第一期

甲 市內主要幹路

乙 市內繁要支路

丙 市內毗連新闢市場各路

第二期

甲 市內次要幹路

乙 市內已經建築各支路

第三期

甲 市內交通支路

乙 市內計畫建築各路

第四期

甲 其他特定各街巷

第四條 前條分期各路線除本規則公布前已測定者外由第二處會同第三處依據前條經

準擬具街巷名稱表呈由督辦核定

第五條 房基線測量事宜由第三處測量房基線隊暨測繪科辦理

房基線測量隊組織辦事規程另定之

第六條 每路房基線業經測量後所有路幅之廣狹基線之畫定依各該道路程度由第三處會同第二處協議酌擬呈明督辦核定

第七條 房基線圖拆讓年限由督辦分別核定但至少以五年至多以十五年為度

第八條 凡房基線核定後應製備二分一分交第二處隨時執行一分送警察廳備查

第九條 房基線圖應用之尺度及房屋等項符號另定之

第十條 房基線圖製定後將縮圖登入市政通告並附製妨礙房基線房屋門牌戶名丈尺明細表及拆讓年限公布之在本規則公布前測定者查照前項辦法於兩個月內公布之

第十一條 房基線拆讓年限自公布日起扣足日期計算屆期前六個月由本公所列表函知警察廳轉令該管區署傳知遵照丈尺拆讓並令定期興工具結送本公所備案

第十二條 凡未達拆讓期以前遇有呈報建築事件亦應依照丈尺拆讓方准建築但其建築工程以左列各項為限

甲 空地基新造圍牆或房屋者

乙 原有房屋增壁圍障改造房屋或增壁圍障者

丙 原有住居房屋改為舖面房屋者

丁 原有舖面房屋改變門面式樣者

戊 原有臨街門面基石地基一部或全部增高或落下者

己 就原有房屋增垣改開新門或堵塞原門者

第十三條 因前條各項建築工程經由本公司覆勘依線令其退讓者應即遵照退讓

但房屋全部應行退讓者得參酌北京房地收用暫行章程辦理

第十四條 凡建築工程業經呈報飭令退讓而臨時變更工程或停止工程者所有該房屋拆

讓年限照原定年限減半計算

第十五條 因第十三條各項工程查有房屋不及房基線時得令建築人按照丈尺移前建築

並依地段面積道路程度臨時商定地價承購但建築人不願移前承購者聽

第十六條 凡查勘妨礙房基線建築事件仍查照七年二月本公司修正建築管理施行辦法

辦理

第十七條 凡經測定公布房基線各街路未達拆讓期以前遇有展修馬路須令其拆讓者應

按照北京房地收用暫行章程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京都市政公所發給房地轉移憑單規則 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四十七號令公布

二八六

第一條 本公所爲尊重市民權利暨整理市政起見特訂定發給房地轉移憑單規則凡市民典買房地者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京都市居民所有關於房地轉移情事應由轉業人及承業人雙方遵照本公所頒轉移報告表式填載詳明並附具平面圖式呈由京師警察廳飭查轉行本公所覆勸其轉移報告表另定之

第三條 本公所收到京師警察廳函送前條報告表即派員按照表列各項逐一詳查如確無繆糾並與契紙符合應即填給憑單送由京師警察廳轉發該承業人收執

第四條 承業人收到本公所轉移憑單後即向轉業人按照原訂價目交清並一面持憑單向主管稅局稅契

第五條 主管稅局遇有承業人呈請稅契時應先驗明本公所給憑單即予稅契否則令其先按規則呈報再予核稅

第六條 自民國三年六月一日以後在第一次指定整理區域內五年九月一日以後在第一次擴充整理區域內七年三月一日以後而在本規則公布日以前在第二次擴充區域內之典買產業已經稅契而未經公所發給憑單者應於本規則公布後半年以內呈由京師警察廳轉請本公所覆勸並補發憑單

第七條 凡典買房地在本規則公布以前並不在前條區域以內業經稅契者應於本規則公布一年內呈由京師警察廳轉請本公所覆勸並補發憑單

第八條 凡典買房地在本規則公布以前不論是否屬於整理區域所有未經稅契亦未經核

發憑單者應於本規則公布後半年以內呈京師警察廳轉請本公所覆勘並補費憑單但因手續便利起見得先向主管稅局投稅同時由投稅人填具轉移報告表呈交稅局查核

第九條 主管稅局接到承業人依第八條呈稅之白契及轉移報告表立時函送京師警察廳查核經廳查明送至本公所覆勘發給憑單並將白契送還稅局照稅一面由局批令承業人到所具領憑單並持憑單向主管稅局請領契稅紙

第十條 凡典買地基業經本公所發給憑單者嗣後建築房屋應於建築完工後一月內將前領憑單繳呈警察廳轉送本公所註銷再行換給憑單其典買房屋已領憑單後添蓋改建者

亦同

第十一條 凡未經遵照第二條呈請發給憑單以及未遵照第六條呈請補發憑單之典買產業得由本公所會同京師警察廳查明酌量處罰

第十二條 凡依第二條第六條發給憑單之典買房地每十日由公所將發出數目列表彙送主管稅局一次並由主管稅局於稅契後每一月列表彙送本公所一次以資印證

第十三條 凡依第七條第十條發給憑單之典買房地按月由本公所列表分送京師警察廳主管稅局查照

第十四條 凡依第二條第六條發給之憑單應繳收大洋壹角由承業人於該管警察區署繳納之其依第八條發給之憑單應繳收大洋壹角由承業人於本公所繳納之其依第七條第十條發給憑單者均免繳費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警官高等學校章程 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呈准 二月二十五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本校以教授警察實地應用各學科養成警察官吏高等學識為宗旨

第二條 本校設於京師歸內務部直轄

第三條 本校學生須經入學試驗就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錄取之

一 法政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或警察學校一年以上畢業者

二 陸軍中學校及陸軍預備學校畢業或陸軍中學校以上畢業者

入學試驗方法暨名額期限由內務部另定之

第四條 本校學生以三年畢業

第五條 本校學科如左

法學通論

行政法

刑法

法院編制法

警察學

衛生學

勤務要則

輿地學

憲法

國際法

訴訟法

違警罰法

刑事警察

消防學

統計學

算學

外國文

武術馬術

體操

前項所列學科外如有應行研究之學術得由教務主任隨時商同校長加入課授

第六條 本校之試驗除入學試驗外分爲學期試驗畢業試驗學期試驗每半年舉行一次畢業試驗於畢業時舉行之

試驗分數以平均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

第七條 本校學生於畢業期限前應輪流派赴京師警察廳實習勤務一個月

第八條 本校置校長一員董理校務教務主任一員商同校長管理教務

第九條 本校置事務員分掌課程文牘會計庶務其員額由校長呈由內務部核定之

第十條 本校校長教務主任由內務部選任之事務員由校長呈明內務部委任之

第十一條 本校教員由校長會商教務主任呈明內務部聘任之

第十二條 本校爲繕寫文件得置錄事由校長核定缺額雇用之

第十三條 本校經費由內務部按年列入預算分別支付

第十四條 本校開支每月由校長依式造冊呈報內務部

第十五條 本校不收學費學生著用制服由校發給膳費宿舍則歸學生自備

第十六條 本校校長教務主任薪津由內務部核定之教職員薪津由校長呈請內務部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校各項規則由校長擬訂呈請內務部查核備案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警官高等學校入學試驗規則

民國六年三月五日內務部令公布 三月九日登政府公報

二九〇

第一條 警官高等學校之入學試驗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入學試驗在京師由內務總長指派委員行之在各省區由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指派委員於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駐在地行之。

試驗委員應指定一人為委員長。

試驗所及時期應先期布告。

第三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具有警官高等學校章程第三條規定資格之一者得應入學試驗。

第四條 志願應試人須於報考期內依式填寫願書二分各黏貼最近四寸像片一張由保證人證明資格簽名鈐章赴試驗所投遞並呈驗畢業證書。

前項保證人應以現職人員為限。

第五條 應試人資格應先行審查不符者隨時宣示不得與試資格之審查由試驗委員行之。

第六條 入學試驗之方法及次第如左。

一 筆試試國文一道具有警官高等學校章程第三條第一項資格者加試法政大意一道。

第二項資格者加試軍事學大意一道。

二 口試就應試人學識口頭問對。

筆試以六十分為及格口試以言語應答明瞭者為及格。

第七條 筆試終了後應將及格者之姓名榜示筆試不及格者不得應口試。

第八條 筆試及格者經過口試後應依左列標準檢查身體

一 身幹四尺八寸以上胸圍有身長二分之一以上者

二 肺量二千五百立方生的以上者

三 兩目視力能於相距二丈之外辨一寸楷書者

四 體重七十五斤以上者

五 容貌體勢端整者

第九條 依第六條第八條之試驗均及格者錄取之

第十條 各省區考取學生應將筆試文卷檢查身體表連同及格名冊報考願書一併送由內

務部覆驗

第十一條 試場內應試人應守之規則由試驗委員長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違警處分調查表式暨說明書

民國六年三月二日內務部咨

三月十三日登政府公報

二九二

爲咨行事查違警處分爲行政處分之一警權發動此其特徵欲求事後之綜核應有切實之調查本部於民國二年頒行內務統計表式列有省道警察處分違警律犯者人數省會商埠警察處分違警律犯者人數縣警察處分違警律犯者人數各表意即在斯惟是前項表式係一般的調查所定體例義取簡括現在法律變更內容較有不同欲明其實際之真相亟應加精密之考察茲由本部另定違警處分調查表六種附說明書一件咨送查照即希轉令所屬各警察廳局

將民國五年違警處分事項按照表式確實填列報由貴
 此咨
 違警處分調查表式
 表紙式樣(甲種)

省 警察局處分違警人數月別表 民國五年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一 月		月 別		類 別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妨害安 寧之違 警罰
									妨害秩 序之違 警罰
									妨害公 務之違 警罰
									誣告偽 證及濫 沒證據 之違警 罰
									妨害交 通之違 警罰
									妨害風 俗之違 警罰
									妨害衛 生之違 警罰
									妨害他 人身體 財產之 違警罰
									合 計



表式長寬悉以此紙爲標準四週均留空白上下橫綫各係營造尺一尺一寸八分即(三十八生的密達)左右橫綫係營造尺九寸一分即(二十九生的密達)不得任意變更
表紙式樣(丙種)

再 犯	準 從 犯	準 造 意 犯	造 意 犯	從 犯	正 犯	犯 類	
						狀 別	警 罰
						妨害安寧之違	妨害安寧之違 警罰
						妨害秩序之違	妨害秩序之違 警罰
						妨害公務之違	妨害公務之違 警罰
						誣告偽證及濫沒證據之違	誣告偽證及濫沒證據之違 警罰
						妨害交通之違	妨害交通之違 警罰
						妨害風俗之違	妨害風俗之違 警罰
						妨害衛生之違	妨害衛生之違 警罰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 警罰
						合計	

省 警察廳
局處分違警人數犯狀別表 民國五年

表紙式樣(丁種)

之妨 違害 警衛 罰生	之妨 違害 警風 罰俗	之妨 違害 警交 罰通	經 告 偽 證 及 湮 沒 證 據 之 違 警 罰	之妨 違害 警公 罰務	之妨 違害 警秩 罰序	之妨 違害 警安 罰事	罰		主
							別	別	
							拘	留	罰
							罰	金	
							調	誠	
							合	計	
							沒	收	從
							所 供 違 警 用	所 因 違 警 待	
							營	停	罰
							業	止	
							收	勸 業 令	
							合	計	

省 警察廳 局處分違警事項罰別表 民國五年

表式長寬悉以此紙為標準四週均留空白上下橫線各係營造尺一尺一寸八分即(三十八生的密連)左右縱線各係營造尺九寸一分即(二十九生的密連)不得任意變更
表紙式樣(已種)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一 月	月 類 別	
						警 罰	別
						妨 害 安 寧 之 違	警 罰
						妨 害 秩 序 之 違	警 罰
						妨 害 公 務 之 違	警 罰
						誣 告 及 濫 發 證 據 之 違	罰
						妨 害 交 通 之 違	警 罰
						妨 害 風 俗 之 違	警 罰
						妨 害 衛 生 之 違	警 罰
						妨 害 他 人 身 體 財 產 之 違	警 罰
						合 計	

省 警察廳
局處罰違警人犯罰金收入表 民國五年

違警處分調查表說明書

本表填註以確實爲主凡爲成案所無者寧闕

本表丙種所列緊急危難之行爲卽違警罰法第五條規定之行爲無力抗拒之行爲卽違警罰法第六條規定之行爲

本表乙丙兩種同有未滿十二歲一欄填註不妨重複因一係觀察年齡一係觀察犯狀作用不同故並列之

本表丁種主罰各欄應填人數從罰各欄應填案數

本表戊種所列加重減輕兩欄如一犯有二種之加重或有二種以上之減輕或加重減輕互合時須各別填註於備考欄內聲明之

本表戊種免除一欄所列因執行時效經過而免除指違警罰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規定者而言自首免除及因親屬關係而免除均指違警罰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規定者而言悔悟釋放一欄指違警罰法第二十五條所規定者而言

本表無職業之調查因職業一項在違警中無重要之關係且犯人所供不盡確實故暫時從闕其各廳局成案如對於違警犯之職業有詳確之記載者可於甲種備考欄內記其大略

內務部訂定調查警察畢業學生辦法

附表式
府公報

民國六年十月六日內務部咨行

十月十三日登收

一 警察學生除教練所講習所外凡曾在國內外警察學校高等班完全科或簡易科一年以上畢業者無論曾否充任警察職務均應一律調查

一 各地方警務處警察廳局縣警察所均為調查機關

一 各調查機關接到此項辦法後應即布告各該地方警察學生知悉於定限內攜帶文憑赴所在地調查機關按表確實填列

前項布告應登入報章並將部定辦法詳細敘入

一 各調查機關應查核其文憑是否確實於文憑上蓋印某某官署驗訖戳記如有塗改或挖補之處及其他可疑情形應即駁回

一 凡無文憑者不准填列如確係遺失應有充分之證明其證明辦法如左

1 原畢業學校之證明書

2 直轄該學校之官署證明書

3 學校刊印之同學錄或同學二人以上之保結

4 遺失事由各該調查機關認為確實或有案可稽及有切實保結足資證明者

凡文憑遺失有確實證明者應於表內將證明緣由詳細填註

各該學生曾充或現充警察職務及其他職業應於備考欄內填明

各該調查機關調查完畢後應呈報各該長官查核彙報內務部備案

調查期限於民國七年六月底截止

各警察學生逾期不赴各該調查機關呈報者嗣後於畢業資格不能為充分之主張

此項調查表報部時應依式造具二份

警察儲金試辦方法

民國六年十月十六日內務部咨行自七年一月起一律試辦 十月二十三日登政府公報

- 一 凡在職警察官吏依本法試辦儲蓄但月給在十元以下者得自由儲蓄
- 一 儲金以月給二十分之一為率但不滿一角者依四捨五入法算定之
- 一 幣制未盡一以前所有儲金無論紙幣銀錢均以市價核算
- 一 儲金均存入各該管區域內之國家銀行或已辦郵便儲金之郵務局
- 一 儲金利息由收受儲金機關商定之
- 一 儲金應由各該管廳局所經理其交付存儲期限依程序上之必要規定宣布之但至多不得過一箇月
- 一 凡儲金應有相當證據交本人收執
- 一 凡實行儲蓄已滿三年者經該管長官之許可得取用儲金三分之一但有婚喪事故經該管長官查明者不在此限
- 一 儲金人有左列事故時得隨時交還之
 - 一 死亡
 - 一 告退
- 三 開除
 - 一 儲金人逃亡或儲金無法交還時由各該管機關保存之
 - 一 前項保存之款其處分方法另定之

尊重巡警品格辦法

民國六年十月十八日內務部咨行 十月二十九日登政府公報

- 一 長官非因公事不得役使巡警
- 二 巡官長警有過犯時除分別照章懲辦外不得加以凌辱或罵詈
- 三 對於長官應行警察敬禮長官須依式答禮並不得沿用舊俗下敬上之禮
- 四 對於長官之稱謂以官或以職不得沿用舊俗下對上之稱謂
- 五 給予獎勵時不得用賞賜等字樣

招募巡警章程 民國六年十一月一日內務部查行 十一月九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各地方巡警之招募依本章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之男子年齡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在國民學校以上畢業領有憑證者得應巡警招募但須具備左列資格

一 身體在五尺以上者

二 體質健全五官端正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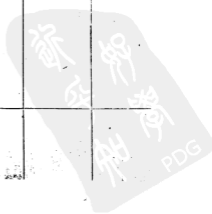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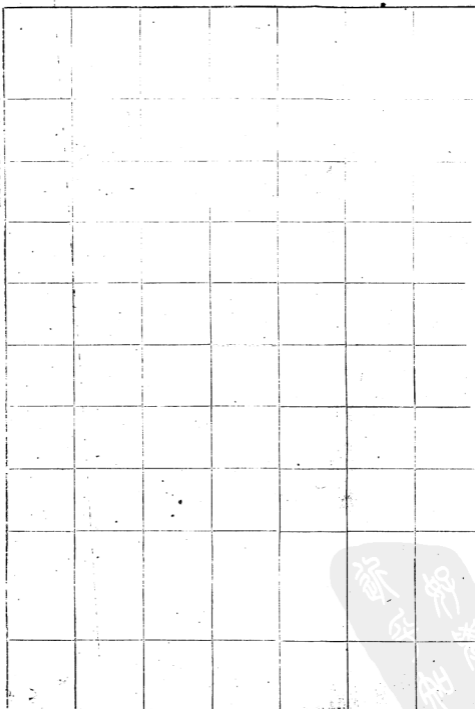
三 視聽力充足言語明瞭者

第三條 凡與前條規定年齡及資格相符粗通文義熟習本處地理及地方情形雖未在學校畢業亦得應巡警招募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巡警招募

一 曾犯徒刑以上之罪者

紙幅大小均以此式爲準



二 素無正業並無確定住所者

三 素有暗疾或精神病者

四 曾充軍警因事斥革者

五 其他查緝有案者

第五條 招募巡警須依左列方式考驗之

一 身體檢查

二 文字試驗

三 口頭問答

曾在學校畢業者得免文字試驗

曾受教練之退伍軍人領有憑證者得免身體檢查

第六條 因地方情事需要特種技能時得以左列各款之一特別招募並考驗之

一 能駕駛船隻或能游泳者

二 粗解外國語文者

第七條 凡錄取巡警須各具照片並妥實保結

第八條 本章程自到達日施行



巡警教練所章程 民國六年十一月一日內務部咨行 十一月九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各地方新募之巡警依本章程之規定教練之

第二條 警察廳局所在地各設教練所一處

如有警察所情形未能獨力舉辦者得聯合辦理其設置地點由省長或警務處長指定之

第三條 巡警教練之科目如左

一 操練

二 警察要領

三 違警罰法

四 現行警察法令（如治安警察法行政執行法豫戒法警械使用法及關於行政司法衛生現行各種單行警察章程）

五 勤務須知

六 刑法大意

七 軍事學大意

第四條 因地方情事需要特種技能時得增入左列科目

一 駕駛術及游泳術

二 外國語文



第五條 教練科目除第三第四兩條業有規定外該管長官認為別有需要者得酌量增定之

第六條 教練需用課本由內務部編定頒發

第七條 教練以三箇月爲一學期兩學期畢業但該管長官得於必要時期內縮短爲一學期

第八條 教練畢業考試每科以一百分爲滿格平均六十分爲及格

第九條 各地方現在服務之巡警從前未經教練或縮短教練者均應抽調入所補行教練

第十條 凡募警經教練畢業及格者得補充正警其成績最優者並得以巡長記名儘先補充

第十一條 凡補行教練畢業成績最優者得酌予拔升不及格者下期再令補習仍不及格者

除名

第十二條 每屆教練畢業應由各該警察官署將畢業巡警名冊呈報該管長官每屆年終由

各該地方最高級長官開列人數表彙報內務部備案

第十三條 教練所應設職教員如左

一 所長一員承該管長官之命管理所務

二 事務員一員至三員承所長之指揮辦理主其事

三 教員無定額按照所定科目分擔教授

四 班長一員班副一員至三員董率

充操科員

第十四條 教練所所長及教員得由警察官署職員

第十五條 教練所辦事及管理各項細則由各該官署自定呈報該管長官查核備案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到達日施行

內務部咨各省區咨送拘留所調查冊式希轉飭照式填注文

附冊式 民國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內務部通告 三月

六日登收
府公報

為咨行事查拘留為違警主罰之一拘留所之設即為執行拘留之地論拘留所性質雖與監獄有別而拘束人民之自由則一本部為重視人道起見關於各警察廳局附設之拘留所自應切實整頓藉資進行惟此項拘留所建築如何管理如何經費如何及其他各種情形均無成案可稽茲由本部擬就調查冊式通行轉飭各警察廳局照式填注並於文到三箇月內彙齊報部以憑核辦除通咨外相應檢取冊式二份咨行貴 查照辦理此咨

省 警察廳附設拘留所調查冊

管		築			建	
有無管理規則	管理人員之採用及名額	男女如何分別	能收容人數若干	房屋間數	面積 (以方尺計)	坐落 (須記明是否在廳局以內)
(如有規則可另紙繕寫此欄記明規則另繕字樣)						

記 附	形情殊特他其	畫計良改來將	經 費	理	
				醫藥之設	被拘留人食物如何
	(此欄記建築管理經費以外之事實並述經過情形)		(須記明每年約需若干會否列入預算)		(須記明食料品類及次數)

縣警察隊章程 附呈文 民國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呈准 三月一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各縣因維持治安之必要除遵照縣警察所官制設置普通警察外得編置警察隊

前項警察隊得以各縣原有警備隊改編之

第二條 縣警察隊受警察所所長之節制調遣以消除盜匪備豫非常爲主要任務其分布駐

巡由該管長官適宜支配之

第三條 縣警察隊須注重操練關於警察學識必要之科目亦應適宜訓授之

第四條 縣警察隊之名額薪餉得由警務處長就各縣情形及警款多寡酌定令行該管長官

照辦並呈請該管最高行政長官核轉內務部備案

第五條 縣警察隊以隊長率領之其編制由警務處長規定呈請該管最高行政長官核轉內

務部備案

第六條 縣警察隊隊長以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 警察學校畢業者

二 陸軍學校畢業者

三 曾充警察巡官或陸軍排長以上職務著有成績者

第七條 縣警察隊長由警務處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該管最高行政長官加委

警務處長依本條及第四第五兩條之規定分別辦理後須分咨該管道尹備案

第八條 縣警察隊對於已就刑之刑事犯人或違警犯人須即時呈請核管長官或就近交由

普通警察機關處理之

第九條 縣警察隊之獎懲規則辦事細則由警務處長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之規定在未設置警務處省分得由該管道尹行之

道尹依本條規定行其職務時對於第五第九兩條事項須與該省各道商定一致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務部增訂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內務部呈擬訂縣警察隊章程繕單呈鑒文

為擬訂縣警察隊章程繕單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兼署福建省長李厚基咨稱據福建省警務處處長俞紹瀛呈稱擬請將各縣警備隊一律改編為警察隊由處長會同該管道尹指揮監督等語並承准國務院函交前因到部本部案查民國三年二月前四川民政長陳廷傑電以各屬盜匪充斥陳請籌設縣警備隊以資保衛奉大總統令並著各省民政長督飭各縣一體仿辦等因是為各省籌設警備隊之原始蓋以民國初元邦基甫奠萑苻未靖伏莽堪虞藉編練警隊以為弭患保安之計節經各省照辦嗣於上年四月本部召集全國警務會議關於縣警備隊問題迭經討論咸以為此項規定未為不善無如事實上或招募不能足額或利用以充他務流弊滋生收效殊寡當經會議擬將縣警備隊改編為保安警察隊分布城鄉執行警察職務完全屬於警務處指揮監督則縣鎮警察不必籌款而自擴充一舉兩得莫善於斯呈請核奪等語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自係為因應時勢俾便整飭起見正核辦間茲准福建省長咨稱前因核與警務會議辦法亦復相同惟是改編伊始亟宜有適宜之規程方足以資援用自應參酌各省情形規定畫一辦法期漸推行實於普及全國警察計畫不無裨益謹擬具縣警察隊章程十二條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鑛業警察組織條例

民國七年四月九日敕令鑛工

第二十七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維持鑛區之秩序及安全並保護鑛業上之利益得由鑛業公司呈請設置鑛業警察

第二條 鑛業公司呈請設置鑛業警察時應呈由實業廳會同警務處核准呈經省長分咨內務農商兩部備案

實業廳或警務處於所管區域內之鑛業公司認爲有設置鑛業警察之必要時得令該公司迅速呈請設置

第二章 區域

第三條 鑛業警察區域由警務處會同實業廳指定之

第三章 官署

第四條 鑛業警察視區域之廣狹及事務之繁簡酌設左列官署

甲 鑛業警察局

乙 鑛業警察所

第五條 鑛業警察局或鑛業警察所因所管區域過於廣闊時得呈請警務處會同實業廳酌設分局或分所

第四章 職員

第六條 鑛業警察局或鑛業警察所置局長或所長一人綜理該管鑛區警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局長由警務處會同實業廳遴選具有警正資格人員呈請省長委任所長由警務處會同實業廳遴選具有警正或警佐資格人員呈請省長委任

前項局長所長之委任均由省長分咨內務農商兩部備案

第七條 鑛業警察局或鑛業警察所得置局員或所員承長官之命辦理事務

局員由局長遴選所員由所長遴選均呈請警務處會同實業廳委派轉呈省長分咨內務農商兩部備案

第八條 鑛業警察分局或鑛業警察分所置分局長或分所長一人承局長或所長之命助理該管鑛區警務

分局長或分所長之委任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九條 鑛業警察局或鑛業警察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前項之規定分局或分所亦適用之

第五章 權限

第十條 鑛區內取締各規則由局長或所長擬訂呈請警務處會同實業廳呈由省長咨請內務農商兩部核准後公布之

第十一條 鑛警之編制教練服裝依普通警察現行法令辦理但服裝之標識另定之

第十二條 鑛區內工人名數應由鑛業公司每月造具清冊送由鑛業警察官署呈送警務處及實業廳備查

第十三條 鑛警區域內鑛工所發生事件應與鑛業公司接洽辦理如遇有特別情形或其他事變時得請求附近地方之軍隊保衛團或普通警察協助並報告該管地方官署核辦

前項特別情形或其他事變應由局長或所長會同該管地方官署呈報警務處及實業廳備案其重要者並由警務處會同實業廳呈報省長咨內務處商兩部查核

第十四條 鑛警區域外鑛工或鑛業公司所發生事件應通知普通警察官署處理如遇特別情形普通警察單獨處理力有未逮請求協同時應即接應若事機緊迫者得一面逕行處理一面迅速通知

前項特別情形應由局長或所長報告該管地方官署查核如認為應會呈備案時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五條 鑛業警察官署與普通警察官署平時應互相聯絡如遇普通警察官署因職務上之必要在鑛警區域內有所行爲或查詢時應盡力相助或報告之

第六章 經費

第十六條 鑛業警察經費由鑛業公司擔任之

前項鑛業警察經費包括鑛業警察官署薪餉雜費服裝郵費等項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七條 鑛區無專設警察之必要時得由鑛業公司遵照請願巡警章程呈由實業廳咨商警務處令行該管普通警察官署撥派巡官長警執行鑛業警察事務其權限由該官署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所定警務處實業廳之職務在警務處或實業廳未成立地方由該管道尹財政廳分別行之

本條例所稱鑛業公司鑛業商準用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內務部擬訂各省警察傳習所畢業後推行辦法

民國七年七月十三日呈准 七月十七日登收
府公報

- 一 本辦法依據各省警察傳習所章程第十二條暨地方警察傳習所章程第八條推行辦理
- 二 各省警察傳習所學員畢業後由警務處分配所屬廳縣擔任巡警教練所教練事宜
- 三 前項畢業學員係現任警職者仍回原職兼任教練事宜非現任者專任教練事宜
- 四 教練方法依照部定巡警教練所章程辦理

未及設置教練所地方應抽調現職長警輪班教練

五 擔任教練之學員應由警務處分別酌定薪額飭屬照辦但兼任者酌加津貼

六 擔任教練期限以六箇月爲一期期滿後由警務處考核成績優良者依照左列辦法分別

獎勵

現任各警察廳警佐者以候補警正記名委署現任各縣警佐者以各警察廳警佐記名調充

現任學習警佐者以警佐記名升補

現任巡官者以各縣警佐或各警察廳學習警佐記名升用

現任巡長者以巡官記名升用

非現任警賦者以各縣警佐或警察廳學習警佐記名委署

前項受獎學員如具有薦任資格者仍留原資

七 依限教練員名及教練期滿成績均應分別報部備案

八 凡依本辦法所定獎勵委充各項警職者均應分別報部核准備案

九 考核教練成績應由警務處遴委警察傳習所原任教員派充督察委員周行巡視切實報

告

前項督察委員係屬臨時差務並不開去原職原差

十 第一期教練期滿後各地方如有需要情形仍准各該畢業學員繼續擔任教練

十一 未設警務處地方應由省公署按照本辦法辦理

十二 本辦法自文到日施行



PDG

京師警察廳軍樂隊編制章程 民國七年七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隊隸屬於總務處專司音樂事宜

第二條 本隊置樂隊長一員副長一員班長五名

第三條 本隊見習生就現有名額暫定爲六十名俟款項富裕再行擴充

第四條 本隊因繕寫之必要置書記一名

第五條 本隊所有勤務配置及升降賞罰各事宜由樂隊長報告總務處呈請總監核定

第六條 本隊經費薪餉依現有數目每月造冊報由總務處請領發放

第七條 本隊軍裝樂器由總務處製備發給

第八條 警察法令適用於各區隊者本隊亦適用之未盡事宜得斟酌情形隨時損益

第九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京師警察廳軍樂隊辦事細則 民國七年七月七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遵照軍樂隊編制章程釐定之，以爲內部辦事標準。

第二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依各區隊辦事規則辦理。

第二章 權限及責任

第三條 樂隊長承總監之指揮監督及總務處處長之指導，主持本隊一切事務，但左之事項得專行之。

一 關於本隊人員職務分配之事

一 關於本隊人員勤情考核之事

一 關於本隊收支款項報銷及一切領款領物憑單之事

一 關於尋常事件無關准駁者與本廳所屬各區隊局所往復行文之事

第四條 副長承樂隊長之指揮辦理本隊一切事務

第五條 班長承樂隊長之指揮分任教練及管理樂器軍裝等項事務

第三章 勤務分配

第六條 樂隊長副長應常川在隊辦理本隊一切事務

第七條 樂隊長副長每一星期得輪定日期各休息一次，其日時以別表定之

第八條 班長見習生等勤務及假曠一切辦法，依各區巡官長鑒定章辦理

第九條 班長見習生等每星期休息一次，除輪應值日及守衛外，一律於星期一日午前十一時出隊，星期二日午前十一時回隊



第十條 見習生樂科及操講兩科每日以五小時爲準其時間之分配由樂隊長以別表定之
第十一條 本隊官有物除圖記由樂隊長管理外其他一切物品得責成副長班長分別管理保存之

第四章 文書及簿冊

第十二條 本隊一切公文書除緊要者由總務處核轉外其尋常事件得由樂隊長署名簽章
第十三條 本隊各項文書之收發得由樂隊長指定書記管理之並須分別置備登記簿
第十四條 凡文書附有粘單表冊物品等件收到時應逐一查明登記其發送時亦同
第十五條 凡一切文書已辦結者須依文卷保存規則分別保存之

第五章 賞罰

第十六條 本隊長生等之賞罰參照巡官長警賞罰章程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細則有應行增刪之處由總務處呈請總監修正之

大總統令

茲制定修治道路條例公布
之此令





修治道路條例

第一條 全國道路分類如左

一 國道

二 省道

三 縣道

四 里道



第二條

國道分類如左

一 由京師達於各省及特別行政區域之道路

二 由此省會達於彼省會之道路

三 與要塞港口及其他軍事關連之重要道

路

第三條 省道分類如左

- 一 由省會達於各縣治之道路
- 二 由此縣治達於彼縣治之道路
- 三 與本省區內路礦商埠工廠及軍事相關之道路

第四條 縣道分類如左



一 由縣治達於衝要各鎮鄉之道路

二 各鎮鄉相銜接之道路

三 由縣治達於港津鐵路及其他相隣工廠

礦區之道路

第五條 里道分類如左

一 由此村達於彼村之道路

二 由此村達於相鄰學校工廠及其他公共事

業之道路

第六條 國道寬度五丈以上

第七條 省道寬度三丈以上

第八條 縣道寬度二丈四尺以上

第九條 國道省道縣道之寬度遇地勢狹窄及

有其他特別情形應酌量變通時由內務部核定
之

第十條 里道寬度由地方團體酌定之

第十一條 國道由內務部核定省道由各該地方
最高級長官酌擬咨陳內務部核定均由部劃定
分期修治區域行知各該地方最高級長官督飭

修治但國道之修治內務部得特設機關直接辦理

第十二條 縣道里道由各縣知事酌擬呈由該管最高級長官核定由各該知事會同地方自治團體修治之

第十三條 道路經過之河川溝渠等處須建造橋

梁者其橋面寬度應按道路寬度酌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務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東安市場暫行章程

清光緒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公布

民國六年七月一日修正

三三八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以維持市政振興商業爲宗旨凡在本場營業者均應一律遵守

第二條 本場在自治會停辦期間暫由本廳派員管理無論大小商販均應聽受管理員指揮

第二章 建築

第三條 本場建築一律遵照呈報建築規則辦理

第四條 建築程式須按照地段路綫整齊劃一不得故求奇異致形參差

第三章 營業

第五條 本場商舖之營業歇業及下匾等類均適用普通呈報營業之規定惟不得私自轉租

轉倒

第六條 本場無論何項行業應行取締或另有特別規定者均遵照本廳所定各項章程辦理

第七條 各項大小商販均須公平交易不得抬價居奇出入銀錢價值須與錢市一律

第八條 凡舊有舖商因事關閉或停業如逾三個月無力復業者須呈由本廳另招新商接做

不得指用舖底字號圖記抵押款項

第四章 租地

第九條 本場舊有商舖均按原租地段丈尺照舊營業不得挪移或侵佔

第十條 凡新入場租地營業者須以經由本廳許可訂有租約者爲準

第五章 浮攤及雜技

第十一條 浮攤指小本營業每日赴場陳列無永久性質者而言由管理員指定地段分類售票其售票時間以每前一日爲限如前一日售出之票尚有餘存地段由管理員開列地段種類懸掛公事房門首於本日午前十時至午後一時補行出售

第十二條 凡前一日所購之票屆時適有風雨事變全場一律不能陳設營業者得遞推一日認爲有效

第十三條 凡常川在場擺攤之商人每日購票得有優先權但前一日並未購票者該地之票經他人購得時不得藉口爭執

第十四條 浮攤地址須以豎立標本爲界限順序擺列不得參差不齊妨礙交通

第十五條 每日售票截止後由司事協同巡警查票一次如查有未曾購票或逾越丈尺及私自轉移頂替情事即按照票價或丈尺加三倍科罰其情形較重者得勒令出場不准購票營業

第十六條 每日於普通查票外仍由管理員督同巡官長等隨時抽查

第十七條 雜技場之售票查票均准照浮攤辦理

第十八條 各項租票用三連形式一交商人一存本場辦公處一送本廳

第六章 租款

第十九條 本場收租數目無論樓房平房浮攤雜技場均以地址丈尺爲標準

第二十條 凡平房舊係民房者每方丈每月納地租四十枚舊係官房者納地租六十枚樓房（如暢觀樓青蓮閣等類）加倍惟矮小樓房僅以度置什物者准照裝設之樓板丈尺計算至舊有官房未經兵燹燬壞者仍照向章交納租款

第二十一條 浮攤分大小二種一丈以內者爲大攤每攤每日票價銅元八枚五尺以內者爲小攤票價四枚雜技場以方一丈五尺爲一段每段票價十五枚

第二十二條 舖房地租由管理員訂立租摺於每月一號憑摺交納浮攤雜技場於每日購票時交納

第二十三條 凡舖房應交地租至逾一期者即勒令停業停業三月無力補繳者即另行招商承租

第二十四條 凡無力交租經廳收回之房如係由兵燹後自出工資建蓋者准將建築材料自行拆去或由廳勘估現值料價酌發價銀以示體恤

第二十五條 各項租款每十日送廳一次並閉具清冊連同根票一併送廳查核備案

第七章 管理權限

第二十六條 本場暫由本廳遴派管理員一員司事二名巡官一名巡長二名巡警十五名收

租售票查票由管理員督同司事行之至查勘租地建築營業及歇業下區等項須呈報本廳
飭由本管區會同管理員辦理

第二十七條 巡官長警承受本區署長及管理員之指揮分任場內守望巡邏及查辦一切事
項

第二十八條 本場西北各門均設崗位指揮一切無論何人車馬概不准闖入場內並不准車
夫在門首招攬生意妨礙出入至戲園及雜技場或衝要處所酌量情形設立崗位或常川梭
巡以防危險

第二十九條 本場僱用土車一輛水夫二名專任場內各段潑洒及拉運穢土之事

第八章 餘則

第三十條 凡違背本章程及一切違警事件不服制止者均送由本管區署分別罰辦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本廳斟酌情形隨時增改

西安市場規則 清光緒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公布 民國七年七月一日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以釐定劃一辦法及維持場內秩序爲主旨所有原在場內營業及新入場營業者均應一律遵守

第二章 租地程式

第二條 凡擬入場租地營業者須遵照左列之條款

一 租地建蓋棚房者須出具請願書二分開列姓名年歲籍貫住址並加蓋舖保水印呈請本管區署出具勸詞連同請願書一分轉呈本廳查核經廳核准發給執照後始得入場營業

二 租地擺設浮攤者得由區逕行照准但須由區飭取請願書一分存區備查

第三章 建築程式

第三條 本市場一律起蓋灰棚板棚鉛棚不得建築瓦屋

第四條 建築棚房每寬一丈深一丈爲一間無論間數多寡均以是爲標準

第五條 建築地段以該管區指定丈尺爲準不得任意挪移及侵佔他人之地位

第六條 凡在場內建築者須遵照本廳呈報建築規則來廳呈報經廳交查核准發給執照後

方准施工

第四章 營業事項

第七條 本場各項營業均適用普通呈報營業之規定但浮攤不在此限

第八條 場內各項營業不准吸引洋股及懸挂外國旗幟

第九條 所有各項營業經本廳取締或禁止及規定有特別辦法者本場須一律遵照

第十條 本場應用之度量衡須與現時通用者一律銀錢價格須與錢市一律

第五章 浮攤及雜技場

第十一條 各項浮攤須呈經本管區署核准指定地段丈尺發給租票後方准擺設

第十二條 租票用三聯式一交商人一存區署一送本廳

第十三條 各攤須按照指定處所順序排列不得參差錯亂致礙交通

第十四條 各攤支搭棚帳須將式樣報經本管區署核准後方准支設

第十五條 各項雜技場均准照浮攤辦理

第十六條 各項雜技場內須男女分座並不得有裝演妨害風俗等事

第六章 地租

第十七條 凡自建棚房門面經營各項生理者每一丈見方爲一間每間每月納地租大洋四

角戲棚每一處每月納地租大洋十元浮攤每五尺見方每半日納地租銅元一枚其願購月

票者按照每月日數計算雜技場按照浮攤租額以佔用丈尺多少計算

第十八條 舖房戲棚地租均於每月一日持照赴區交納浮攤地租於購票時交納

第十九條 各商應納之租款屆期不交逾五日以上者應由保人代交如已由保人連續代交

三次卽由該管區署追繳執照呈報本廳註銷勒令歇業另招他商接租

第二十條 各項租款由區彙齊月終送廳並開具清冊連同根票一併送廳查核備案

第七章 歇業退租之辦法

第二十一條 凡因事故歇業或由官廳勒令歇業均須將原領地段交由本廳收回並繳銷執

照

第二十二條 歇業之商如曾自出工資建有棚房者准由該商自行拆去或由本廳給以公估

相當之價值但接租人需用該房時得報明本廳按照公估價值給予退租人

第二十三條 租地人如無力承做或因另就他項營業私自轉租轉倒或抵押者即將執照追繳驅逐出場並按照違警罰法分別處罰

第二十四條 各舖因清理帳目或其他事故暫停營業者至多以一月為限並須繼續交納地租違者即將地段收回另租

第二十五條 浮攤以購票先後為準並無一定地點如歇業停業時不得以時常擺設地段私自轉讓他人或租押

第八章 限制事項

第二十六條 各項棚攤於所租之地段內及棚攤前須隨時洒掃潔淨不得存儲穢物傾潑穢水妨礙衛生

第二十七條 各商舖內不得任意容留閑雜人等寄居

第二十八條 各項車馬均不准闖入場內

第二十九條 本場內除地租及應辦公益費外概無花費如有冒充官人勒索錢文者准呈報本管區署究辦

第三十條 本場內由本管區署遣派巡官長警輪班稽查彈壓如有其他機關入場調查事項須會同本管區署辦理

第九章 餘則

第三十一條 自本規則公布之日所有原定規則即行取銷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遇有必要情事得隨時修正之

廣安市場管理規則

清光緒三十二年六月初八日公布 民國七年五月九日修正

三四六

第一條 本規則爲維持本市場秩序所有場內各商須一律遵照

第二條 凡入本市場營業者須按照原定圖式號數分別後列各項劃分地段以類相從

一 魚鳥及獸畜肉類

二 蔬菜及瓜果

三 零星食物

四 日用散碎物件

五 錢攤但不得逾三家

第三條 左列之各項不得買賣

一 有害衛生之物

二 易於引火及危險之物

三 法令所已禁之物

四 臨時發令禁止之物

第四條 各項攤攤須照本廳發給執照之號數排列不准頂替及互相更換與侵佔他號之位



第五條 各項擺攤須布置整齊不得任意排列致礙行人

第六條 各項擺攤於所租之地段及其攤前須隨時洒掃潔淨不得存儲穢物傾潑穢水妨礙衛生

第七條 各攤支搭涼棚布帳須經管理員勸准不得任意支設致礙交通

第八條 各項車馬及牛羊等類均不得闖入場內

第九條 收市之後所有木板條凳須自行整理不准任意縱橫排列並須將銀錢貨物自行携出

第十條 本市場由天明時開市晚十一鐘收市市門啟閉由場內巡警管理之

第十一條 市場應用之度量衡須與現時通用者一律

第十二條 銀錢價值須與錢市一律

第十三條 所有各項營業經本廳隨時取締或規定有特別辦法者本市場內須一律遵照

第十四條 管理員每日須督同巡警稽查二次以上如有違犯上開各項須立時禁止之

第十五條 管理員每年須查驗各商執照二次但有事故時得隨時調驗以憑查核

第十六條 管理員如查有私將地段租倒或抵押者須立時報告本廳以憑查究

第十七條 場內各商如有違犯警章及不服指揮情事由管理員送由本管區署罰辦其情形重大者須呈報本廳查核

第十八條 本規則遇有必要情事得隨時修正之

廣安市場租地規則 清光緒三十二年六月初八日公布 民國七年五月九日修正

三四八

第一條 本市場以維持小本營業爲宗旨准各商承租地段擺設棚攤所有原在場內營業及

新入場營業者均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出租地段每寬七尺深一丈作爲一間由管理員依照原圖號數分類排列

第三條 請租地之人當遵左列之條項

一 租地人須遵照應定格式具請願書二分加蓋保人水印呈請管理員出具勸詞連同請願書一分轉呈本廳查核

二 租地人無論擺設浮攤及建築房屋均須用本人姓名呈報不得假用鋪掌姓名或堂號

三 租地人須經廳核准發給執照後方准入場營業

四 一人營業者得請半間或一間之地段

五 二人營業者得請一間或二間之地段

六 浮攤所請地段不得過兩間

第四條 地租之價格

一 租地半間者月納銅元三十枚

二 租地一間者月納銅元六十枚

三 租地兩間者月納銅元一百二十枚

四 地租以外別無他項花費

第五條 繳地租之辦法

一 每月分三期每期達五日(即五日十五日二十五日)交納地租於管理員由管理員登記簿籍立付收據於本人

二 逾期不繳地租者管理員督警催取如達第二期仍未將第一期交付者須由保人代交若由保人連續代交三次即由管理員追繳執照呈報本廳註銷勒令歇業另招他商接租

第六條 租地建屋之辦法

- 一 建屋人須先請由管理員勘定後轉呈本廳發給執照
- 二 建屋寬深之尺寸須照原編定間數之尺寸不得侵佔
- 三 建屋之高低尺寸及形式須由管理員臨時酌定
- 四 領取建築執照後須於二十日內竣工逾限即將執照取銷其有正當之延緩者不在此限
- 五 本在市場營業呈請建築經本廳發給執照後免交原有之地租二十日
- 六 請建屋執照之時須交建屋執照費每間四元

第七條 歇業退租之辦法

- 一 因事故歇業或由官廳勒令歇業均須將原領地段交由本廳收回並繳銷執照
- 二 歇業之商如曾自出工資建有房屋者准由該商自行拆去或由本廳給以公估相當之

價值

三 如有承領之後無力承做或因另就他項營業私自轉租轉倒或抵押者即將執照追繳驅逐出場並按照違警罰法分別處罰

四 因清理賬目或其他事故暫停營業者至多以一月為限並須繼續交納地租違者即將地段收回另租

營業人請願書之格式

為呈請撥地營業事竊

係

人在

地方第

號門牌居

住茲願遵守廣安市場規則入內營業

項生業理合取保呈請撥發地段

間

每月交地租

枚嗣後如有拖欠租款及私自租倒情事均由保人擔負完全責任應

請

管理員查勘照准轉請

警察廳發給營業執照俾得設攤貿易謹呈

具呈人署名畫押

鋪保姓名住址
水印

年 月 日

管理員請警察廳給予執照文牘之式

呈為請發營業執照事茲據

呈稱願遵章在廣安市場請地

間營業

項

生理經查舖保相符應撥給第
份呈請發給執照俾得營業謹呈

號 間月納銅元

枚理合連同請願書一

京師警察廳

廣安市場管理員 署名
蓋章

年 月 日

警察廳頒發營業執照之式

京師警察廳爲發給營業執照事據廣安市場管理員呈稱茲有 呈報願違章在

廣安市場內營第 項生業經查舖保相符應撥給第 號地 間月納銅元

枚等情合行發給執照准其擺攤營業惟此項執照祇准該具呈人自行生理不准抵押及

私自轉租轉倒違者即行取銷須至執照者

右給廣安市場第 號營業人 收執

年 月 日

營業人呈請建屋之格式

爲呈請建屋執照事竊 係 人在 地方第 號門牌居

住茲願違照租地規則第六條租地建屋之辦法在市場內第 號建屋 問理合

取保並附建築費大洋 元呈請

管理員勸准轉呈

警察廳發給建屋執照俾便興築謹呈

具呈人署名書押

舖保姓名 住址
水印

年

月

日

管理員請警察廳給予建屋執照文牘之式

呈為請發給建屋執照事茲據

呈稱願遵租地辦法第六條租地建屋之辦法在

市場第

號建屋

間並取保前來經勘尙無窒礙理合附呈建築費洋

元呈

請給予執照俾便興築謹呈

京師警察廳

廣安市場管理員署名蓋章

年

月

日

警察廳頒發建屋執照之式

京師警察廳為發給執照事據廣安市場管理員呈稱茲有

呈報願遵租地規

則第六條租地建屋之辦法在市場第

號建屋

間經查尙無窒礙等情合行發給

執照俾便施工須至執照者

右給廣安市場第

號建屋人

收執

年

月

日



管理汽車規則 民國七年一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凡汽車無論自用營業均應按照本規則辦理（在本規則施行以前行駛汽車之住戶或車行均由各該警察區署調查的數每車一輛發給本規則二份一給車主一給司機人）

第二條 自用營業汽車均應依第三條之規定呈報警察廳（在本規則施行以前行駛者須

補報之其補報期限以本規則公布後一個月為限）

第三條 呈報之事項依左之規定

甲自用

一 車主姓名籍貫職業及住址

乙營業

一 車廠名稱地址

二 廠主姓名籍貫住址

三 司機人姓名籍貫如自任司機者必須聲明

第四條 呈報後應將原車定期送由警察廳檢查車身是否堅固機械是否完備檢查合格再行發給執照每執照應納照費銀一元其執照並應常置於同號車輛之內

第五條 凡欲充汽車司機人應先期呈報警察廳聽候定期予以相當之檢驗檢驗合格發給

本規則一份飭令注意於本規則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以下至二十六條各事項限一星期熟習之屆期報廳考查確已熟習再行發給執照每執照應納照費銀二元未經檢驗領有執照者不准開行汽車（在本規則施行以前未經檢驗領照之司機人應一律補報檢驗考查後方准領照其補報期限依第二條之規定）

第六條 既經領照之司機人每滿三個月應予覆驗並覆考查一次由警察廳定期行之

第七條 司機人於呈報檢驗時應各備本人四寸半身像片二張附呈投送以備存案並執照上黏貼之用檢驗不合格者仍發還之

第八條 外國司機人在各本國會受檢驗領有執照者亦應報由警察廳調驗加給准在北京開車之執照免納照費如在各本國未曾檢驗領照者仍應遵照本規則第五第六第七條辦理

第九條 司機人之執照於開車時應隨身攜帶以備巡守長警之調查

第十條 凡中外國人到北京短期居住欲開行汽車時應報明警察廳給予短期執照其司機人並應訂期檢驗領照其照費准照長期分別減半收納

第十一條 汽車須購警察廳製定之號牌兩面訂於汽車前後易見之處

第十二條 無論營業自用之號牌均用白地黑字以中國號碼及阿拉伯號碼並列

第十三條 汽車車機兩旁應安亮燈二支車後號牌旁應安亮燈一支於夜間一律燃點並安手搖喇叭一個以便知照行人及別項車輛迅速避讓遇有不及避讓時該汽車應特別注意

或停止前行並以手勢示後面車輛停止（司機人停止後面車輛之手勢以手向後方反舉示之）

第十四條 汽車所安之喇叭須一律用普通長粗聲音不得故為別

第十五條 汽車因考查速率每車應置速度表一個每一小時至以駛行以
越（本條俟速率表製成時實行之）

第十六條 凡汽車行駛灣折及交叉之處均須鳴號不得快行以免危險

第十七條 汽車行駛之時自應尋空進行但前面有車之時只可由旁邊尋空開行

第十八條 汽車開行如見巡警手勢示令停止及放行之時應即遵照辦理巡警手勢之標號如左

一 停止手勢 巡警將右手向上高舉即停止行駛之標號

二 放行手勢 巡警將高舉之手放下即放車行駛之標號

三 放右行手勢 巡警將右手向右方平抬即放車行駛右邊之標號

四 放左行手勢 巡警將左手向左方平抬即放車行駛左邊之標號

第十九條 汽車開行如見有禁止通行或暫禁通行之標示及巡警指揮告令不准通行之時應即遵照辦理

第二十條 汽車行駛轉灣及交叉處所除照第十七條辦理外應速鳴喇叭加以手勢方向告知巡警以便指揮一切（司機人方向之手勢欲右行則以右手向右方指示欲左行則以左

手向左方指示欲前行則以右手向前面指示)

第二十一條 汽車如遇發生危險事故時應即停止並候巡警查檢分別辦理

第二十二條 汽車至所往地點停止後應擇寬闊於交通無礙之地點停放

第二十三條 汽車停放街巷之時司機人不得離車過遠以便照料

第二十四條 汽車司機人欲開車後之汽管須在空曠處所以免有害公眾衛生

第二十五條 凡坐汽車人如帶有危險物者經司機人查出無論行至何處應隨時報告巡警

第二十六條 汽車司機人負駕駛之責任遇有危險情事時應將原車執照及司機人執照一

併繳交巡警以便按號傳案如區署認為有應將司機人或跟車人留案候訊之必要時車主

不得違背如車主臨時自為司機人即由車主負駕駛之責任

第二十七條 違背本規則者按照違令罰法第二條罰則令第一條第四項分別處罰如左

一 違背本規則第九十三四四十五十六十七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條者處以十日

以下五日以上之拘役或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

二 違背本規則第二三四五六八十八十九條者處以二十日以下十日以上之拘役或

二十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

三 違背本規則第十一十二二十一二十五二十六條者處以三十日以下二十日以上之

拘役或三十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因違本規則第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二十五條之規定致發生特別

情事者並依現行法令條規分別辦理

第二十九條 司機人駕駛不良發生危險情事者除按照本規則所定罰則分別辦理外並應體察所犯輕重將所領司機執照罰扣一個月至六個月或即永遠註銷一面並將所犯事由附照片一紙通函各省會商埠警察廳局及租界工部局查照於處罰期內該司機人不得再充同樣之僱役

第三十條 本規則如有不適用時得隨時修正公布之

第三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由公布日定之



教令第五

五

五

船舶無線電信條例

第一條 凡於船舶上裝設無線電信供航行時通信之用者稱為船舶無線電信

第二條 下列各項船舶應設置無線電信

- 一 載重滿五百噸以上航行海面者
- 二 載重滿八百噸以上航行內江湖泊者

三 載重滿四百噸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甲 駛離最近陸地達一百三十海里

乙 航綫起迄達五百海里

第三條 船舶無線電信經交通部發給執照後方

得使用

第四條 使用船舶無線電信之電務人員應為中



中華民國人民並須持有交通部頒給之無線電
務員文憑

第五條 船舶無線電信之機器如須向外洋購運
時非得交通部之批准及發給護照不得入口

第六條 船舶無線電信使用時不得妨害國有海
陸電臺及公眾電臺之通信與營業

第七條 船舶無線電信因故須停時其機器

時其天綫應立即拆卸並呈請交通部查封

第八條 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各海關得不准其

行駛

第九條 違反第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

上五百元以下之罰



第六條

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者除

處以

之罰金外並得停止其

日至

之使用

第十一

外國籍船舶之無線電信經萬國無線

電 約一締約國政府發給執照者中國政府承

其效力但該船航綫全部分

水面者本條例適用之

第十二條

電信條例萬國無線電公約通例及各

項法律命令與船舶無線電信有關者均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起三個月後施行

修訂管理會館規則

民國七年三月

日京師警察廳布告

三月二十六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凡在京城建有館舍用各省及郡縣名義爲旅京同鄉集合居住之所均爲會館

第二條 各會館應由旅京同鄉人員就在京同鄉中有正當職業而鄉望素孚者公舉掌館董事一人副董事一人管理之但各省省館因有特殊情形認爲必要時得酌添董事

第三條 會館董事公舉之法或用投票或用公推可依各該館之習慣辦法辦理其董事任期以兩年爲滿但任滿仍被舉爲董事者得連任之

第四條 被舉爲董事者應報明警察廳備案對於該館一切事務擔負完全責任並有執行保管稽查之權

第五條 各會館如無確定之董事負完全責任者經警察廳查明時應徑行管理或暫予封鎖俟舉定董事後再行發還

第六條 凡公共建築館舍僅爲各地方旅京同鄉集議或商工團體會議之用者應舉有正當職業之管理人員報明警察廳備案其責任與第四條同

第七條 各會館本籍之旅京同鄉欲在會館居住時須先報告董事得其許可方准遷入

第八條 住館人員之遷移異動死亡等事應由董事責成館役即長班按照調查戶口章程隨時報告該管警察署

第九條 會館董事密知或經人報告住館人員有妨礙同寓安寧之舉動及其他過當之行爲者應勸止或禁止之

第十條 會館董事對於住館人員有左列各事之一者應責成館役報告該管警察署

- 一 不服第九條之勸止或禁止者
 - 一 攜帶違禁物品及槍枝子彈者
 - 一 語言動靜可疑者
 - 一 違犯煙賭等項禁令者
 - 一 招致娼妓到館住宿或侑酒彈唱者
 - 一 患傳染病者
 - 一 審知爲未發覺之匪人或犯罪之在逃者
- 第十一條 會館館役遇有第八條第十條之情事遲延不向董事聲明報告警察署者由董事送由警察署按照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處罰或驅逐更換之
- 第十二條 違背本規則第七條者應由董事報告該管警察署勒令遷移照違令罰法第一條罰則令第一條第四項處罰
- 第十三條 違背本規則第八條者照違警罰法第二十四條處罰
- 第十四條 違背本規則第十條者照違令罰法第二條罰則令第一條第四項處罰
- 第十五條 各會館管理規約並關於公產公物之保存方法及執事人數名稱由董事邀集同鄉人員公議定之其原有館章與本則不相牴觸者俱適用之
-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內務部通告各省解釋著作權法與出版法之差異請轉飭切實辦理文

民國六年十月三日內務

部通告
日登政府公報

爲通行事查著作出版二法一基於權利之證明一屬於警察之作用惟權利之證明本屬於私法故註冊之請求與否可聽人民之自由警察之作用必本於法規而呈報爲責任所歸應依明文所規定乃自各本法公布以來其以著作物請求註冊者尙不乏人而出版之文書圖畫依法呈報者寥寥無幾推原其故實由於人民誤會立法之本意或以爲著作權之註冊即視爲出版物之呈報或以爲出版物之呈報亦屬於約法上之自由不知著作出版二者不特法律之性質全然不同即登錄之機關亦復互異且關於書類之出版在本人固負有呈報之義務即警察機關亦負有檢查之責任也茲本部爲解釋法律實力奉行起見應請飭由警察機關布告人民所有在出版法公布以後已經出版之文書圖畫未經在警察機關備案者應即一律各赴該管警察機關依法補行呈報嗣後出版之文書圖畫除著作權請求註冊與否仍聽人民自由外均須依照出版法呈報核辦倘應行呈報而不呈報即應受違反之處罰法令具在慎勿視爲具文是爲至要相應咨請查照轉飭依法辦理可也此咨